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兩

目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卷之二

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管理敵國人

同名稱文

國務總理呈

南康縣知事尤士奇疏脫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力紓社會之新困

請照准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本屆秋

戊合祀關岳援案請改祭期文

風雨圓夫清影文

公電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八

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呈

整理棉業擬具計畫四條請鑑核文

大理院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
一〇九二號）附來電

通鑑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
牛
印

2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布告國公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高崇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譚士先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康新民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朱建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請授遲春榮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林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柏爲陸軍憲兵
少校林琇魏連捷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林翼王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山西兼署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陳鼎亨牟慎修王承基試署山西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渡邊滿太郎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新淦縣知事翁慶餘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翁慶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一日第一千三百十二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服務勤勞旗員瑚圖禮等勳章由
呈悉俟達祿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給予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揚們克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改獎上年京兆尹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汪沂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陞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康新民遲春榮等均已有令明發條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一日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咨請將剿撫蒙匪出力之馮麗生張錦標二員准予晉給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
夏壽康

呈報本年七月份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改爲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

名稱文

爲陳請事據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曾彝進等呈稱現因對敵戰爭狀態業已終止敵國稱謂自不適用本局定名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擬即改爲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至從前所管敵產按照現狀尙應繼續辦理唯前此公布條例似應重行聲明以便遵守茲擬具管理特種財產條例應請鑒核轉呈等因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所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改定名稱及附擬條例緣由理合呈請 明令公布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商議決江西南康縣知事尤士奇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江西南康縣知事尤士奇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南康縣知事尤士奇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尤士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尤士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六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尤士奇

江西南康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無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
南康縣知事尤士奇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尤士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
鈔原呈到會內稱准江西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呈稱南康縣知事尤士奇派警遞解判決要犯徐新牯仔
龍鳥仔二名中途駁警脫逃事後僅緝獲龍鳥仔一名尙有徐新牯仔一名迄今三月之久仍未緝獲除將解
犯巡警郭達章等傳案訊明尙無賄縱情弊外該知事疏脫解犯責無可辭援案請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南康縣知事尤士奇身任地方兼司警政對於遞解人犯應如何先事慎防乃於要犯徐新牯仔龍

鳥仔二名派警護解竟致中途駁警脫逃雖據事後緝獲一名仍有一名逾限未獲疏忽究有難辭按照文官
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余肇昌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錦印

委員賀愈缺席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鑑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湛

呈照准文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長呈請在布爾根河設治並經費辦法擬請

爲會核新疆省長兼督軍呈請在布爾根河設治並經費辦法擬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哈薩克在哈薩搶劫情形並請在布爾根河設治一案奉大總統指令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並另咨稱已在布爾根河地方添募蒙古馬隊一營且以該處距阿爾泰承化寺遼遠鞭長莫及向來蒙哈訴訟事件無人管理遇有盜案發生人民無所控訴應設民治局一所委員前往管理地方詞訟並清理盜賊案件年支委員雜項等經常費一千八百一十二兩其公役人等即飭由蒙古馬隊內撥出蒙兵十五名歸民治局差遣仍支馬隊原薪各等語當經會同核議內務部查布爾根河地勢衝要蒙哈雜處又距承化寺遼遠於蒙哈訴訟事件及盜案發生無所控訴致強梁之風日甚一日現在阿山改區爲道地方尤待整理所請設官以理蒙哈訴訟事件自屬可行惟定名爲民治局一節各省區向無此等名稱查該區地方原有設治局擬即按照舊稱定名爲布爾根河設治局以昭劃一並應由該省長將該局管轄區域繪圖送部備案至每年經常費一項財政部查該省長咨稱名節尙屬核實惟此項經費爲該省八年度預算所無應由該省長將所需銀兩數折合銀元造具追加預算清冊送部以憑彙案追加預算所有會同邊核布爾根河設治辦法擬照准各緣由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本屆秋戊合祀關岳案請改祭期文

爲本屆秋戊合祀關岳案請改祭期仰祈鑒核事查關岳合祀典禮說明書內載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爲關岳廟祭日不定爲仲春仲秋上戊者嫌與上丁接近深恐將事之人禮煩人倦而跋躋以臨轉失敬

意等語上年春戊祭期因與丁祭接近由部呈准改爲春分後第二戊日舉行在案本年十月二日丁亥爲夏曆仲秋上丁祀孔之期翌日戊子即秋分節氣後第一戌日果於是日舉行合祀典禮誠恐如該說明書所慮轉不足以昭敬慎擬請援案將本屆合祀關岳日期改爲十月十三日戊戌即秋分後第二戊日舉行仍不失春秋二仲廟日之例與祭人員亦得恪恭將事如蒙俯允擬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本屆秋戊合祀關岳援案請改祭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陳福州船政局通濟練艦製造學校飛機工程處風

災損失情形文

爲福州船政局通濟練艦製造學校飛機工程處因颶風爲災損失過鉅彙案詳陳仰祈鈞鑒事竊前據福州船政局局長陳兆鏘並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先後電呈該局並通濟練艦同日因遭颶風爲災受損大略情形均經鈔錄各原電送呈在案當即電令該局長將彼難之區立予賑卹其善後事宜以及修費亟應切實安繩核算呈部核奪又電復總司令轉飭通濟艦長將該艦應修各件趕速切實估修呈部查核各等因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夕七時起西北颶風陡作狂奔怒吼挾以海漲過平地七尺官民各界均爲澤國至次日三時始止東西考房屋歷年已久限於財力歲不過小修按東考較西考地尤窪下受水更甚因該考只有圍牆牆外傾故屋不受壓而西考則五間一牆一牆傾則衆牆隨之當風雨大作江潮淹入時各工匠卒多冒險而出而諳潮性者以爲潮退在即不妨稍緩須臾孰知牆受潮而基空一經震撼遂不可支計該考共倒房屋八十四間工匠壓斃者十三人有折肱斷股受重傷者十九人輕而破頭流血者三十人是夕兆鑠住宅大覺動搖電燈盡滅闇不見人知外間必無佳象竟夕彷徨計無所出及黎明聞此警信急即冒風涉水至難所督率丁役搜覓挖掘救出二人尚有發現者已不可救藥乃各一律先給以殯殮之費由其親丁運送回家受重傷者派人速送瘡醫療治次日旋據受傷匠丁家屬先後報故兩人其餘能否存活尙不可知觀此慘狀不禁淚下至於舊署自照牆及東西牆全行坍塌廠署內大榕樹拔去其四屋瓦窗櫺破裂不可名狀

飛機工程處樓屋舊稱辦公所者全座被各廠門戶洞徹機器均被淹鏽臨江棚門及船台硬木檣衝沒殆盡木料所並廣儲所料件損失尤甚通濟橋橋板悉數漂流只餘豎柱數桿至於營校官產情狀亦極支離不能殫述猶幸海校落成工匠人役暫時得以避難製校講堂樓欹側宿舍雜屋椽瓦皆飛翼晨得以遷入暫住否則欲避無門不堪設想矣前將大略災情電陳在案奉電懇憊飭立賑卹並將善後事宜及修費各款妥籌預算呈核等因奉此查全局關係重在工人現時西考不堪駐足若待建築展轉需時於無可設法之中將舊圖算生與輪機兵之寄宿舍飭匠略加修葺以爲目前暫息之所其廠內機器鏽蝕者即行磨洗料件淹濕者即行晾曬限兩星期完竣以便起工其辦公處所以及舊署官屋員司所住不能聽其滲漏略爲鋪蓋以敷風雨飛機工程處樓屋用大木先爲支柱以免登時傾倒計此次損失不下十二萬元除材料陸續添補外其必須修繕之堵屋及應給被難工匠之卹金藥費茲特從實估計開單並附呈影照二十四份均係要點恭候鑒核此次費用若使職局稍有諸蓄必不敢上煩憲厘無如常費被財政廳積欠幾達五十萬元日前因災又去函催索尙無回信恐徒費詞而應修應卹等項又不可過事遷延不修則更有危險未卹則存歿不安既蒙俯卹下情悉迅察核早日籌匯使職局得所補苴抑更有請者此次職局被災所有想給費用僅救目前之急而常費仍無著落在在均屬難關敬乞始終扶持從長設法俾有基勿壞以觀厥成不勝待命之至又據該總司令呈送通濟受損應修各件估單前來旋又據福州製造學校校長呈報該校同時受災校內左樓傾倒過半右樓中樓殘破不堪洋樓四堵傾斜欲倒裂縫甚至寸餘過牆浴室過道亭蕩爲平地校舍滲漏不能棲息全校員生丁役人等現均移往新蓋海軍學校暫爲安頓除校內所有書籍物件被水淹沒躉壞無算外亟應從事修葺校屋約需款在萬元以上並送呈該校拍照現象影片及公物損失清單前來又據船政局轉呈飛機工程處及飛潛學校呈送該處校被颶風海潮損失清單前來各等情查此次馬江風災爲近數十年來所罕見通濟練艦飛機工程處受損猶次而船政局製校受害實非淺鮮且該局工匠人等壓斃多人受傷者亦夥殊堪憫惻經本部察核以上各處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除通濟請修各件估價合計三千六百八十四

元有奇飛機工程處損失各件合計三千六百九十四元五角飛潛學校損害舍計修葺費合洋一千八百元由本部分令辦理外惟船政局各項應修應郵之件合計一十二萬三千五十一元有奇又製校應修之款約數在萬元以上均關緊要且屬急需似此鉅數本部挹注爲艱無從接濟應如何維持之處殊費焦思所有此次馬江局艦校處遭風受損詳細緣由理具文恭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八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爲續報民國八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鑑查民國八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民國八年夏季分麥理等四十七關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一千二百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三釐比較民國七年夏季分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九百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兩一分一釐計多徵三百八萬一百三兩七錢九分二釐等情前來除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乞鑑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呈 大總統籌備整理棉業擬具計畫四條請審核文

爲籌備整理棉業謹就管見所及擬具計畫四條仰祈鑑核示遵事竊_{學熙}前奉批准設立整理棉業籌備處道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竊維實業政策責因時以制宜而施行手續尤在實事而求是况棉業一項以言對外則國際貿易所攸關以言對內則羣生衣被所倚賴考之中國各省雖所產之棉質有優劣種織之術法有異同要無不衣棉之人亦無不宜棉之土是吾國歷代以來固未嘗不以棉業爲重也特於栽種之道未盡講求紡紉之工不盡改良耳在海禁未開以前民情樸陋守拙成風以本國所織之布還以售諸本國之人無外貨以相爭無美異以相炫衣者織者各能相安若論今日則各國通商洋紗充斥舶來棉品花樣日新我國棉業乃每下愈況以云種植則土壤之肥磽籽種之良窳漫無考查以云紡織則紗料之精粗機械之構造嗟乎莫及欲求發達豈不憂憂其難哉夫喜新厭故與見小遺大人所恒情在服棉者既不肯捨洋貨而購著土布而業棉者狃於習慣不能力圖改良甚或棄其植棉舊業而專事運輸外貨以漁利偷長此以往而無根本之

挽救勢將以富於產棉之邦而等如不棉之國其爲損失利權寧可計耶顧言之匪銀行之爲艱空言既不能以徵事實操切尤難以期成效謹就管見所及參以考查擬具整理計畫四條臚陳如下查我國處於溫帶之內土質肥美氣候溫和除沿海沿江各省植棉已著成績外其餘腹地邊省亦莫不有植棉之地且既爲著名棉產國則產品亦應視著名棉產國爲比例乃據最近調查報告我國歲需外來棉貨約值一萬數千萬元坐使洋紗充斥華布滯銷今欲竭力補救應先查明各省宜棉地畝數目分劃棉區並於各省荒地擇其土壤宜於種棉者獎勵開墾既可擴充棉植亦可廣裕民生假定十年每年某區應增棉產若干紗錠若干織機若干開墾荒地若干務期本國之棉足供本國之用一面於各省區設立棉業檢查所紡織勸工場相其品質第其甚鉅亦宜設法推行各省共營利源此統籌全國棉業之計畫一也大凡事業之成敗全視團結力之堅弱團結力者集合各分子羣策羣力互相維持之謂也是故商有商會工有工會農有農會惟是棉業一事合農工商三者兼備乃我國棉商多各自爲謀昧於近利而無遠思今欲力矯斯弊亟宜令植棉各省分設棉業總分會以謀統系之聯絡其着手之初則先調查國內棉商近年營業之狀況統計國內外花紗布產銷之情形及其數量而後倡導棉場及紗布廠之推廣以維持其困難以輔助其發展擬先就產棉最盛區域如直隸山東陝西河南湖北江蘇浙江等省設法勸導成立庶於改良品質易收效果其餘各省俟棉產逐漸推廣後陸續添設更另設棉業陳列所以資觀摩編輯雜誌以事鼓吹派員演講以廣勸導使全國棉商各能保衛團體一致進行以期日增進步此提倡棉業公會之計畫二也夫欲發達棉業既具公會以爲聯絡倡導之團體矣然歐美各國對於商業之競爭一如國際之戰爭是故有多數之絕大公司其商業必占優勝反是則必劣敗今爲實地整理棉業計宜以廣設棉業公司爲唯一要務應由棉花業紡織業各方面實地研究整理事項就渥

漢津三處先行試辦以觀成效逐年漸次推廣其所營業約舉有八一以開當之方法貸資於植棉家促其進一步二擇產花處所多設軋花打包等廠便其運售三設立花機收花或存放屯積棉貨資其挹注四辦理轉輸兼押滙提單貸款使其周轉五介紹各銀行放資各棉商六辦理中外棉貨貿易信托事業七代理各紗廠採辦棉花八聯合外國棉業家隨時改良棉業進步此設立棉業公司之計畫三也外人嘗論吾國棉業種植紡織發達之障礙其第一原因在織工之力薄弱與工廠各部工長技師之缺乏而農民之對於種棉亦無專門之學識全憑習慣慣上之操作毫無改良之希望信斯言也是培養此項棉業人才尤為整理棉業之根本計畫今擬先就各處農業學堂選其畢業生之有棉業志趣者分赴南北各省及東西洋各國植棉試驗場實地練習並就棉業較著之地如彰德高陽南通上海等處設立紡織學校及織工傳習所養成工長技師之人才造就能力充足之織工復擇其學有根柢資質聰穎志氣堅卓者每年酌派數十人分往南北各紡織廠暨東西洋各國練習紡織專科藉以考查該國棉業之各種狀況及各項機錠之製造頽彼英華補我缺漏庶工業農業雙方並進實為補助生計之良法一面再就植棉區域擇要增設棉業試驗場俾植棉農戶得以就近研究隨時改良由各場員編發白話植棉淺說說明選種分株殺蟲及栽植種種方法務使家喻戶曉人人知棉為我國舊有之產一經發達則紡紗織布不至仰給外人一切機器亦可自行仿造庶幾稍可挽回漏卮於國計民生裨益良非淺鮮此培養棉業人才之計畫四也以上四種計畫實為今日整理棉業之急務故於籌備之前已略具此種辦法呈明在案_學自顧衰庸當此籌備伊始願奢力薄深懼無以贅當世之望上負知遇之隆惟既經負責於前敢避勞怨於後能收一分之效即盡一分之責如蒙諒允即當節次進行至實施此項計畫需用經費應由_學隨時酌撥辦法著明各該部分別辦理再此呈業經會商農商總長同意合併聲明所有整理棉業謹就管見擬具計畫四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大理院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1092號)附來電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佳電情形得合併審理惟須分別裁判至應行覆審之件如提解困難儘可酌用覆判章程第五條一項一二四款辦法不得書面審理大理院元印 八年九月十三日

附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選擇上訴律原所許設有甲乙二盜同時判決事主對於甲部分聲明控訴縣署對於乙部分呈請覆判查卷甲部分事實疏漏乙部分引律錯誤罪有失出於此有一說子謂本案事實法律均有疏誤應全部提起控訴惟乙盜事實明確如提解困難得以書面審理丑謂控訴覆判程序不同此案聲請各殊應分別辦理何說爲當祈電示遵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佳

政府公報

十月一日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第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政
事
公
報

十月一日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十八

告廣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爲講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講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爲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講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五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恕訃不週

泣歎者先祖妣施太夫人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一日即己未年閏七月初八日子時壽終京寓內寢不享等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八月十二日在彰義門大街西磚胡同法源寺設奠不孝等苦塊昏迷惑訃未週哀此奉聞

不孝承重孫王蔭沂泣血稽類

孤 哀 子式

通泣血稽類

喪居順治門外上斜街五十六號

聞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綫額業經完全佔滿所有掛號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疊經登報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惟手續繁重非少數時日所能裁事近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機亦非常困難本局為維持舊用戶起見嗣後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尚可設法互通外其彼此讓渡及原用戶移居須加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堅要布告

近聞有人冒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查本局收入各款向以應用關防正式收據為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倘遇前項情事即請將該犯扣留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署懲辦務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卓宏謀啟事

鄙人所著蒙古鑑業經出版如前此携有預約券者請即來宅憑券取書可也再者鄙人現又繪製蒙古新區域一圖茲將預約價目及本圖特色附列如左

新

卓 宏 謂 編

蒙古新區域圖

(本圖特色)

(軍旅必携) 一各族盟區域均着以顏色使閱者一目了然
二各部界線考據精詳學易於尋檢

▲每套定價一元預約券

▲行旅必携

▲六角准定陽曆十一月二
五各地高低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以便行車

▲六角准定陽曆十一月二

六火車價目及張繩鐵道均詳加標註以便行車
十二日出版●發行所北
▲國民必携

▲軍人必携

題辭

徐大總統
劉冠雄
郭則濱
黃衆諾爾布
那彥圖
王振唐
周樹樸
田文烈
吳笠孫
周自齊
朱啟鈴
張元奇
王懷慶
劉揆一

序文

林紓 張國淦 林長民 吳廷燮 陳鑑 王鴻斌 林大閭 易宗變 蔡元培

周玉城啟事

鄙人前將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甲班畢業證書遺失除請由本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此白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直隸特種財產清理處拍賣廣告

為公示標賣事本處奉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指令英推廣及新增租界內德奧人房地應變價存儲迅速辦理等因業經本處派員分別勘估鑑定價值凡有願購者即依期來處投標茲將投標人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後特此布告
一德僑美最時洋行棧房一座樓房二座連同平房暨地基一段計五畝四分三釐一毫坐落英推廣租界廣東路
一德僑興隆洋行棧房三座樓房四座連同平房暨地基一段計八畝六分五釐九毫坐落英推廣租界海大道
一德僑泰來洋行棧房二座樓房三座連同平房暨地基一段計八畝四分七釐八毫七坐落英推廣租界海大道
一德僑肅茂坐落圍牆外高地由冊列九八號至一零二號共計地十五畝二分八釐
一德僑肅茂暨律德坐落圍牆外窪地(甲)由冊列一零三號至一百十三號共計地二十畝七分五釐
一德僑施律德坐落圍牆外窪地(乙)由冊列一百六十二號至一百六十三號共計地十畝三分
一德僑肅茂坐落圍牆外窪地(丙)由冊列一百八十九號至一百九十號共計地十三畝二分八釐
一德僑肅茂坐落圍牆外窪地(丁)由冊列二百三十一號計地二十九畝
一德僑施律德坐落圍牆外窪地(戊)由冊列二百零九號至二百十四號共計地三十三畝二分三釐
一德僑禪臣洋行坐落圍牆外窪地(庚)由冊列三百零九號計地八畝八分七釐
一德僑禪臣洋行坐落圍牆外窪地(辛)由冊列三百二十九號計地十畝二分六釐
以上圍牆外窪地因英工部局定章須劃出馬路各畝數照章應去百分之二十又以上英新增界內地畝雖編列號數但為辦理迅速整齊起見應由一人將全部承買或數人合成公司承買不零星價賣合併聲明
一投標人在投標期間以前可隨時前來本處聲請派員帶往各該處觀看
一投標期限自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七日止
一投標人第將標函自行投入本處門前標函不得郵遞
一標函封面中書有特種財產清理處上書係投某處不動手之標函書投標人姓名若不書明即為無效

論何國人投標均用華文書寫
一標單內載明投標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某處不動產并願出若干
價額
一美最時洋行房產全部最低價一萬三千四百零九兩地基一段每畝最低價額二千五百兩
一
興隆洋行房產全部最低價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兩地基一段每畝最低價額四千五百兩
一泰來洋行
房產全部最低價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兩地基一段每畝最低價額四千五百兩
一圍牆外高地十五畝
每畝最低價額八百兩
一圍牆外窪地(甲)二十畝七分五釐每畝最低價額三百兩
一圍牆外窪地(乙)二十畝三分每畝最低價額二百五十兩
一圍牆外窪地(丙)十三畝二分八釐每畝最低價額一百兩
一圍牆外窪地(丁)二十九畝每畝最低價額一百七十五兩
一圍牆外窪地(戊)三十三畝二分三釐
每畝最低價額一百七十兩
一圍牆外窪地(己)八畝八分七釐每畝最低價額一百二十兩
一圍牆外窪地(庚)四十一畝四分九釐每畝最低價額一百兩
一圍牆外窪地(辛)十畝二分六釐每畝最低價額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以上價額均按本埠通用津地公法行平化寶銀計算
一投票人出價須在最低價額以上
一各標中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一十月九日上午七時在本處大門內當眾開標
一各標出價若干及何人為得標人於開標後依次列出以公示佈
一投標人若來觀看開標應向門役告知姓名
以便指引入內
一得標人如不在場由本處備函通知
一得標人受通知後三日內遇休息日不算入
應先繳標價五分之一作為定銀七日內交足全價
一全價繳足即將該不動產發給收領
一得標人不依限先繳定銀該標即為無效
一第一得標無效即以投標人中價額次高者以次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

直隸特種財產清理處標賣廣告

為公示標賣事本處為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指令為李本房產估定價值開單請核示由呈悉准照所
估價值依法變賣清償此令等因奉此凡有願購者即依期來處投標茲將投標人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後
特此布告
一德篤李本即李亦白在天津特別一區學堂街有四號房一所計樓房上下共四間平房二間
又六號房一所計正樓房上下共六間小樓上下共六間內有廁所兩所地基共約一畝七分五釐四毫屋內
裝修傢俱齊全
一前項房產暨地基連同屋內裝修傢俱最低價額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
一投標辦法及開標期間均與前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八毛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每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四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明就任

兼代國務總理日期文

署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吉林

省會警察廳車務日繁擾請添設候補警

正文

署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明祀

孔齋戒日期並進齋戒牌文

署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核定

湖南常德警察廳劃分區署暨警察各隊

編制辦法續單呈鑒文(附單)

判詞

海軍軍法會審判決書

廣告

革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丁超署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杜發榮爲新疆哈密協副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志誠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請任命寶宗貴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甘溥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敘僉事錢承鈞官等由

呈悉錢承鈞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呈請敘僉事鳳恭寶官等由

呈悉鳳恭寶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新疆省長請以阿爾泰屬黑由拜放爲總管與蘇喀爾拜劃分自行管理游牧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一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一十三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本部清查官產處裁撤呈准增設一科擬請留支經費以資應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湖南甘肅高等審檢兩廳施行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
俸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一十五號

致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一日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彙報本年八月以前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續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陸軍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派段演時爲三等科員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二十六號

本院庭長李景圻李祖虞朱學會現經呈准進敘一等均給一等第二級俸推事李懷亮現經呈准進敘二等給二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二十七號

本院書記官張逢源現經呈准進敘二等給予二等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一日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二日第一三三十四號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二十八號

本院編輯處事務員王樹清自十月分起加給月薪五元趙哭朱煥文均自十月分起各加給月薪十元以資獎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二十九號

本院余庭長梁昌因公續假至十月十三日止所有民一庭審判事務仍照第十九號院令輪流代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明就任兼代國務總理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本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電報 遼於二十五日就任兼代國務總理之職理合呈明仰祈鑒察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吉林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

文

爲吉林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務處呈稱查省會警察廳警正原額只有八人在該廳改組之初事務尚未十分繁劇僅就原額量爲支配現因該廳事務日繁原設警正員額實屬不敷分配擬請按照各省成案添設候補警正四員所需經費仍就原定預算開支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各省警察廳候補警正之添設額由各該省長官聲敘添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置仍以不逾警正定額三分之二爲限歷經呈奉批准在案茲准吉林省長咨稱省會警察廳事務較前繁劇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四員自係爲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呈准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明祀孔齋戒日期並進齋戒牌文

爲陳明祀孔齋戒日期並呈進齋戒牌仰祈鑒核事查每屆舉行丁祭均於祀前三日齋戒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歷經陳明在案本年十月二日舉行秋丁祀典應請 大總統自九月二十九日起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再此次舉行祀典已由部釐訂祭祀冠服呈准通行在案理合敬謹製就齋戒牌一面先期進呈伏乞鑒核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核定湖南常德警察廳劃分區署暨警察各隊編

辦法請呈皇清文(滿文)

奉公文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爲擬請核定湖南常德警察廳劃分區署暨警察各隊編制辦法續具清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稱常德警察廳業經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組織成立茲據就該廳原管地域劃分四區區各設警察署一共建署長四員此外編制保安警察隊偵探隊消防隊共設隊長三員以補各區警力之不逮統計各署隊分別設置巡官長警共二百七十二員名續具組織表咨請核轉等因到部查該省長所擬常德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續具分區編隊暨配置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遵照辦理所有擬請核定湖南常德警察廳分區編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常德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續具清單呈請鑒核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三名 巡警四十八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三名 巡警四十五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三名 巡警四十八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名

偵探隊

隊長一員 探長二名 探警二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審判

詞

海軍軍法會審判決書

海軍軍法會審判決副本

被告人楚材兵船管帶官趙進銳

委任私訴代理人畢士華

附帶私訴人上海招商總局

委任代表董事傅宗耀

委任代理人麥克雷

馬斯德

張爾雲

湖北省代表程定遠

吳文郁

委任代理人穆安素

證人歐克音

英國人
美孚小火輪船主

哈斯

美國人
美孚第二臺船監督

立極雷

美國人
江寬搭客

亨立生

丹國人
江寬大副

阿乞蒲藍

江寬總機師
江寬二副

恩塞連

荷蘭國人

十月二日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判詞

郎脫

張沛英

陳長國

戴豐泰

鄧財榮

夏明來

戴阿來

鄭健如

任三元

佛蘭利

卡而爾

曾鳳祥

漏雲山

胡海青

錢樹楷

王得勝

朴德韓脫

尼爾遜

英國人

太古公司總船主

江寬大

江寬木匠

江寬頭目

江寬水手

江寬學習領港

江寬舵工

漢口管碼頭

海關委員

楚材二副

楚材領港

楚材頭目

楚材舵工

楚材頭目

英國海軍揚子江領港

招商局總船主

江寬領港

江寬舵工

江寬頭目

江寬水手

江寬學習領港

江寬舵工

漢口管碼頭

海關委員

楚材二副

楚材領港

楚材頭目

楚材舵工

楚材頭目

英國海軍揚子江領港

右被告人爲江寶楚材兩船相撞時犯有刑事嫌疑由海軍部奉
條例組織軍法會審於海軍總司令公署開庭審理由理事官訴經本法庭審理判決如左

大總統命令派員到滬按照海軍審判
條例組織軍法會審於海軍總司令公署開庭審理由理事官訴經本法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趙進銳無罪但對於江寬被難人等未經分派援救應由該管上官予以相當之懲罰附帶私訴部分招商局之江寬商船航行錯誤所有此次楚材兵船因碰之損失及湖北省代表到案之費用應令江寬所有者之招商局擔負

事實

緣湖北省楚材兵船奉派運載段總理之隨員及衛隊隨同海軍楚泰軍艦東下於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後八時自漢口劉家廟啟碇轉頭下駛以每時八英里速率(流水速率每時三英里在內)先行東北向後改東北偏東半字行至土角上游遇見招商局上水江寬輪船江寬行過七里洋在美孚碼頭之下由其船主洋員孔雷自行駕駛以每時七英里速率(流水速率三英里已減去)用西南偏南半字向離北岸六百尺以內上駛此時適經雷雨天晚雲黑江寬望見楚材綠燈兩船相距一英里有奇江寬放汽笛兩聲船頭轉左楚材其始望見江寬紅燈次見其紅綠兩燈放汽笛一聲船頭轉右江寬復放汽笛兩聲加重轉左兩船時已迫近退輪不及遂於八時零七八分楚材在福中公司對面距北岸約一千尺以五六十度斜角碰撞江寬右舷第二貨艙略後之處破裂甲板深入三尺江寬前艙即時入水楚材船頭受傷倒輪退出江寬船頭漸沒水中文爲流水所衝首轉下游隨流而下楚材雙錨落水船身爲流水推向下游迨爲錨鏈牽綴掉首向上止於中流江寬流至楚材船旁兩船左舷相摩而過以致楚材左邊船艙二艘及其左梯均被摩毀即於此時江寬船面乃有多人乘兩船摩切之頃跳過楚材船上同時又有人聞船上汽管爆發作聲以爲楚材船上放槍之聲楚材砍斷錨鍊駛靠碼頭將從江寬跳過之人送之上岸而江寬立即沉下其船上被難之人除乘坐江寬船板及木筏並自行凫水者之外有美孚小輪船主洋員歐克普美孚煤油蔓船監督洋員哈斯及普慶小輪船等救起多人楚材船上則除兩船相摩時由江寬船面自行跳過數十人外未會救護一人亦未施用何種救護手等之年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開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此次勞師南下於四月二十五日由漢口啟

行隨從人員乘坐楚材兵船與江寬商船相撞楚材受傷江寬立沉溺斃多命所有肇事失慎原因亟應澈查究辦現楚材管帶及領港等已由湖北督軍王占元看管請令海軍部按照海軍審判條例秉公審理等語著由海軍部組織軍法會審傳集人證研究明確按律據辦此令等因當經海軍部違令派員到滬按照海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出理事官以本案涉及刑事嫌疑訴訟公判並據江寬商船所有者之招商局楚材兵船所有者之湖北省均以各有損失請求賠償附帶私訴即於是年十月七日開始審理據理事官許繼祥宣言現在兩方訴訟江寬之所有者要求楚材之所有者賠償損失而楚材之所有者要求江寬之所有者賠償損失惟此案之審判經理事宜呈明海軍部照飭審判長公平審理所有各方證據非經法庭直接訊問不得資為判決俾示大公云云兩造均無異辭旋據招商局代表麥克雷聲稱兩造所有者均應到庭受理即由理事官電致湖北省經派代表程定遠吳文郁二人及代理人穆安素到庭隨將兩造訴狀宣布開始審理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繼續審理時招商局代表麥克雷當庭再三聲明敵律師代理招商局前此在庭控告湖北政府一層今因事勢變更應請作罷（見筆錄第十三冊第十二頁）又於是年五月六日續審宣告進行辯論時（見五十三冊三頁）又據招商局代表麥克雷當庭聲明承事主意茲因招商局方面所有請求未蒙照准請准退回乃未經法庭允准竟同馬斯德張蘭雲擅行退出法庭當令湖北代理人如期到庭繼續辯論終結予以判決

以上所述依左列證據證明之

（甲）關於兩船相撞之部分

（子）比較兩造之答詞

問相撞時日

江寬答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以後距八時甚近

楚材答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約在下午八時十三分

問相撞地點

江寬答在漢口福中公司之對面

楚材答與亞細亞碼頭並排相距約一千尺

問氣候

江寬答黑暗雷電

楚材答天晚雲黑

問流水方向及速率

江寬答下流之水約有三英里之力

楚材答每時三英里水往下流楚材順流江寬逆之

問最初發見他船之時刻

江寬答相去八時未久

楚材答約在互撞前五分鐘

問最初發見他船時兩船之距離

江寬答相距逾一英里

楚材答初見時約距離一英里又三分之一

問雙方相撞之部分

江寬答楚材之船首與江寬之右舷稍後及於第二貨艙

楚材答楚材在船首江寬在望台後右邊

以上各點雙方答詞相符即爲兩造所不爭初無待於證明故證人關於此點之言勿庸贅引已足以證明以上各點無誤

(丑)兩船之航向速率及其最初相遇時所見之燈光

江寬答詞稱本船速率約七英里航向乃西南偏南半字距北岸約三百尺(見二冊三頁)又稱本船被撞時由船主駕駛(見二冊四頁)

江寬大副亨立生供稱過七里洋時我船離北岸約六百尺(見六冊五頁)又稱初見楚材時恰在美孚公司碼頭下游一些兒(見六冊七頁)又稱江寬當時大約行七英里(見七冊十七頁)又稱航向經改正後應作爲南偏西三十八度(見八冊十六頁)

江寬大管輪阿乞蒲藍供稱最初見楚材時江寬離北岸約三四百尺又稱我見楚材桅燈綠燈時我船未到美孚蔓船處(均見九冊二十三十二頁)

江寬領港張沛英供稱我船將至美孚蔓船時離北岸約三四百尺(見十五冊十六頁)又稱江寬速率除流水之數實行七英里(見十五冊十七頁)又稱當頭一次放兩聲之時是安穩時候(見十六冊十七頁)

江寬舵工陳長國供稱我接值時我船離北岸不止一箇船身長(見二十冊四頁)

江寬頭目戴豐泰供稱初見楚材綠燈時我船離美孚碼頭有一箇船身長(見二十一冊六頁)

江寬木匠鄧財榮供稱初見楚材綠燈時我船離碼頭約有江寬兩倍寬(見二十四冊十二頁)

江寬看頭水手戴阿來供稱我見楚材白燈時我船離碼頭約三四百尺(見二十八冊三頁)

以上所列係江寬答詞及其船上各證人之供詞因以證明江寬被撞時由其船主駕駛其速率爲七英里航向爲西南偏南半字其與楚材初遇時在美孚蔓船之下離北岸在六百尺以內各點無誤楚材答詞稱最初發見彼船時本船爲東北航向速率約五英里外加水流之力初見桅燈時約在互撞前五分鐘距離約一英里又三分之一又稱相碰前先見紅燈次雙燈齊見又次僅見綠燈(均見二冊六頁)

楚材二副曾鳳祥供稱船轉頭後先行東北向（見三十五冊九頁）又稱放汽笛一聲後改向東北偏東半字（見三十六冊一二頁）

楚材領港馮雲山供稱船轉頭時離北岸一百丈先行東北向後改東北偏東半字（見四十冊三四頁）以上係楚材答詞及其船上各證人之供詞因以證明楚材速率爲八英里航向則先行東北向後改爲東北偏東半字各點無誤

合觀以上兩方答詞供詞其航向速率均無疑義惟江寬答詞稱望見楚材綠燈一節殊費研究按楚材下水航行東北向江寬上水離北岸在六百尺以內航向爲西南偏南半字按圖推測江寬必不能望見楚材之綠燈如果楚材綠燈竟爲江寬所望見非楚材所居地點係在北岸之上即楚材下駛時如曾鳳祥所供船轉頭走至離北岸一千四百尺然後到正港（見二十五冊九頁）時或爲所見但既據江寬船上各證人俱稱望見楚材綠燈應認爲楚材轉頭後適向正港下駛之時其綠燈爲其所見至於楚材答詞所稱其始望見江寬紅燈次見紅綠兩燈後又僅見綠燈證以事實兩無可疑因以認定兩方所見燈光各點無誤

（寅）兩船未撞前之信號及轉向

江寬答詞稱（甲）發現楚材綠燈後本船即鳴短汽笛二聲（乙）楚材答鳴短汽笛一聲之後本船又鳴短汽笛二聲（丙）見楚材仍前進又鳴汽笛三聲又稱發現楚材綠燈後即推舵輪向右（船頭左轉）隨後又重推向右（加重轉左）最後停機退輪（均見二冊四頁）

江寬大副亨立生（見六冊七八頁）大管輪阿乞蒲藍（見九冊三十二二頁）領港張沛英（見十五冊十七八頁）舵工陳長國（見十九冊十四頁）頭目戴豐泰（見二十冊十三頁）木匠郎財榮（見二十五冊三頁）看頭水手戴阿來（見二十八冊三頁）學習領港鄭健如（見二十八冊五頁）等八人均供見楚材綠燈時江寬放汽笛兩聲航向轉左張沛英（見十一冊一頁）戴阿來（見二十八冊三頁）二人並稱見楚材船頭轉右

楚材供詞稱初見江寬雙燈時曾放汽笛一聲互撞前之霎時間開汽笛二聲江寬遙聞紅燈時楚材轉快機倒退（見二冊六頁）

楚材二副曾鳳祥（見三十六冊一二頁）領港馮雲山（見四十冊四五頁）舵工錢樹楷（見四十七冊四頁）等三人均供稱見江寬紅綠燈時放汽笛一聲船向右轉改向東北偏東半字合觀以上兩方答詞供詞則當時江寬放汽笛兩聲船頭轉左楚材隨放汽笛一聲船頭轉右江寬復放汽笛兩聲加重轉左其雙方互放信號轉向程序已無疑義因以證明以上各點無誤

（卯）第二次互撞之情形

證人亨立生供楚材與我船衝撞後即轉向開出拋下錨遂將錨失去（見六冊十二頁）又供因楚材與吾船碰撞後少頃即行拋錨故拋錨之處必近著碰撞之處（見六冊十三頁）

恩塞連供楚材由我船身退出後將錨立刻拋下（見十冊四十七頁）

張沛英供楚材丢了錨起不上來將錨割斷（見十七冊十二頁）

郎財榮供我見楚材下錨我聞他錨鎚聲音（見二十五冊七頁）

趙進銳供我船錨鉤係木質此一碰將鉤碰壞錨落水中（見三十一冊六頁）

曾鳳祥供一碰後兩錨即落水因錨鉤是木質造的已被碰斷（見三十六冊三頁）

馮雲山供兩錨落水右錨把船帶住轉頭（見四十冊六頁）

據以上所供則楚材兩錨入水已無可疑江寬大副亨立生等亦稱其衝撞後即轉向開出拋錨則楚材落錨之時即在兩船互碰離開後之少頃亦無疑義然則江寬方面所云楚材於相碰後環繞江寬成第二次之碰撞及第二次碰撞之後始行拋錨各等語均不足信證人亨立生供江寬已變其地位轉了頭了（見六冊十四頁）又稱我第二次上去時江寬正向下游美孚燈火在我左邊（見六冊十五頁）

趙進銳供江寬船尾靠著我們船邊（見三十三冊五頁）

據以上各供則相撞後江寬轉頭向下已可證明所以能使其轉頭者實因前段漸沉輪行無力船頭入水較深所受流水推力尤大之故

證人恩塞連供楚材鑄翻下水後彼船隨流而轉（見十冊四十七頁）

戴豐泰供楚材船頭向上流而去（見二十二冊八頁）

趙進銳供下船又上來此時楚材頭向上江（見三十一冊八頁）

據以上各供則楚材之轉頭向上已足證明其所以轉頭之原因自係因船頭爲鑄錨牽綴之故
證人哈斯供曾見兩船在江中爲潮流衝下又稱兩船漸漸流去略對河之中心（均見三冊十五頁）
恩塞連供那船必定漂流與我們一樣（見十冊五十頁）

據以上各供則兩船均爲流水之力衝下已可概見

合觀以上各供兩船第二次之所以相撞者實係當時楚材兩鋪落後船身爲鑄錨繫住首向上游止而不動江寬則首向下游隨流而下推至楚材左舷以致兩船左舷相摩而過因以認定是爲第二次碰撞之情形以上各點證明無誤

乙 關於救護被難人之部分

楚材管帶趙進銳供稱我本注意救命但無法可施舢舨業已打碎本船又在進水我不能作何事（見三十二冊一頁）

筆錄第三十九冊五頁載庭上問楚材二副曾鳳祥汝自己有往救搭客否有無搭客由汝救出否答無因為我船舢舨全都打壞了
筆錄第四十冊八頁載穆安素問楚材領港馮雲山汝何不設法救人答因我船掛住右鋪之時船頭撞壞已經進水我們怕我船將沉自己生命還不知能救得否

江寬搭客立極雷（見五冊二十四頁）大副亨立生（見七冊十六頁）總機師阿乞蒲藍（見九冊三十六七頁）均供衆見楚材船上何援助救人之事。合觀以上各供則楚材船上未曾救護一人亦未施用何種救護手段楚材管帶等均已自白不諱則關此點事實自屬確鑿無誤。

（丙）關於楚材上有無放槍之部分

證人歐克音供余不能言當時有何開槍之事彼時有一種放汽之聲及放汽管中發出之爆聲足使人疑爲係一種劇響（見三冊七頁）哈斯供我絕無聞得放槍聲（見三冊十五頁）

江寬領港張沛英供我聽得放礮（見十六冊五頁）又稱我會聽槍聲四五聲在第二次相碰時（見十七冊十三頁）又稱我身邊許多人都說這是放礮的聲音又稱江寬大菜間侍者夏明來告訴我他在楚材船上看見人放槍（均見十八冊三頁）又稱此人沒有告我有人被槍打傷事又稱我站立地方亦未見有槍彈（均見十八冊四頁）

江寬頭目戴豐泰供我只聽得槍聲不知何種礮火（見二十二冊九頁）

江寬侍者夏明來供稱我聞放槍（見二十五冊十二頁）又稱看見兵放槍穿灰色軍服灰色圓頂平式帽（見二十六冊一頁）

合觀以上各條除歐克音哈斯二人外餘人均供聞有放槍聲但未見放槍之人夏明來雖供見有穿灰色軍服之兵放槍亦未見有被槍打傷之人并未見有槍子則其所言仍無確證據湖北代理人穆安素稱船上水手穿藍色號衣衛隊均穿草黃軍服軍官穿常服并無穿灰色之人（見五十五冊八頁）但未經水手衛隊等到庭作證究屬一面之辭惟是餘人均供未見親見獨有夏明來供出衆人未見一人獨見之事又無確切證據則其所供殊無採取作證之價值尙是歐克音所供汽管中發出之爆聲頗屬可信蓋輪停則汽溢汽溢往往由汽管保險片洩出作聲因以認定衆人聞汽管發聲誤爲槍聲之點無誤。

理由

查海軍刑事條例第四十四條載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船碰撞者第五十六條載當船船擋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第一百零八條載守兵無故發槍礮者以上各條均經分別定有處刑標準本案楚材兵船與江寬商船相撞之前楚材兵船始終謹守應行航路其第二次相撞係為流水所推均經證明無誤其非故意可知至於他船危險楚材未予援救一節江寬當日雖發求救信號而楚材船頭破漏水已侵入尙非無故不應者所可比又守兵無故發槍之事楚材方面證人均稱并無此事惟江寬大英間侍者夏明來供稱視見有人放槍業經證明其不足信此外僅聞放槍之人均不能提出確據則其放槍證據殊不充分依上所述楚材管帶官趙進鏡所有刑事嫌疑各點業已審釋明白確無犯罪行爲應予宣告無罪至附帶私訴部分應先審明何方航行錯誤以期責有攸歸查航海避碰章程自前清光緒十五年中國派員赴美都會議公同商定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出示通諭一同舉辦並將議定各條款刊印頒發俾中國行江行海之洋式兵商各船週知徧喻一律舉行歷經照章辦理無異本案私訴當然可以適用按該章程中第二十二條載凡船須照章程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如甲當避乙之路則甲不得向乙船頭駛過）第二十三條載凡輪船須照章程讓路者與來船迫近時須臨機應變應緩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如甲應讓乙之路而值與乙逼近甲當相機緩進或停止或退輪）第二十五條載凡輪船過狹窄港道時值穩便而無窒礙應傍船右之港道邊行駛（出入窄港皆傍船右邊而行）第二十七條載以上各條章程指自第十七條起一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違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則可暫時違例藉救目前之急各等語此案江寬初遇見楚材時兩船相距一英里有奇其間既無他項阻礙又無特別事變其無倉猝危險可知自不得以二十七條藉口乃不遵守其應行之船右港道行駛竟自改向轉左實屬違犯避碰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至見楚材船頭轉右時來船逼近尙不停輪退輪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已屬不合況又加重轉左向來船前面橫駛而過是又犯第二

十二條之規定至江寬初次所放汽笛兩聲楚材船上各人供未會聞及惟是江寬放汽笛後船即轉左業已違章程材之曾否聞及無甚關係蓋楚材守其應行之港道即使聞有兩聲號笛而守章不變報以一聲亦無不合故證人正泰船主比朗在本法庭供稱設我往漢口遇見對面下水輪船不論如何情形我應走靠近蘆船我自己這邊的港緣該港乃上水獨一無二之路也（見十三冊八十九等頁）又證人英國海軍揚子江領港朴德韓脫亦稱凡遇窄港應守右岸況此中又無第三船插入阻礙行為鄙見凡在岸邊總以守右爲是（見五十冊六頁）足見避碰章程爲萬國航行者獨一無二之金科玉律無論何人均應恪遵不容違背故正泰船主及英國海軍揚子江領港二人之公論亦且云然此江寬此次違背航章所以不能不負此次航行錯誤之責也江寬既應負錯誤責任其因此所生之損失江寬所有者自應完全擔負除江寬所有損失應由該所有者自理外楚材此次因碰撞之損失亦應由江寬所有者如數賠償即湖北代表人此次到案亦係由招商局代表之請求則其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應歸敗訴之招商局擔負方足以昭公允惟當肇事之時係江寬船主洋員孔雷自行駕駛究竟是何原因以致失慎此人已死無從查考其第二次相撞既爲流水所推相摩而過即屬不可抗力兩造均不負責至救護被難一節江寬船上被難人等遇救之方雖各各不同而楚材未救一人未施一策則爲楚材方面所共認據因船頭破漏船板摧殘無能爲力但船頭雖漏而機艙無水江寬正在沉沒之際兩相比較迫其安危楚材理應一面派人堵塞一面分派救護此等情形亦航行中常有之事蓋船頭船位概屬迫窄不能容納多人工作楚材全船人數斷非僅足派令堵塞船頭進水而已儘可分派救護江寬船上垂沒之人其左邊舢舨雖被擊毀右邊尚有一艘舢舨一頭懸掛一頭落水（原供稱衛隊不諸放舢舨用刀截斷繩索致人傾於水舢舨之一頭尙懸掛上）仍可設法放下應用小火輪亦可加急生火洗船邊之小舢舨亦可分派數人乃毫無舉動若不知其爲應盡之責也者良由未受教育未經訓練致不知人道主義殊屬有虧厥職其應飭改良之處所不待言而應受上級官廳之懲罰處分實屬咎有應得至於溺斃人數經歐克音救起九十二人（見三冊七頁）哈斯救起八十二人又二十人（見四冊十六頁）普慶小火

輪救起一班人（見五冊二十四頁）乘江寬木筏者五六人（見十冊四十八頁）乘江寬右邊舢舨者若干人（見十冊四十九頁）乘江寬左邊舢舨者約五六十人（見二十二冊三二頁）自行跳過楚材者或云百人或云三四十人折中計算約七八十人就中可計者約二百五六十人不可計者祇普慶小火輪救起一班人及江寬右邊舢舨救起若干人而已該兩艘各載人數當與江寬左邊舢舨所載相若其數約在百人以外加以被難之江寬船主及管輪員並侍者一人又黃梅縣商會函請參加之被難者三人合計約三百六七十人核與招商局總船主郎脫所供據報告已登簿記者江寬搭客共三百二十二人（見十五冊五頁）加以江寬本船人數四十七人（見二冊七頁）總共三百六十九人之數約略相符則溺斃者即為江寬船主等數人已無疑義惟江寬訴狀據稱更有中國搭客五百人（見二冊七頁）其根據何項報告未經聲明且與簿記數目不符又恰合五百整數不多不少均屬疑點查江寬沉沒之後未據報告沉船左近發現多數屍身至今已逾一年除黃梅商會函報之外並未再有被難家屬持有當日被難確據來庭參加訴訟縱謂屍身漂流未經發見難屬貧苦未能遠來亦不至相差之數竟逾百人果有此項百餘屍身斷無全數沉沒而被難家屬亦肯均安緘默之理然則郎脫所供簿記登載之人數信而有徵其又供予曾聞有五百人之說（見十五冊五頁）與江寬訴狀所稱更有中國搭客五百人之語均不足信也楚材領港馮雲山色盲問題當庭試驗二次前後兩歧本法庭特為慎重起見再令專門眼科考驗該領港假歸之後從不再來但核此次楚材航術並無違章不合之處即使色盲屬實亦與本案無干應無庸議至招商局代理人麥克雷請求宣布海軍部鈔交之楚材管帶報告文件一節因本法庭開始審理之時經理事官宣言非經法庭直接訊問之證據不得資為判決故前此漢口河泊司之報告本法庭曾准招商局之請求未予採用楚材報告文件事同一律自亦不能採用以免前後兩歧是以勿庸宣布依上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判長海軍中將沈壽堃

右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錄事劉鳳人

審判官海軍少將何品璋
審判官海軍少將鄭祖發
審判官海軍少將鄭綸
審判官海軍輪機少將王齊辰
理事官海軍部科長鄭寶菁
錄事海軍部差遣員劉鳳人

廣 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議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議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為議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五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恕 許 不 遷

泣敗者先祖妣施太夫人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一日即己未年閏七月初八日子時壽終京寓內寢不孝等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八月十五日在彰義門大街西碑胡同法源寺設奠不孝等苦塊昏迷恐訃未週哀此奉

聞

孤 哀 子 式

不孝承重孫王蔭沂泣血稽颡

通泣血稽颡

喪居順治門外上斜街五十六號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綫額業經完全佔滿所有掛號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登報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
擴大進行惟手續繁重非少數時日所能歲事近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機亦非常困難本局爲維持舊用
戶起見嗣後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尚可設法移通外其彼此讓渡及
原用戶移居須加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布告

近聞有人冒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查本局收入各款向以蓋
用關防正式收據爲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倘遇前項情事即請將
該犯扣留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署懲辦務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卓宏謀啟事

鄙人所著蒙古鐵業經出版如前此携有預約券者請即來宅憑券取書可也再者鄙人現又繪製蒙古新區
域一圖茲將預約價目及本圖特色附列如左

新

卓宏謀編

刊

(本圖特色)

蒙古新區域圖
題辭
徐大總統
劉冠雄
郭則禮
賀衆諾爾布
那彥圖
王揖唐
新雲龍
閔爾昌
王彭
序文
林紓
張國淦
林長民
吳廷燮
陳籌
王鴻烈
林大問
易宗夔
蔡元培

軍旅必攜

(軍旅必攜)

二各旗盟區域均着以顏色使閱者一目了然

▲每套定價一元預約券

三各部落方位界線考據精詳閱者易於尋檢

▲行旅必攜

四各地高低以地勢圖爲比例起點便於行軍

▲國民必攜

五經過各路以地圖爲比例起點便於行軍

▲軍人必攜

六火車價目及鐵路鐵道均詳載行價目詳載蒙古鐵

京豐鐵路胡同四號草宅▼

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十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二十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三十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四十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五十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六十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七十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十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十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十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十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八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〇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九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一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一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一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一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一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二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五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六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七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八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三九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四十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四一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四二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四三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軍人必攜

一百四四行車價目詳載蒙古鐵

首善美術傳習所(舊名音樂研究會)

本所教授各國人士踏琴唱歌拉琴跳舞圖畫及扮戲等美術十月一號起報名十一號開課報名處在東城新開路俄國洋房二層樓本所辦事處報名時間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或向書記排克女士報名亦可

林椿年啓事

敬啟者鄙人前於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遺失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第二十八號畢業證書一紙除呈請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另行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廣此啟

買房聲明

錢紅旗增秀住房一所計房十六間坐落西單北關才胡同路南七十一號門牌業經中人說合賣與嚴慕班永久為業倘有典押等情請速向賣主清理買主概不負責特此申明

嚴宅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銘印鑄就各種鉛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始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二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土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運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
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
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
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章		別		別		修		理	
大		動		位		見		新	
章		動		位		帶		綏	
大		動		位		見		新	
五	等	二	等	三	元	二	元	二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五角	三元	元	二元	五角	二元	五角
三	角	四	五角	三	元	二	四角	一	一角
二	角	三	三角	二	元	一	一角	一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元	一角	一角	一角	元

故府公集

上月一日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嘉	禾	一	元
九	八	七	六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七	八
角	角	角	角
三	四	五	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二	三	三

貌附

卷之九

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時計算此外尚有應須修理費項
等五角三角

卷之三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朔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祥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祥八元

一外埠購者收回大祥一元

如送報未收私費加價 諸君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祥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祥四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祥八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祥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機關文

咨呈
第
五百
二
千
七
百
訓令
一
千
七
百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所屬
各縣民國八年夏收分數續摺呈審文
附單

咨呈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寧城縣知事陳壽芝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夏津縣知事徐毅任聽監犯爭鬧致釀傷

害重案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

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議前安徽省長

孫多森等三員卹金文

陸軍總長新舊鵬呈

大總統請晉給陸

軍軍醫學校教育池博等勳獎各章文

廣告

開封趙倜致陸軍部電
陸軍部復開封趙督軍電
趙倜東電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關於委任警察官員

之委任分別訂定辦法通行查照轉飭辦
審查聲明限制文

公電

命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蔡鍾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夏翊宸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雲龍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車正軌劉鎮家胡坪試署陝西省會警

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阿穆朗阿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施履本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盧學溥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閻恩榮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朱錦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德虹田章燕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祁蔭甲張紹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榆樹縣知事周敬熙將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敬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督辦京師市政公所請將工巡捐局勞勳卓著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朱錦已有令明發白承頤陳德莘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由
呈悉蔡鍾杰夏翊宸已有令明發李尊青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省長謹將督辦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閻恩榮已有令明發吳沅凌徐煥章蔡仁張厚義胡獻珍劉仰之聶達震均給予八等嘉
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籌款總局增收稅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祁蔭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撥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遵核烈婦博爾濟特氏行誼可風請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義烈可風匾額一方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三號

內務總長朱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江蘇省長請給積勞病故分發任用警員廖炳星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呈核山東等省區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方國屏等照章擬獎績單請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遵核孔祥榕條陳南北和議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曉騎校吉爾噶勒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核江西等省請給負傷傷亡被戕身死軍官宮茂泉等歸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崇俊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米吉特多爾濟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日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玉徵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布彥德勒格爾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將軍府參軍張行志在職病故遼令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本部秘書陳滋鑄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陳滋鑄准進叙三等邢之襄蔣中覺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段芝貴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令奉天兼省長張作霖

呈報奉天實業教育兩廳廳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六號

令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倪嗣沖

呈爲馬聯甲等爲捐建安武軍昭忠祠懇飭地方官春秋致祭永著祀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慈利縣水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令吉林督軍鮑貴卿

呈江省辦理國防出力人員援照軍事異常勞績成案從優請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令吉林督軍鮑貴卿

全請將中東鐵路警備司令部暨黑河警備司令部在事出力人員張奎武等分別獎叙由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皇報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因災逃亡花戶被水冲廢不能復地畝擬請將其人數照例豁除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朱深
財政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二四號

薦任職任用辦理清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禹

內務部訓令第四一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油

查各警察機關警佐暨各省區薦任警正因資格不符經部局核准由該管長官自行委署各案歷經咨行在案茲由本部依據現行法令並參酌地方情形將此項人員之委署辦法分別訂定咨商銓叙局意見相同亟應通行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尹^行查照辦理此令

附清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計開

(二)委任警察官之委任屬於京師警察廳者警察廳總監行之屬於地方或水上警察廳者警察廳廳長行之屬於縣警察所者全省警務處處長行之但尚未設置警務處地方由該管道尹行之其京兆地方由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日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三日第一二三百十五號

兆尹行之均依例轉由內務部核送銓敘局審查

(二)地方或水上各警察廳因資格未符核准委署警正之委任在已設警務處省分由警務處長行之在未設警務處省分歸省長直轄之警察廳由省長行之其歸道尹管轄之警察廳由道尹行之但委署期限以

內務部核准文書之日起算

內務部訓令第四三二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月王達

案查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業於八月五日令行查照在案查警察官吏之任用於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矧當茲世界交通時代非具有相當之智識經驗不足以資肆應而供需求則遴選合格人材實爲該管長官責任現在審查警察官吏資格所依據者爲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及文職任用令惟警察官吏所需要之學識與通常文官顯有不同則審查資格自不能不稍示區別茲就現行關於任用各法令之規定聲明範圍凡曾任或現任之職以警職爲首選歷辦事務以警務爲首選畢業學校以警學爲首選該管長官應即確依標準慎重選擇至不合資格人員尤宜事前嚴予剔除免致駁詰除通行各省區並咨銓敘局備案外合亟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襄城縣知事陳壽芝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襄城縣知事陳壽芝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襄城縣知事陳壽芝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陳壽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爲陳壽芝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呈請鑑訓令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六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壽芝河南襄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疏脫監犯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襄城縣知事陳壽芝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陳壽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一件到會原呈內閣淮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襄城縣知事陳壽芝呈稱本年四月十五日午後接據管獄員陳燕昌呈報本年四月十五日卯刻管獄員正在往獄放封間據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看守楊得山等跑來面稟本日四更時候因起狂風伊等與更夫進屋暫避均各困倦睡熟不料提出外監患病之王清雲盧科二名並向在外監之盧金堂一名赴廁出恭乘間挖洞逃跑伊等追捕無踪等語管獄員即請代行科員派警追擊一面查王清雲於本月七日忽患腹瀉當由看守稟飭醫治服藥兩日略愈迨至十一日該犯之病變爲病症是日晚間盧科亦患瀉肚管獄員進監驗視因見該犯等衣褲污穢臭氣滿房深恐傳染提出外監歇宿醫調當囑看守苗承連等小心看守詎十四日夜四更時分狂風大作該犯等乘看守等避風睡熟之際挖洞逃走懇請勘緝等情前來知事勘得縣署頭門內西首有舊監獄一所內有西屋五間南屋三間並工廠廚房辦公等室數間該犯王清雲等在西首圍墻挖有一洞高寬約一尺二寸又查看牆外係俟姪荒院遺有斷鎌一副當經將墻飾修完固勘畢繪圖鐵鎌帶回儲庫卷查盧科係砍殺呂石頭身死之犯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已執行三年三箇月零十八日王清雲係夥搶張贊形家驟頭之犯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已執行七箇月零二十六日盧金堂係郾城縣遞回夥竊牛隻之犯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五箇月已執行二年零十二日查畢隨提看守楊得山苗承連更夫李保成等訊無鬆刑賄縱情弊但疏忽之咎難辭應予革役示儆除派幹警分投查緝並懸貼重賞飛咨鄰封軍警一體協擊各案逸犯王清雲等務獲究報外理合將監犯越獄勘訊緣由具文呈報當以該犯盧金堂因何捉住外監所謂外監是否即圖內南屋三間若係南屋從何逃出二門院牆之外看守人等住居何處南屋有無看守屋門是否未經鎖閉因何赴廁之時毫未監視挖洞脫逃亦無察覺呈及圖內均未敘明令仰該縣驗訊明確造具詳明勘圖及逃犯清冊呈送核奪等二門因何關而不鎖僉供二門因夜間支更並看守等不時往監巡查門雖關閉並未上鎖由來已久是夜因狂風大作看守楊得山等在看所暫避門已關閉因鐵錐未扣以致該犯王清雲等乘間脫逃知事現將二門外看守室拆建獄內廁室之旁二門至更餘即令上鎖又添僉更夫二名以免疏虞等情據此查監獄爲執

行刑罰重地該知事及管獄員應如何嚴慎防範以免疏虞乃於監房院門等處均未派人看守亦未嚴密鎖閉以致監犯王清雲、盧科盧金堂等三名乘間出院挖洞脫逃實屬管理不嚴督率無方該知事及管獄員均難辭咎惟查該管獄員陳燕昌到任尚未匝月且係因病失檢與該知事因公赴鄉疏於防範情俱可原擬將該管獄員暫行留任協同該知事勒限一月嚴緝該逃犯等務獲完報倘限滿不獲或獲犯不全再將該知事及管獄員酌量議處呈候核辦除令縣知照並令嚴訊看守人有無賄縱情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一面呈報司法部鑒核並已令屬堵外所有襄城縣疏脫監犯王清雲等三名擬將該管獄員暫行留任協同該知事一併勒限嚴緝俟限滿察看情形再行核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並送圖冊到署據此當經指令應准如擬辦理去後茲據該檢察長吳家駒呈稱案查襄城縣監犯王清雲等三名越獄脫逃一案前據該縣知事陳壽芝呈報到廳當以該知事因公外出與管獄員陳燕昌因病失檢情俱可原擬將該管獄員暫行留任協同該知事勒限一月嚴緝逃犯等務獲究報倘限滿不獲或獲犯不全再將該知事及管獄員酌量議處呈奉鈞署指令照准轉令遼照各在案茲查捕限早經屆滿該知事及管獄員既未能防範於先又未能堅獲於後實屬廢弛職務責有攸歸除將該管獄員陳燕昌撤任另委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程恩裕代理遺缺一面仍飭該縣嚴緝該逃犯等務獲完報並報司法部鑒核外擬請鈞署將該知事陳壽芝提交懲戒酌量議處以敷玩泄等語

理由

此案襄城縣知事陳壽芝之身爲有獄之官監獄係執行刑罰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竟疏脫監犯王清雲、盧科盧金堂等三名日久未能緝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慶印

致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委員余榮昌回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回
委員員達臺灣
委員員盧強回
委員員賀金缺席
委員王學曾回
委員錢承鑑回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夏津縣知事徐毅任聽監犯爭鬧致釁傷害
重案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山東夏津縣知事徐毅傷害重案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摺心滿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呈夏津縣知事徐毅任聽監犯爭鬧致釁傷害重案請付懲戒等語徐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徐毅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五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徐

毅山東夏津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任聽監犯爭鬧致釁傷害一案由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七月二十日淮國務院鈔交奉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呈夏津縣知事徐毅任聽監犯爭鬧致釀傷害重案請付懲戒等語徐毅著交文宣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山東省長沈銘昌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呈稱據夏津縣知事徐毅呈稱本年五月十一日據管獄員張書紳報稱監犯王闢小係犯受人贈與贓物俱發罪判決定為執行徒刑二年又八月於六年十二月六日收監任趙六係犯強盜罪被軍隊獲送督軍行轅發交軍法課訊明判處無期徒刑發縣執行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收監該二犯言語不和時常衝突經管獄員隨時訓戒前二日該二犯又犯口角竟至揪扭管獄員嚴加懲斥並因王闢小身高力大恐其滋事特將兩手加以鎖铐本月十一日早該二犯又復口角罵詈經同監人犯解勸無事乃任趙六氣忿不釋暗將前借繩索割腳小刀藏匿身邊午後王闢小赴廁所便溺任趙六乘其不備將王闢小扭住王闢小手有鎖鏹不能抵禦任趙六突出小刀將王闢小肚腹劃傷二道王闢小倒地喊救任趙六畏罪亦用小刀自戕扎傷肚臍倒地懇請驗訊等情到縣據此知事立即帶領檢驗吏司法科錄事親詣監所驗明王闢小胸腹部肚腹刃劃二道皮破血污任趙六胸腹部肚臍右刀扎傷一處深透內皮破腸出飭取小創脚刀比傷相符分別填單附卷提訊該二犯供與報詞同除小刀存庫一面趕將該二犯傷痕妥為醫治再為確訊擬辦外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職廳指令查在監人犯不得夾帶危險物品監獄規則定有明文此項創脚小刀據稱看守當時借給並非為供犯罪之用然究有未合應用縣查明斥革示懲一面從速將該二犯傷痕加意調治務痊呈候議處去後茲據覆稱該犯王闢小傷已平復惟該犯任趙六自戕傷痕較重醫治月餘亦已稍見痊可雖未完全平復然飲食如常似不致有他虞等情前來據此查監獄為執行刑罰場所該管各員應如何加意戒護乃竟漫不經心任聽監犯任趙六等口角爭鬧未能制止以致釀成傷害重案實屬廢弛職務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夏津縣知事徐毅爲有獄之官監獄係執行刑罰場所對於監獄自應加意約束乃竟漫不經心致監犯任趙六等口角爭鬧釀成傷害重案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

印

委

員

余

榮

昌

印

委

員

孫

培

缺

席

委

員

余

紹

宋

印

委

員

盧

強

印

委

員

賀

愈

缺

席

委

員

王

學

國

委

員

錢

承

鑑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安徽省長孫多森等三員郵金緣由

爲遵

合核議前安徽省長孫多森等三員病故身後郵典均奉
蘇民政長應德閔江西民政長賀國昌等三員病故身後郵典均奉
郵金令給予限於在職病故人員其非在職病故無從核給歷經辦理在案孫多森等三員病故離籍日久核
與給郵成案均不相符惟該員等職分較崇且有功於國應否特予比照在職人員核給郵金之處出自逾格
鴻施非職局所敢擅擬所有達議已故安徽省長孫多森等郵金緣由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
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請晉給陸軍軍醫學校教官池博等勳獎各章文

爲擬請晉給勳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呈稱職校教官池博曾於民國六年十月在恢復共和案內奉給六等文虎章司藥胡嘉植孫竹波李樹仁三員亦因此案奉給二等銀色獎章上年十月復因該員等辦事得力頒給獎勳實深感激惟奉給章等係屬重複懇請晉等給章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本部查核屬實擬請准如所請晉給池博五等文虎章晉給胡嘉植孫竹波李樹仁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八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文（附

爲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八年夏收分數繕具清摺仰祈鑒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並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業齊各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誠以夏秋二收均爲民食所關收成之豐歉可驗民力之瘠紓詎容忽視早經通令各屬循舊查報自奉部文達將歷年二收分數按時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八年夏收分數摺報前來達覆查無異除咨呈財政部外理合照案核明全屬夏收總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全屬各縣夏收分數遼河彙開清摺呈乞鈞鑒

計開

大興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宛平縣	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通 縣	約收三分餘	實收三分餘	三河縣	約收二分	實收二分
武清縣	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寶坻縣	約收四分餘	實收三分餘
薊 縣	約收二分	實收二分	香河縣	約收二分餘	實收二分餘

政 府 公 告 公 文

十月三日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朝 縣	約收四分餘	實收四分餘	固安縣	約收六分	實收六分
永清縣	約收四分	實收四分餘	安次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深 縣	約收三分餘	實收三分	良鄉縣	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
房山縣	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	昌平縣	約收五分餘	實收六分
順義縣	約收四分餘	實收三分餘	密雲縣	約收四分餘	實收四分餘
懷柔縣	約收五分弱	實收五分弱	平谷縣	約收一分餘	實收一分餘
總計北京兆各縣夏收約收分數率勻核計四分餘實收四分餘					

咨 呈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機關文
咨呈 第五百零八十八號
訓令 第二千六百七十四號

二百二十六
一千七百八十三

爲 考 事 巡 改 者 爲 諒 令 事	查 京 外 各 機 關 職 員 備 給 搭 放 民 國 八 年 短 期 公 債 曾 經 本 部 擬 定 辦 法 通 行 照 辨 在 案 現 在 民 國 八 年 公 債 條 例 業 於 九 月 七 日 奉	大 總 統 教 令 公 布 施 行 所 有 從 前 搭 放 之 民 國 八 年 短 期 公 債 自 應 改 發	民 國 八 年 七 麥 公 債 票 茲 擬 定 辦 法 五 條 除 通 行 外 相 應 照 錄 前 項 辦 法	查 照 辨 理 此 致	合 行 該 遵
附 京 外 各 機 關 職 員 備 給 從 前 搭 放 之 民 國 八 年 短 期 公 債 改 發 民 國 八 年 七 麥 公 債 票 辦 法	一 京 外 軍 政 各 機 關 職 員 備 給 自 本 年 三 月 起 搭 放 之 民 國 八 年 短 期 公 債 現 在 一 律 改 發 民 國 八 年 七 麥 公 債 票 所 有 搭 放 期 間 概 以 六 箇 月 為 限 倘 從 前 已 搭 六 箇 月 者 現 在 不 再 搭 放 即 將 從 前 所 扣 備 給 挪 作 現 在 在 債 款 其 有 搭 放 未 滿 六 箇 月 者 仍 行 搭 搭 至 六 箇 月 為 止				

二各機關從前搭放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三元現在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元所有從前每票面百元多收三元之債款一律退還

三各機關從前搭放民國八年短期公債預付之利息扣至八月底期滿現在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應付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之第一期利息仍行按月計算預付所有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搭放之公債應付

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之利息亦照票面每百元預付利息三元五角

四各機關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搭放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所有應退每票面百元多交三元之債款及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應付之利息由部庫領款者於十月分領款時由部發給不由部庫領款者由各該機關於應解二成俸給現洋內如數扣除倘各該機關應扣六箇月二成俸給早已清解另由本部如數發還

五各機關前領民國八年短期公債預約券現在一律作爲民國八年七釐公債預約券毋庸掉換以省周折俟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印就時再行定期發給換回前領短期之預約券

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關於警佐及委署警正之委任分別訂定辦法通行查照轉飭辦理
文

爲資行事查各警察機關警佐暨各省區廳任警正因資格不符經部局核准由該管長官自行委署各委歷經資行在案茲由本部依據現行法令並參酌地方情形將此項人員之委署辦法分別訂定咨商銓叙局意見相同亟應通行查照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刷印清單咨行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七日

(清單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關於委任警察官資格審查聲明限制文

爲咨行事案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業於八月五日咨行查照並於八月二十七日通咨各省區將所屬未經核補之委任警察官飭取履歷照章核辦各等因在案查警察官吏之任用於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矧當茲世界交通時代非具有相當之智識經驗不足以資肆應而供需求則遴選合格人材實爲該管長官責任現在審查警察官吏資格所依據者爲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字...令第五條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惟警察官吏所需要之學識與通常文官顯有不同則...自不能不稍示區別茲就現行關於任用各法令之規定聲明範圍凡曾任或現任之職以警職爲首選...辦事務以警務爲首選畢業學校以警察爲首選該管長官應即確依標準慎重選擇至不合資格人員尤宜事前嚴予剔除免致駁詰除咨行銓敘局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是爲公盼此咨

秉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電

開封趙倜致陸軍部電

陸軍部鑒准內務部真電開本部違行祭祀冠服一案奉令仍用乙種等因自本年秋丁起凡制定祀典均應仍用三年舊制冠服并行四拜再拜禮等因查原電係指秋丁祭祀關岳是否亦用上項冠服禮節希查照兒復爲荷趙倜漾電

陸軍部復開封趙督軍電

開封趙督軍鑒漾電悉所詢各節當經行查內務部去後茲准覆函內開查民國三年禮制館呈准頒行之祭祀服制內開文武各官暨士庶冠服爲五等一等爲特任官二等爲簡任官三等爲薦任官四等爲委任官五等爲土庶各等語是凡遇祭祀典禮文武均應著用至四拜再拜禮亦係沿用禮制館頒行之祀天祀孔祭關岳祭忠烈各典禮等因即希查照違行此覆陸軍部印

趙倜東電 十月一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參陸部鑒據軍常糞長德盛宥電稱德盛督飭李營務處象山率精兵在沿邊一帶巡緝日行至魯境單屬鄭堵口南黃河灘見有多匪竄入棉花地內該匪開槍拒敵勢甚兇烈我兵奮力猛攻傷匪五六人餘匪拚命逃竄經健隊尾追十餘里擒獲匪匪胡三陳式金陳海等三名救出肉票四名計獲水連珠十響番子快槍兩桿匪械大刀三把我軍人馬均無恙惟時疫流行我軍矢志殺賊越境游擊殄除匪類如何具報酌給獎賞以資鼓勵出自恩施除胡三陳式金訊明法辦陳海交縣訊辦肉票資遣所費槍彈另報仍飭嚴行搜剿期絕根株外將馬隊越境在單屬黃河灘勦匪獲勝情形電請鑒核轉報示遵等語
除仍飭搜剿以清餘孽外謹據情報陳伏祈鑒示趙倜叩東印

公報

十月二日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識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識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識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司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委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首善美術傳習所(舊名音樂研究會)

本所教授各國人士踏琴唱歌拉琴跳舞圖畫及扮戲等美術十月一號起報名十一號開課報名處在東城新開路俄國洋房二層樓本所辦事處報名時間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或向書記辦克女士報名亦可

公府校尉張天福啟事

今遺失公府章記第一百三十九枚一枚集靈固章記第三百三十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買房聲明

鑲紅旗增秀住房一所計房十六間坐落西單北關才胡同路南七十一號門牌業經中人說合賣與嚴慕班永久爲業倘有典押等情請速向賣主清理買主概不負責特此申明

嚴宅啟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鄙人遺失國務院第五百七十六號徽章一枚除呈報秘書廳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同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鏤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圖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銹
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
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切表等件請到本局修理或有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
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大勳章位		別別		修理		配	
		五等大綬	二等大綬	一元五角	元	見新	帶綬	勳表	錦匣
五等	三等	二等	二元五角	三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元				
三角	四角	五角	一角	三元	元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四角	一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嘉

二 等 大 綏

二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禾

二 等

一

元

五

角

五

角

四

角

四

角

三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一

元

一

元

章

二 等

八

角

七

角

六

角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二

角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說 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并按照現作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者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二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福
建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永城縣知事徐家琦疏脫押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署甘
肅清水縣知事萬朝宗疏脫要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江
蘇海門縣警察分所長湯錫祚積勞病故
擬請給郵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交財政委員會

遼核曹任遠改良經濟組織興殖產業條
陳應即留備採擇文

更正通告

大總統府禮宣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應即廢止嗣後關於德奧兩國人民訴訟均照審理無約
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劉潛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四日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國務院存記唐榮第著發往吉林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准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任命郭希賢試署清水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衛戍總司令請將曾授軍官之程昌恆改敘文職由
呈悉程昌恆應准改以簡任文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蘇督軍請將前黑龍江教育廳長劉潛分發江蘇任用由
呈悉劉潛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並已有令分發任用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呈核准薦任職升用何閏生熟悉地方情形擬想分發河南任用由
呈悉何閏生准其分發河南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五號

令署湖北省長何佩瑢

呈轉報教育廳長路孝權啟用印信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勘明民國七年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憑准分別蠲緩遞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福建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新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前福建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鑑心滿呈准兼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前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戈乃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戈乃康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呈請鑑訓令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五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戈乃康福建前福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鑑心滿呈准兼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前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戈乃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稱據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達時呈稱上年十月十九日據前福安縣知事戈乃康呈稱十月一日據代理管獄員鄒文麟報稱昨夜三更時三號內王細弟

四號內劉九獅兩犯均逃查勘內外兩柵門鎖尚如故惟號外空房掘挖地洞一處詢之看守丁雷金妹據情詞含糊此中難免無受賄故縱情事等情查該犯王細弟係太協宜織布局狀訴竊盜陶前知事判處四年有期徒刑二年十月後經逃脫拘獲判處加禁徒刑一年二箇月嗣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在監脫逃經知事懸賞購拏始於八月十五日捕獲劉九獅係王振邦狀訴竊盜飭警拘案訊供不承押候覆訊據辦之犯等情當經指令以查王細弟係送次被逃獲回之犯看守等正當加意防範以免疏虞乃竟又被衆間串同竊犯劉九獅脫逃實屬異常疏忽仰再從嚴查覈看守等有無賄縱情弊分別核辦勒限一箇月將該逃犯等嚴緝務獲究辦等語並據情呈奉司法部指令開呈單均悉仍飭依限值緝該逃犯王細弟等速獲究辦限滿無獲即將該知事等分別議處單存等因詎該逃犯王細弟劉九獅二名尚未依限緝獲又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據該知事呈稱本年一月十日據代理管獄員林之桂呈稱案查羈押人盧聖聚一名於九日下半夜值人睡熟由病室壁下地塞挖出而逃等情查該犯盧聖聚係鄭興合狀訴匪首雷仁興陳應懷陳大目龔四十九等搶劫毆傷案內被告人據報前情正在分派巡警並團防隊練勇分途兜擊該所病室壁下地塞挖壞脫逃即行飭匠趕修完固伏查該犯盧聖聚係屬土匪並毆傷事主重犯既經被害人送署發押無論如何情形該代理獄員應特別注意嚴加管束何得受其欺騙將該犯置之空室致被脫逃殊屬疏忽已極知事即指令代理獄員限三日內購線懸賞務獲到案看守丁役有無受賄故縱及其他情節並著嚴查具報其繆光存一名跡涉嫌應予管押候訊並勒限法警咨請鄰縣嚴密查緝各在案去後旋據代理獄員呈稱土匪盧聖聚在所逃脫獄員派探十二名偵捕數日迄無踪跡思維再四實覈厥職請予以免職處分另委能員代理以免疏虞等情知事竊思管獄員職務重要此次該犯脫逃時值知事因公晉省尙未回署該管獄員漫不加察擅聽一面之詞將該犯移置空室致被乘間脫逃實屬咎無可辭至看守丁役究竟有無受賄故縱情弊除由知事查訊明確再行斥革究辦並仍設法進行務獲該犯另文呈報外理令先行呈報鑒核令追等情當以查該犯既係土匪並毆傷事主重犯雖因病移入病室醫治而看守仍當注意嚴防乃竟被挖洞脫逃看守等之有無賄縱自

應嚴切訊明依法辦理而代理管獄員林之桂管理疏虞實難辭咎應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知事爲有獄之官監督未周亦應共同負責勒限一箇月嚴緝該逃犯務獲究辦具報逾限未獲即行照章議處惟戈知事現已調任應仰繼任知事違照辦理並據情呈奉司法部指令開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查知事戈乃康在福安縣任內逃犯王細弟劉九獅二名逾限尙未緝獲又復逃犯盧聖聚一名限滿亦未就獲其情自無可原除代理管獄員鄒文麟經已去職又代理管獄員林之桂撤換以陳詠書接署外擬請將該知事戈乃康呈付懲戒等情查縣知事負有監督監獄之責既不能防閑於先又不能依限緝捕於後殊屬咎所難辭除指令轉飭現任知事嚴速查拏訊究並通令各屬一體協緝暨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備文咨院察核轉呈交付懲戒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前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爲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上年十月處理疊次逃犯王細弟竟任其復與劉九獅同逃逾限久未緝獲本年三月又復脫逃盧聖聚一名限滿亦未緝獲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慶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愈缺席

委員 王學曾
員 錢承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永城縣知事徐家璘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永城縣知事徐家璘疏脫押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准院
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永城縣知事徐家璘疏脫押犯請
付懲戒等語徐家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
認爲徐家璘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
照執行等因理合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五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徐家璘

河南永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由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七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永城
縣知事徐家璘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徐家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
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稱案查永城縣押
犯陳書等十四名脫逃一案前據該縣知事徐家璘呈報到廳並奉鈞署訓令飭將該知事如何議懲之處議
復察奪等因當以該縣看守所是否由管獄員兼管來呈未據敘明亦未遵照廳令將辦理所務人員姓名履

歷呈報有案指令該縣查明呈復一面選派幹警勒限一月嚴緝該逃犯等務獲究報並補具詳細勘圖及逃犯姓名年貌籍貫案由等項清冊送核去後嗣據該縣復稱該縣管獄員並未兼管看守所補具圖冊呈送到案查閱勘圖押犯住室之外尚有大門圍牆一道該犯陳書等從何逃出圍牆之外圖內並未註明冊載蔣存敬一犯亦未敘明案由籍貫復令該縣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縣復稱違查屬縣看守所四圍有土牆一道該犯陳書等於住室震塌之後乘機逸出即將西南角圍牆推倒一同脫逃蔣存敬一犯與將四同一案由籍貫前呈漏未聲敘所丁人等一再嚴訊實無賄縱情弊等語請予免議前來查看守所爲羈押人犯重地職廳迭經嚴令加意整頓並令將所務照章交由管獄員兼管或違照鈞署公佈省議會議決改良監押辦法委任監獄法政畢業人員爲所長以專責成督促進行在案該知事應如何恪遵辦理以免疏虞乃竟藐玩不遺又於該所圍牆等處不加整理以致押犯推牆逃脫至十四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且查該犯陳書強盜故殺一案前據該前縣嚴知事呈送覆判即經轉送同級審判廳照章決定發還覆審於七年二月令行該縣違照在案該知事於七年二月十九日到任接收人卷責有攸歸乃歷一年之久尚未判決又不嚴加防範致令夥衆脫逃實屬廢弛職務責無旁貸應請鈞署將該知事徐家璘提交懲戒酌量議處以儆玩泄至所丁人等既據訊明實無賄縱情弊應准革役免議除令縣違照嚴緝並報司法部鑒核一面已由廳分別咨令協緝外所有永城縣徐知事疏脫押犯陳書等十四名違令議處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等情並送冊圖到署據此本兼省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冊咨院察核轉呈將該知事徐家璘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酌量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永城縣知事徐家璘對於縣署看守所之押犯未能嚴加防範致令脫逃至十四名之多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俞缺席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鈞印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署甘肅清水縣知事萬朝宗疏脫要犯應受減俸處分祈仰鑑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准

為議決甘肅清水縣知事萬朝宗疏脫要犯應受減俸處分祈仰鑑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稱准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者呈署清水縣知事萬朝宗疏脫要犯
請交付懲戒等語萬朝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
議決認為萬朝宗應受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
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呈請鈔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六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要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被付懲戒人 萬朝宗 甘肅清水縣知事

減俸 八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國務總理製心滿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呈署清水縣知事萬朝宗疏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萬朝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據甘肅省長張廣建咨呈稱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竟積齡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據清水縣知事萬朝宗呈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夜三點鐘時分全城人寢萬籟無聲忽聞屬縣署前喧騰擾攘知事立即披衣起視乃知有賊入城破監劫獄急調警兵差役抵禦兜擒該賊匪擁護罪囚突爲逃遁竟自北街登城墻出四散遠颺維時月黑宵深衆寡不敵實屬無從追擊只得先守城防一面詳細點查監犯馬哈木兒張麻子馬福忠張明王穆應福即麻大漢馬有緒福馬得祿等七名全行逃脫旋據管獄員康其昌轉據禁卒王滿蒼報同前情到縣據此知事隨於天明後飛飭警察民團幹捕跟蹤追擊一面率同員役親詣各處先勘得清水縣署前有坐南向北舊監一所迤南之東外墻底下有重疊多人腳跡一大片約周圍一丈五六尺地面草根踏平墻上自頂至地有人爬腳印數十道錯亂不整項單茨抽墳一股約一尺四寸缺口賊係由此越入獄內東角墻上近單茨處拭落土皮一塊至地積雪上人跡縱橫亦如外狀墻根下有賊遺破爛雙梁布鞋一雙仰攬監房單扇門一片枕木一個銅鑼一面據禁卒回稱係賊將伊等綑綁奪鑼冒更臨去棄地旁有砸鐘石頭兩塊爛磚半塊爛錐一付監門木籠上鐵門三根院中拋有斷斧柄半截長約尺餘二門上扭損鐵扣子一付鐵鎖一把頭道監門上扭損鐵扣子二付鐵鎖二把均散落地下外禁卒房打損門扇一片橫擲牆外從此一路根踪踏看賊匪由北後街上城至城東北角女牆垛口溜下外墻上拭有痕跡兩大道枯蒿上掛有破衣藍布一片爛棉絮一片城根地下積雪上人跡馬跡縱橫錯亂狀如數十人所踩躡礙難點查勘畢又驗得禁卒王滿蒼額頤抓傷二處均破皮參差不齊左額抓傷一處皮微破左手腕周圍繩細痕一道皮木破微腫青紫色右手腕周圍繩細痕一道皮破血出結痂微腫驗得看守張桂林鼻梁抓傷一

道皮破血結痂左右兩手腕均周圍有繩細痕各一道皮未破微腫青色驗得更夫王國鐵兩腿有繩細痕數道微青因中衣未脫受傷尙輕驗得禁卒王滿蒼王占魁看守張桂林各皆上下裸身全無寸縷據稱所著棉襖棉褲等衣並鞋襪等件概被賊囚盡行剝去餘均無故驗畢分別開列勘傷各單存案爰檢接管卷宗核明馬木哈兒係戮傷伊妻成氏身死由前知事蘇黃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內審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業經判核准張麻子係砍傷蒲來福身死由前知事蘇黃審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箇月亦於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判決確定先後奉文執行監禁之犯馬有緒福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馬得祿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箇月馬福忠張明王穆應福即麻大漢三名均係屢次在陝行劫並途捐縣民曹金財物又傷事主由蘇前知事黃任內拏獲初依盜匪法鑑辦繼而改照通常程序審擬死刑呈送覆判至令尙未奉文判決之犯蘇知事以爲案情重大時勢艱危慮有疏虞先行收禁知事接任仍守前規並又加派警兵嚴爲防衛深恐地鄰川陝匪人聲息靈通冀杜勾連免滋別故不料執行久滯險象環生而所屬警兵因又奉文調赴鄉鎮安設步哨事繁人少兼顧殊難正擬請示違行用昭慎重乃竟變生不測未能掩耳於迅雷知事爲有獄之官誠無所辭其咎戾也惟更夫禁卒責亦有歸却獄重情究竟有無知情勾結之弊於是提庭研鞫務得其真據王滿蒼王占魁王國鐵張桂林等同供是夜外匪之來係分兩股一股越牆而下約有三四十人各執器械先將各禁卒嚇以刀槍齊行綑縛並各用破棉塞口囚被籠中經老禁卒王滿蒼求賊寬饑內有數人答以馬什長不肯輕恕斥勿揚聲各保性命遂即搘破房門放開囚犯代鬆刑具有奪銅鑼冒充巡更者有拆柴木紮梯度人者聽其主意原欲從容布置先劫送各要犯出城再行起事首須殺害康管獄員忽被外禁卒王占魁聞警嚷呼又有賊一股約二十餘人從前路擠入打損兩道監門蜂擁進獄搶奪監犯一半衝門亂竄一半由梯越牆直至人去監空差警進內始將禁卒等開繩去繫幸俱未死實係登時不能抵制不能聲張並無賄縱勾通情弊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是否非虛俟再審明核辦除由知事懸賞購線派警限差分飭團防暨督會鄰封營縣一體嚴密追擊此案逃囚劫賊務獲歸案究辦外所有縣屬刻獄大概情形除電稟外理合具文並查造

逃犯年貌書一併馳報電鑒查核指令祇遵並祈俯賜通令各屬迅爲協緝以免漏網等情據此職廳當經指令予限一月嚴緝務獲並以案情重大委奏安縣知事吳孟貞查復去後旋據該知事呈稱本月十六日束裝就道伏思案情至鉅一人往查恐難盡得底蘊因令科員巨伯祥同時偕往知事乘馬冒充軍士偵探員巨科員步行假作商人次日午刻行抵清水城知事住西關客店巨科員住城內友人舖中相約分頭調查俟候互相印證是夜人靜後知事邀店主來與之扳談詢以汧龍一帶軍情伊略舉所知以對漸次問及割獄情事據答稱縣署某班班頭是其盟兄會將其間實情爲伊備述其詳問所說維何伊遂述其盟兄之言曰新曆十二月十一日輪我值日獨在班中聽差三更始就寢乃熟睡移時忽而驚醒側耳靜聽覺監獄中喧譁擾攘聲亂不可辨未幾聞旁門聲又未幾聞砸鎖聲知是監犯希圖越獄猛擡出門喊叫以便兜鍪奈忽見外匪數人持械而入幫同內匪將獄門打損聲勢洶湧細思賊衆我寡出門必無幸遂曉伏牆隅不敢作聲歷時未久獄內人聲漸稀而獄外人聲亦漸行漸遠知賊囚已越獄逸去賊去約數分鐘老爺與管獄員同來閱獄我亦跟從見獄門兩道均被打破禁卒更夫及看守夫一齊被縛僵臥在地下口均塞敗絮一塊東角牆邊有以門扇及破板搭成木梯一架拖以細麻繩嗣看監房木籠鐵門多半損壞查點囚犯計失去七人老爺令班警追擊賊犯乃出署不遠忽而召回責令看守署門母許擅出蓋意在保衛署以防意外也天明老爺出衙查勘賊去方向我未前去聞勘明賊由北後街上城從城東北角逃出云我所聞於盟兄者言盡於是次早巨科員來據所述查獲情形亦與此略同比以詢之各商民雖言人人殊而究其大要則與此無大差異此知事調查該案之大概情形也午刻赴縣署查勘監獄勘得清水縣署儀門內之右方有監獄一所屋瓦零亂牆壁亦不甚堅固其頭道監門門扇已舊惟下面之門旁有新木一段長約二尺寬約三寸萬知事稱前次被賊打毀剎修補完竣二道監門前被賊扭去鐵扣子一付至今尚未補修監房木籠有新鐵門三根其爲目下添修不問而知東角牆形式已舊惟中一道用新泥泥好寬約二尺自下達上其牆之外面亦如之知是前此被賊爬壞事後補綴者比傳禁卒王滿蒼看守張桂林更夫王國斌前來看驗見三人手腕皆有繩痕一道傷已全愈此可爲

當日被縛之確據細查王滿蒼係老禁卒張桂林王國鎮兩人亦供役數載人皆誠實斷無知情勾結之弊監獄勘驗明確即赴城之東北角勘驗賊匪如何出城見城高數丈絕院如削心頗滋疑詢之附近居民據答稱先有匪夥潛匿城中預辦長繩兩根賊係用繩縛下云此知事勘驗該案之大概情形也據調查及勘驗各節觀之其爲外匪劫獄毫無疑義後經再三調查得悉是夜閭城安堵並無擾亂及損失情事所有知事查明清水縣賊匪劫獄各情理合稟覆廳長鑒核施行等情正核辦間接據清水縣知事呈稱爲呈請鑒核展限示達事竊查縣屬已決本決罪囚馬福忠張麻子等七犯被賊劫獄脫逃一案當由知事勘訊大概情形呈報鑒核嗣於八年一月十一日奉鈞廳指令第三六八零號內開查馬哈木兒等均係重要人犯城內夜深既有多數賊匪該知事何竟毫無覺察咎實難辭姑予限一月務將該逃犯等嚴緝獲案究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知事達即重懲賞格勒限警察嚴密密摺奏後旋據有人暗通聲息前來略謂案情未出之初實由軍隊策謀援助既至獄囚被劫之後仍藉營伍藏納逃漏數非遙未離縣境等語知事固不敢以傳聞爲信爰即派員潛往縣屬駐營各處偵詢果有各犯均在某營變姓更名當兵之說紛紛輿論異口同聲知事因念時事孔艱內外逼於憂患正未便捕風捉影恐挑惑感而釀禍端所以審慎躊躇深存投鼠忌器之想將欲密陳狀況請示機宜庶免操切進行轉生後悔不料甘軍援陝各營拔隊東征想此數逃囚亦各遁跡前敵矣蒙賜定期一月計已逾違格於勢而訛於權以致未能副命惟有仰懇格外體恤略予展緩時間俟再探訪確情自當設法捕拏究辦吞舟巨鱷豈肯任其漏網逍遙好是馬跡蛛絲已有可尋之路耳所有縣屬劫獄逃囚查有消息懇請展限設法緝捕各緣由理合據寶具呈密請廳長電鑒察核指令祇達等情前來又予展限一月並呈報司法部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尙未據報緝獲一名且綜核清水縣呈報及查覆情形雖據稱是夜賊匪有數十人究竟只聞劫獄並無其他擾亂及損失一切情事自非不可抗力可比該知事事前毫無覺察防範已屬廢弛職務若不呈請送付懲戒殊不足以昭炯戒而儆將來除管獄員康其昌應得處分業由職廳呈請司法部核示外理合鈔錄逃犯罪刑清冊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程序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

理由

此案甘肅清水縣知事萬朝宗於所管監獄有賊匪劫犯情事事前絕無覺察又不嚴加防範致重要人犯被劫脫逃至七名之多事後又未能緝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錢承鑑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鑑印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海門縣警察分所長湯錫祚積勞病故擬

請給郵文

爲江蘇海門縣警察分所長湯錫祚積勞病故擬請准予照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據海門縣知事呈稱海門縣警察分所長湯錫祚於民國元年由區長改充今職繼續在職已歷十年以上平日勤慎從公涓潔自守本年四月奉委調查警務在途染病身故殊堪憫惻檢送履歷并醫生診斷書咨請照委任警察官例給郵等因到部查該故分所長湯錫祚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

三款之事例相符據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即由本部咨行江蘇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蘇海門縣警察分所長湯錫祚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交財政委員會遵核曹任遠改良經濟組織興殖產業條陳

應卽留備採擇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准農商部函開准函交財政委員會摺呈遵核曹任遠改良經濟組織興殖產業條陳請核辦等因查原條陳除地方自治專屬內務部範圍不計外至改良經濟組織爲一種救濟貧民之政策應屬內務部職權之內仍請發交內務部一併討論施行等因到院鈔錄原函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貴院函交到部當以原條陳所稱調查各地失業人數按土地所宜設工藝各廠強迫人民工作等語洵屬救濟貧民之要圖應卽留備採擇准函前因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更 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查九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內載本部通咨各省區擬於京師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文內所有傳習所字樣均係講習所之筆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頃據大東水線公司報告現在寄往英國通常電報約在二三日間可以傳到遲緩電報約須三日至六日間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干山夏令報房於九月三十日裁撤又直隸北戴河夏令報房於本月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十月四日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謙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謙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為謙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召集临时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兩局

五 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首善美術傳習所(舊名音樂研究會)

本所教授各國人士踏琴唱歌拉琴跳舞圖畫及扮戲等美術十月一號起報名十一號開課報名處在東城新增開路俄國洋房二層樓本所辦事處報名時間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或向書記排克女士報名亦可

公府校尉張天福啟事

今遺失公府章記第一百三十九號一枚集靈固章記第三百三十號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十月四日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買房聲明

讓紅旗增秀住房一所計房十六間坐落西單北關才胡同路南七十一號門牌業經中人說合賣與嚴慕班永久爲業倘有典押等情請速向賣主清理買主概不負責特此申明

嚴宅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銖印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二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顧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贖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一凡各種圖記自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紐瓦紐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紐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五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遠核吉林省長請

獎服務勤勞旗員瑚圖禮等勳章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鬱心漢呈

陸軍總長新雲龍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

駐防八旗生計放竣結束情形據請將用

款准予核銷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鬱心漢呈

田擬照國會議決案免予繳價另擬升科

辦法並分別徵收契稅請鑒核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給予

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揚們克警察獎章

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改獎

上年京兆尹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汪

忻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新雲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景葵呈 大總統

爲酌擬印行道藏辦法祈鑒文

吉林督軍鮑貴卿呈 大總統呈報民國

八年夏季分吉林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

人犯數目列表呈鑒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八月以前委署各縣知事員缺

續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禁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核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請任命嵇炳元爲長沙縣知事毛慶年試署安仁縣知事陳濬試署湘陰縣知事余聯輝試署寧鄉縣知事夏逢時試署華容縣知事凌紹典試署寶慶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張霖如爲拜泉縣知事阮希賢爲安達縣知事趙桂馨爲克山縣知事徐國順爲綏楞縣知事張樾爲訥河縣知事兆麟調任呼蘭縣知事辛天成調任龍鎮縣知事李興唐調任大賚縣知事馮文洵試署海倫縣知事王鴻遵試署慶城縣知事朱文元試署肇東縣知事伊雙慶試署林甸縣知事查貴廉試署泰來縣知事何炳炎試署通河縣知事孫裕國試署湯原縣知事熊良弼試署通北縣知事李英麒試署呼瑪縣知事薛翹如試署青岡縣知事楊魯試署巴彥縣知事趙春芳試署漠河縣知事

此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孫臣升張果年張錫琛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得清爲陸軍礮兵中校石漢輔張光復穆文田黃炳祥李秀山爲陸軍步兵少校洪百永韓瑞祥劉藝林王振山葛紹棠郭金聲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奪魁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福凌阿陞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潘德呢瑪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請將捐助贛縣建築新監基地經費暨出力員紳魏會容等分別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將剿匪出力官佐分別獎叙由

呈悉曹景桐著傳令嘉獎張嵩恩給予六等嘉禾章唐裕後等四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補署縣知事各缺並請將張樾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霖如等已有令明發張樾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議湖南全省清鄉章程暨湖南全省清鄉督辦處暫行組織章程會同呈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咨請將勦匪出力官佐分別獎叙由
呈悉孫臣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五日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江等省因公殞命軍官官成鯤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齋請將長子肅德納睦旺札勒過繼胞兄爲嗣由
呈悉准其承嗣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扎薩克喇嘛江贊桑布病故已由院派員致祭以示優異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烏達盟喀爾喀左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噶勒木色楞之福晉諾爾索勒瑪病故請派
員致祭給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徐鼐霖

呈報監視京師先農壇地方焚燬煙土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臨湘縣被水成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吉林省長請獎服務勤勞旗員瑚圖禮等勳章文

爲遵核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服務勤勞旗員瑚圖禮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吉林省長請獎服務勤勞旗員斌俊等一案業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核獎除案內斌俊等九員原請以應陞之缺記名簡放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查瑚圖禮白家駒勝春永全明海忠和胡德亮德山春福景荃圖瓦謙連德關福蔭連仲王鎰魁海馬裕昆喜昌景文等十九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俟達祿一員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奉獎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所有遵核吉林省長請獎服務勤勞旗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
財政總長張心漢
軍總長胡雲慶
呈

予核銷文

爲遵核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放竣結束情形擬請將用款准予核銷文
爲遵核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放竣結束情形擬請准銷仰祈鈞鑒事據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放竣具報全案結束情形請准照案核銷一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熱河都統咨達全案辦理情形鈔送呈稿並清冊請查照核銷備案等因到部查核每年應給俸餉爲數頗鉅前經本部等會核請將熱河莊地變售撥配生計永停俸餉於五年四月間呈奉大總統批令照准違行在案茲查熱河都統冊報發放該駐防等生計

用款第一期二十萬零七百一十元第二期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二十元合計大洋四十萬零一千八百三十元詳加查核數目尙屬相符事關散放旗丁生計用款似應准予核銷以資結束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等會咨該都統迅將此項八旗生計用款補造收支計算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歸入該年度決算辦理以符法案所有還核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放竣結束情形是否有當理合請呈請

會同財政陸軍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鑒核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濱
呈

大總統爲各省屯田擬照國會議決案免予繳價另擬升科辦法

並分別徵收契稅請鑒核文

爲各省屯田擬照國會議決案免予繳價另擬升科辦法並分別徵收契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發衆議院咨文一件內稱本院議員葛德樸等提出免各省屯田繳價議案又議員金詠榴等提出請罷屯田繳價議案並據王紹鶴等薦介臣等葛浚等劉萬育等遞具請願書分別交付審查茲於常會合併提出審查報告將全案多數通過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財政部查近年經辦各省屯田繳價事宜於注重臨時收入之中本寓有畫一科則之意故原定各省章程則於繳價之後給照註冊改升民賦各節均屬從同其繳價等則因各省田畝價值不一當經財政部分別核定江西省每畝自八元至二元不等浙江省每畝自十元至三元不等江蘇省每畝自六元至一元二角不等廣東省每畝自五六十元至二十元不等福建省每畝自四元至一元不等貴州省未明定價則比照鄰近地畝分期繳納以上各省迄今尙未一律催繳竣事亦有甫經試辦即行中輒者此外各省雖經籌議進行均未辦有端緒現在各省屯田繳價既經國會議決免除自應照辦惟此項屯田向有屯糧屯租屯折屯餉等項名目徵收方法及祿納額數亦甚參差據即由部通籌規畫改辦升科期於歸併稅目整理田賦各端均有裨補謹酌擬屯田升科辦法大綱八條繕呈鈞鑒如蒙允准再由部分別咨令有屯各省省長財政廳廳長查明報部以憑核辦其他各省並擬另文咨令查明有無屯田併案分別辦理再此項屯田既經擬定升科其未繳價者自應按照契稅條例

飭將各種租據或推據換領官契照章徵收契稅及契紙費其已經繳價給有部者即逕行升科不納稅費其雖經繳價尚未給照者應准免納契稅祇收契紙費如此酌量變通既可確定產權並不失公平普偏之意所有各省屯田擬照國會議決案免予繳價另擬升科辦法並分別徵收契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屯田升科辦法大綱繪摺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給予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揚們克警察獎章文

爲給予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揚們克警察獎章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稽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茲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正黃旗總管巴揚門克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緝獲鄰境盜匪洵屬異常出力應請量予獎勵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該總管所著勞績核與警察獎章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援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所有給予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揚們克警察獎章遵例呈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改獎上年京兆尹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汪忻

等勳章文(附單)

爲據情轉呈改獎上年京兆尹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汪忻等三員勳章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京兆尹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請獎案內有汪忻趙贊元陳政等三員均經本部呈奉 令准獎給八等嘉禾章在案茲據京兆尹呈稱汪忻趙贊元二員係分發京兆任用知事陳政一員係前清候選知縣均具有薦任資格上次辦理防疫各該員復係在事異常出力擬請援照薦任職初受勳章條例超級改獎六等嘉禾章以勳勤勞等語到部當經本部復查無異擬請准將汪忻等三員一律改給六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免向隅除將各該員銜名另繕清單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改獎上年京兆尹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汪忻等三員勳章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羊坊鎮檢驗所委員汪忻 張坊鎮檢驗所醫官陳政 長溝峪檢驗所委員趙贊元
以上三員擬請改獎六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繪單謹呈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繪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司令部二等副官陸軍憲兵中尉魏海福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憲兵學校隊附陸軍憲兵少尉紀福瑤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直隸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康宗信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直隸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曹逸 直隸陸軍測量局審查陸軍三等測量長史景臣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獄彙呈

大總統爲酌擬印行道藏辦法新鑒文

爲酌擬印行道藏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道書薈萃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明正統十年

重定全藏以千文編目自天字至英字萬曆續藏自杜字至纓字三洞四輔十二類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與釋藏並峙蔚爲巨觀其中所收唐以前古書多世不經見之本不獨宗教專門尤爲後來學術考證家所珍重明代刊板舊在大光明殿經庚子亂後盡燬各省道觀間有藏本率已零殘惟京師白雲觀獨存全部上海有白雲觀之分院所存亦多闕卷僅此孤帙留遺倘及今不爲設法傳布必致終歸湮沒曾經前教育總長傅增湘與各閣員籌議擬具辦法開摺面陳蒙化發皇典籍之至意欽佩莫名查原訂辦法擬依原本縮印以四半葉爲一葉每葉二十行共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七葉約共裝二千冊曾託上海商務印書館估計用連史紙石印百部工料費約五萬四千元因先向上海白雲觀取印再就京本補其不足津貼兩觀及雜費約六千元合計六萬元約三年內印成惟此項經費必須預爲籌墊方可著手辦理前經財政內務農商交通等部分認墊款四萬二千元計尚不敷一萬二千元依照印書常規應先發一半工費印書及半再行續發全價一面即印行預約券每部定價六百元爲率以便隨時售書歸款此次經與閣員會商復由陸軍部認定墊款五千五百元海軍部認定墊款三千元外交部認定京鈔五千元擬俟此項墊款收足半數即淮滬開始刊印用特將經過情形及擬訂辦法呈請鑒核伏候批示祇
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督軍鮑貴卿呈

大總統呈報民國八年夏季分吉林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人

犯數目列表呈鑒文

爲民國八年夏季分吉林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死刑人犯違章列表彙報仰祈鑒事鑑照民國八年春季分本署軍法課贊各軍隊訊辦盜匪各案會將犯罪情節及執行死刑名數彙報在案茲查接管卷內八年夏季分吉林省軍隊擊獲盜犯割歸軍事範圍訊取確供按照懲治盜匪法分別擬處死刑呈由前任督軍孟恩遠核准槍斃之案計舊得勝等三十六起人數七十名除咨陸軍部查照外所有違章彙報八年夏季分吉

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槍斃名數緣由理合列表恭呈伏乞鈞鑒令部彙核施行謹呈八年九月二十
四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月以前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籍

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籍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迭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八月以前委署各縣員缺循照前案繼續彙報除分咨銓敘局暨內務部外理合籍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籍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理五寨縣知事王培昌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署理太原縣知事任麗田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署理榮河縣知事陳啟緒九月十一日委任

署理襄陵縣知事李世祐十月一十八日委任

署理平陸縣知事李寶賢十一月二日委任

署理汾城縣知事紀澤藩十二月十日委任

署理臨汾縣知事劉玉璣七年一月四日委任

調署陽曲縣知事孫兌嵩一月十三日委任

署理中陽縣知事王德湯二月十四日委任

署理翼城縣知事班廷獻二月二十八日委任

署理黎城縣知事陳觀韶三月九日委任

署理靈邱縣知事蔡光輝八月十七日委任

署理隰縣知事何鑑三九月一日委任

調署汾陽縣知事牛葆忱九月二十一日委任

署理平定縣知事郭存約十一月一日委任

調署忻縣知事彭贊璜十二月三日委任

署理盂縣知事閻廷傑十二月三十日委任

署理文水縣知事續思文一月五日委任

署理陵川縣知事喬聯沈一月十三日委任

署理壺關縣知事張廷琇二月十四日委任

署理新絳縣知事徐昭儉三月六日委任

署理武鄉縣知事傅寶儒三月十五日委任

署理介休縣知事張廣麟三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和順縣知事陳迺容三月二十五日委任
署理晉城縣知事賈治邦四月九日委任
署理安邑縣知事張敬顥四月十五日委任
署理長子縣知事謝震四月十七日委任
署理陽高縣知事高浚明五月二十四日委任
署理應縣知事陳德昌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署理保德縣知事呂延平六月十四日委任
署理方山縣知事鄭瑞璋六月十九日委任
署理汾西縣知事王政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署理平遙縣知事梁仁溥六月二十四日委任
署理屯留縣知事劉景南七月十一日委任
署理渾源縣知事郭學謙七月十七日委任
署理太谷縣知事安恭己七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靈石縣知事駱斐七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定襄縣知事鍾英七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大寧縣知事張永和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署理離石縣知事張宴林十一月一日委任
調署聞喜縣知事曹聯鵬十一月一日委任
署理垣曲縣知事張慶澍十一月一日委任

署理交城縣知事袁鴻吉三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欽社縣知事朱之熙三月二十六日委任
署理長治縣知事康佩珩四月九日委任
署理夏縣知事吳光裕四月十五日委任
署理右玉縣知事郝文燦四月二十二日委任
署理河津縣知事賈寶唐五月二十四日委任
署理高平縣知事范迪明六月八日委任
署理徐溝縣知事趙曾翔六月十六日委任
署理懷仁縣知事郭泌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署理靜樂縣知事盧士燮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署理大同縣知事馮廷鑄七月十一日委任
署理河曲縣知事杜偉熙七月十一日委任
署理崞縣知事趙爛七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濰城縣知事柳鴻謨七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絳縣知事李舒甲七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蒲縣知事李鳳翔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署理虞鄉縣知事周振聲十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萬泉縣知事嚴焜十一月一日委任
署理五台縣知事魯宗藩十一月一日委任
署理神池縣知事李宗仁十一月一日委任

署理繁峙縣知事熊駒十一月一日委任

署理臨晉縣知事趙文光十二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岢嵐縣知事汪志翔十二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代縣知事秦冠三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署理寧武縣知事仇元琛二月六日委任

署理遼縣知事李撫辰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署理安澤縣知事陳懋三月五日委任

署理偏關縣知事曾簡五月十六日委任

署理稷山縣知事彭作楨五月十六日委任

署理祁縣知事郎漢章六月十四日委任

署理芮城縣知事牛照漢七月十五日委任

署理洪洞縣知事李炳珀八月二十八日委任

署理朔縣知事李翰鼎十一月七日委任

署理猗氏縣知事朱家恒十二月十八日委任

署理石樓縣知事李春樓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署理嵐縣知事吳夢蘭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署理廣靈縣知事曹祖烈二月十三日委任

署理昔陽縣知事王熾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署理沁縣知事溫鍾洛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署理吉縣知事閻佩禮五月十六日委任

署理趙城縣知事戴峻鵬六月十四日委任

署理天鎮縣知事段國垣六月二十日委任

署理興縣知事王壩昌八月四日委任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界首已於九月二十八日設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定於十月五日移至後玉公廠西首路北房屋辦公所有京外投送本局文件請於是日起逕遞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通告

十月五日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十月五日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議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議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至期應復行借出以為議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擬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文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通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貢用本局仍行承製上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永增軍裝局啟

首善美術傳習所(舊名音樂研究會)

本所教授各國人士跳琴唱歌拉琴跳舞圖畫及扮戲等美術十月一號起報名十一號開課報名處在東城新開路俄國洋房二層樓本所辦事處報名時間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或向書記排克女士報名亦可

公府校尉張天福啟事

今遺失公府章記第一百三十九號一枚集靈固章記第三百三十號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十月五日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總額業經完全佔滿所有掛號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登經登報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惟手續繁重非少數時日所能成事近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機亦非常困難本局為維持舊用戶起見嗣後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尚可設法互通外其彼此誤渡及原用戶移居須加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察要布告

近聞有人冒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查本局收入各款向以蓋用關防正式收據為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倘遇前項情事即請將該犯扣留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署懲辦務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卓宏謀啟事

鄙人所著蒙古鑑業經出版如前此携有預約券者請即來宅憑券取書可也再者鄙人現又繪製蒙古新區域一圖茲將預約價目及本圖特色附列如左

(本圖特色)

二、各旗盟區域均着以顏色使閱者一目了然

▲每套定價一元預約券

▲行旅必攜

蒙古新區域圖

卓 宏 謂 編

刊

題

序

文

林

紓

張國淦

林長民

吳廷燮

陳 錄

王鴻烈

林大閭

易宗慶

蔡元培

京師華商電鋸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鑲紅旗增秀住房一所計房十六間坐落西單北關才胡同路南七十一號門牌業經中人說合賣與嚴慕班永久爲業倘有典押等情請速向賣主清理買主概不負責特此申明 肇事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續密詳盡無遺漏凡喜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鑄印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爲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鏤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已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贖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一凡各種圖記自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漸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

宋體無謂秦銅漢瓦漢簡諸家以刀銅吳人多學其鑄頭之法定其事之於他

說 附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090號)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廣告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

獎辦款總局增收稅款在事出力人員勳

章文

司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簽核山東

等省區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方國屏

等照章擬獎繕單請鑒文(附單)

公函

財政部致京外各經募機關函(八年財字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梅詒穀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曹忠元署浙江永嘉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劉采亮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由

呈悉派夏壽康屆期前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六日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內務總長朱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安徵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武綱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焚燬煙土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秦家潤調充庶務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陳啟修調在職方司辦事周龍光調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農商部令第九十二號

技士楊崑業經內務部以縣知事分發湖北任用應即免去技士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九十五號

本部次長江天鐸已呈准進叙一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六日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三二五號
據鐵路技術委員會會長呈請派王光、王潤、貞方、伯樸、何寬、容容祺、勳黃、譏如、鮑庚、吳健、衛興、武張、鑾沈、慕曾、陳同壽、劉良濤、周仁、陳明壽、陳之達、劉家驥、胡士熙、翁德鑾、張毅、鍾因祥、凌鴻、胡楊毅、尤乙照、鄧益光、陳浦、孫雋德、周恩恭、勿來、瀕卡、麥克爾史、婁納夏、兀裸、張善、揚主懷、曾浦、峻德、溫宗禹、林莊、陳懋解、吳敬慈、充該會會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二六號
高錦標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獎籌款總局增收稅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

文

爲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籌款總局增收稅款在事出力人員祁蔭甲等勳章恭呈仰祈鉤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甘肅省長咨稱案據甘肅籌款總局總辦孔憲廷會辦金承蔭呈稱爲呈請轉咨援案給獎以昭激勸事竊查甘肅向爲協餉省分民國成立協餉無著而累年積貯元二兩年早已耗盡庫空如洗需款孔亟職尹等籌畫確商擬將皮毛茶駝等項設立全省籌款總局逐項認真稽徵以裕餉源曾經呈請咨部立案計自四年起至七年十一月止計共實收洋一百九十五萬一千餘元除於四年十月間提洋一十五萬元接濟中央外下餘之數均已陸續解交財政廳并呈報在案查政府公報內載川邊增進稅收獎給勳章成案每年增進收入僅至五十餘萬尙且優得獎勵本局業經收解之款不下二百萬元要皆先今在事各員拮据艱難始終勤奮之所致似此贊助得力成績昭然若不呈請轉咨援案給獎殊不足以彰公道而昭激勸謹將先今在事出力操尤列保八員并將各員事實履歷造具清冊呈請援照川邊成案轉咨給獎實爲德公兩便爲此具呈是否有當伏候鑒核不違等情并費履歷清冊到署據此查該員等襄贊局務頗著勤勞核與成案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照錄履歷清冊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增收稅款在事出力自應准予核獎祁蔭甲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張紹文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白文俊羅恭壽二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秦錫章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王克生陳鼎繁戴志葵等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未符擬請從優比照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

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核山東等省區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方國屏等照

章擬獎繕單請鑒文(附單)

爲彙核山東等省區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請鑒核事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賊或竊戶在五日以內者又知事有擊獲命案真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山東等各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請核給定陶縣知事方國屏等第三等獎勵並附送事實清冊前來經部會同逐一復核均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相符自應照章擬獎以資鼓勵所有彙核山東等省區請給第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會同彙核山東等省區應得三等獎勵各知事均以進級註冊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山東省長請獎各員

定陶縣知事方國屏

濱縣知事李振鈞

壽張縣知事丁惟棟

前陽信縣知事王德懋

河南省長請獎各員

泌陽縣知事賀曾培

舞陽縣知事劉普潤

固始縣知事杜文漢
鄧城縣知事汪懷瑜

德平縣知事郭鑒光

齊河縣知事李家麟

前章邱縣知事孫丹林

邱縣知事張肇瑞

臨汝縣知事王郁駿

洛寧縣知事莊炎

孟縣知事馬也良

江西省長請獎各員

前南豐縣知事呂學楷

瑞昌縣知事周樹德

以上縣知事十九員均係於五日內拏獲盜犯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擬請以進

級註冊

山東省長請獎各員

前曹縣知事白璞臣

前平陰縣知事尹志皋

前淄川縣知事楊鳳玉

浙江省長請獎各員

永康縣知事伍誠

江西長請獎員名

前尋都縣知事杜應魁

察哈爾都統請獎員名

豐鎮縣知事黃樸

以上知事九員均係於三日內拏獲凶犯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款規定相符擬請以進級註冊

公函

財政部致京外各經募機關函（八年財字第一千七百十九號）（附辦法）

逕啟者查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曾經本部擬定各種規則通行各機關通力合募在案現在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業於九月七日奉大總統敎令公布施行所有從前經募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自應改發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茲擬定辦法五條除分函外相應照錄前項辦法函請貴七釐公債票辦法

附各經募機關從前經募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改發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辦法

（一）各經募機關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募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現在一律改發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

（二）各經募機關從前經募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三元現在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五元所有從前每票面百元多收三元之債款概由原經募機關如數退還購票人

（三）各經募機關從前經募民國八年短期公債預付之利息扣至八月底期滿現在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應付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之第一期利息仍行按月計算預付所有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募之公債應付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之利息亦照票面每百元預付利息三元五角仍由原經募機關如數轉發購票人

（四）各經募機關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募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所有應退每票面百元多交三元之債款及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應付之利息准由各該經募機關於應解債款內如數扣除轉發各該經募機關所有應解債款業已清解另由本部將應發之款交原經募機關轉發

（五）各經募機關前領民國八年短期公債預約券現在一律作爲民國八年七釐公債預約券毋庸掉換以省周折俟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印就時再行定期發給換回前領短期之預約券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090號)

判決

上告人

朱叔平年二十五歲浙江省人住南京舊王府業商

代理人

賀臨高律師

上告人

胡鉅卿年三十四歲丹徒縣人住南京新橋牛市政界

被上告人

陳學周年三十二歲江寧縣人住上海和尚涇十號美商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兩造因地基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各自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兩造上告均予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上告人胡鉅卿之上告意旨係謂上告人與朱叔平所訂之合同並非杜賣契據合同內雖以變賣訟爭地之權付予朱叔平而所有權則仍屬於上告人朱叔平不待上告人到場即自行立契出賣與沈品三化名之陳學周該買賣契約自屬無效即使因陳學周已轉租與永年人壽保險公司華洋交涉繁難不惜因循遷就亦應由上告人另立杜契地價若干應由上告人分別收兌原審調查該地緊鄰劉貽德堂出賣之地每方得價一百二十餘元乃於上告人之地每方僅作價九十元實非相當價值云云檢閱兩造不爭之合同內載立合同地契押借文約朱叔平胡鉅卿因胡鉅卿借欠到朱叔平名下銀元四千元整言明不算利息將南京下關惠民橋北馬路西首迎馬路朝東門面地皮一方計一畝二分作為抵押以一年為限如限滿不能取贖加限

期二箇月由胡姓變賣偷再過此加限三箇月期即歸朱叔平有變賣之權以市價爲憑不得因價值之大小故意爭執(下略)等語是從立約時起滿一年三箇月以後朱叔平即當然有變賣之權該合同內既未附加須由上告人到場立契之條件自不容上告人以未經到場立契爲理由拒認朱叔平與陳學周買賣行爲之效力該合同內所稱以市價爲憑不得因價值之大小故意爭執等語乃豫防因價值爭執致令變賣遲延故約明以市價即該地出賣當時應得適宜之價値爲憑據此語句上告人雖得於朱叔平變賣時到場參與議價然朱叔平未待上告人到場參與議價即行變賣上告人亦祇能以朱叔平變賣所得之價賤於當時應得適宜之市價有害上告人權利爲理由以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而不能謂朱叔平本於契約與陳學周所爲之買賣行爲亦因此無效則灼然無疑至該地應得適宜之市價上告人主張每方不止九十元係以鄰地劉貽德堂出賣之價每方一百二十餘元爲比例然查劉貽德堂議賣與朱姓之地經原審囑託江寧地方審判廳調驗契據尙係豫約草契亦未載明方數並訊據朱姓代理人孔慕伯供稱尙未說妥故無正契又囑託上海地方審判廳訊據劉貽德堂之司帳人葉山濤供稱劉姓出賣與朱姓之地言明先付半價其餘一半須由朱姓將房造成後再行交付因價銀並非立時付清故所議價格較尋常價格爲高各等語是此項價值顯有特別提高之情形而買主則以爲尙未說妥自不足據爲該地應得適宜市價之準據且查上告人於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在第一審供稱去年到期他(指朱叔平)寫信把我我到上海與他接洽他便問我要賣多少錢我先說要賣一萬三千塊他說不能賣此大價我終久規定七千塊錢纔可以賣等語是即依上告人所希望之市價以該地七十二方計算每方亦不過九十餘元如以陳學周承租之價六千五百元計算則尤與每方九十九元之價相近原審酌情認定每方值價九十九元以爲計算賠償之標準尙不得謂爲無據該上告人之上告意旨殊難認爲有理由

上告人朱叔平之上告意旨係謂胡鉅卿旣因契約上之效力喪失所有權則對於該地關係業已斷絕即無復干涉之餘地況合同載明以市價爲憑隨補充而申明之曰不得因價值之大小故意爭執則上告人變賣該地絕對得以自由意思爲之無論得價若干胡鉅卿不得有所爭執且市價云者即賣價之代名詞買賣地

產因人與地與時之關係而價即不同原不能以甲地之價爲乙地之比例况原審所引劉貽德堂賣與朱姓之地始終未據呈驗契據證人所供又種種矛盾而上告人又確有反證證明劉朱確無買賣地產之事原審據此斷令上告人賠償價洋二千四百八十元絕不甘服云云查合同內所稱以市價爲憑不得因價值之大小故意爭執等語其用意爲防變賣遲延且據此語句可解爲胡鉅卿於上告人變賣時得以到場參與議價已如上述上告人所稱胡鉅卿依照合同應無干涉之餘地自屬誤解復按現行法例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又按債權人變賣債務人抵押物以充債務之清償者如無特別約定則賣得金不足清償之用時所少餘額應由債務人補償若有贏餘仍應返還於債務人本案據原審合法認定事實該處地價自民國四年以至於今並無何等漲落上告人民國四年十一月抵受訟爭地所抵之價款既爲銀元四千元依抵價常低於賣價之恆情已足見該地市價必在四千元以上而上告人於六年五月變賣乃僅得價三千元至七年二月上告人之買主陳學周將該地永租與永年人壽保險公司又已得價六千五百元則上告人變賣所得之價顯非以當時市價爲憑即上告人行使其變賣權利並未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殊屬有害胡鉅卿應得返還贏餘之權利且兩造所訂合同並無變賣抵押物無論得價多少彼此概不補找之特別約定則上告人變賣所得之價如果僅祇三千元即顯有不足之價額一千元依法自得請求補償上告人何竟甘願拋棄鉅款不向胡鉅卿請求補償此中情節亦足印證上告人之行使權利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原審認上告人對於胡鉅卿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自無不當至賠償之標準原審查據鄰地劉貽德堂出賣與朱姓之地價比例論斷而該地不足據爲訟爭地應得適宜之市價之準據既如上述則此項標準固難謂爲適當惟上告人之買主陳學周將該地永租於永年人壽保險公司距上告人變賣之時甫經數月既在該地價值並無何等漲落期內明明白得價六千五百元則原審於此限度內認定上告人變賣當時之市價爲六千四百八十元(即每方九十九元)除以四千元充債務之清償外令上告人賠償胡鉅卿價銀二千四百八十元自不得謂非允洽該上告人之上告意旨亦難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案應上告皆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兩造各自負擔主本案上告係上告人等空言不服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代理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理

推

事沈家彝
理

推

事李棟
理

推

事劉鍾英
理

推
事鄭天錫
理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理

通 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內載修習政治法律經濟之學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應呈驗修業證書暨可證明資格及出身之各項書件其曾在任薦任以上之文職者以見命令及曾經院部備案者爲限等語原爲慎重應試資格藉防冒濫即應遵照辦理唯此次修改法令爲期過迫迭據投考各生以遠道來京不獲與試紛紛請願本處爲體恤寒畯起見業經酌定變通辦法本屆投考甄錄各生暫准適用原頒細則准其取具薦任京官二人之保結證明其學力及資格出身並責成出結官員核實具保無許冒濫業經呈由國務總理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合亟通告報考甄錄各生一體遵照凡未經呈驗證明文件者務於本月八日以前取具薦任京官證明切結送處審查其原送履歷書內未經聲明修習政治法律經濟之學者並仰補行聲敘依限取具保結送處以憑核准甄錄毋得遲誤特此通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舉行甄錄試驗所有及格錄取各生合行通告除由外交部咨送考試外仰後開諸生迅速親赴文官考試事務處遵章報到至此次試驗未經錄取各生所有文憑證明書等件即赴外交部文書科領回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焦繼宗	劉潤仁	徐謨	沈鳴岐	施肇夔	楊雪倫	冒景璋	任家豐	秦瓊	伍善焜
徐士豪	王廷璽	齊家學	黃曾詔	鄧宗瀛	陳鋐	蔡振東	陳以益	曾嘉	郭敦厚
羅錫鴻	涂允梧	李錫恩	李季	周天爵	郭鴻忠	金廣昆	陳瑞		
以上二十八名									

十月六日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樂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謙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謙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為謙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兩局

(二五三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首善美術傳習所(舊名音樂研究會)

本所教授各國人士踏琴唱歌拉琴跳舞圖畫及扮戲等美術十月一號起報名十一號開課報名處在東城新開路俄國洋房二層樓本所辦事處報名時間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或向書記排克女士報名亦可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綫額業經完全佔滿所有掛號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經登報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惟手續繁重非少數時日所能成事近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亦非常困難本局為維持舊用戶起見嗣後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尙可設法互通外其彼此讓渡及原用戶移居須加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堅要布告

近聞有人冒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在本局收入各款向以蓋用關防正式收據為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倘遇前項情事即請將該犯扣留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署懲辦務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卓宏謀啟事

鄙人所著蒙古鑑業經出版如前此携有預約券者請即來灤券取書可也該書價洋裝每部二元四角相裝每部二元正再者鄙人現又繪製蒙古新區域一圖茲將預約價目及本圖特色附列如左

(本圖特色)

新

蒙古新區域圖

刊

(軍旅必携)

題辭
徐大總統 郭則澤 熊希齡 錢能訓 賀秉爾布 孫寶琦 周樹模 田文烈 吳慶孫 周自齊 朱啟鈞 張元奇 王懷慶 劉揆一
序文
林紓 張國淦 林長民 吳廷燮 陳鑑 王鴻競 林大閭 易宗夔 蔡元培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父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銅印鑄就各種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細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著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具餘事既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五毛

一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致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

續行報到督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

發照章敘用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遺核烈

婦博爾濟特氏行誼可風請予褒揚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江

蘇省長請給積勞病故分發任用醫員廖

炳星郵金文

陸軍總長斯雲、鵬呈

等省請給員傷傷亡被戕身死軍官宮茂

泉等郵金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來偉良試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江蘇泰縣警察分所長周景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七日第一千三百零九號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轉報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出巡地點並啟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李晉年署沙雅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二十七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一件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張蔡氏與張連生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蔣葉等與蒋馬氏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沈榕與沈立身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壽芝與馬顧氏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裴耀祖等與秦泰順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鍾銓與曹植桐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葛慶昌等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葉正虎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能得快等犯共同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淇犯侵佔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袁金榜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曾珠芳犯妨害秩序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谷煥文犯侵佔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宣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陸連生與陸文傑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鈞與袁翰臣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兌亨與謝泮林帳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廷植等與金鎔甫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鍾王氏與鍾兆棠鹽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章翹氏等犯營利略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桂九發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炳章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紹魁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友棠犯偽造文書及吸食鴉片煙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青元犯和姦殺人及遺棄屍體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宣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鄭烈娃與李生才離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王氏與馬裕後廢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宣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程三英與章喜元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德盛與趙朱氏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錢益和與蔡壽豐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叔平與胡鉅卿地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仁軒與吳錫元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張慶生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程步雲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狗子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大年犯聚賭營利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簡金發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覃亞奔犯強盜殺盜俱發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顧孔娃與顧明謙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常禮與王金科等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李氏與李恩成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全枝與胡和尚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加朝等與盛方浦祖墳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福慶與劉德元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判二庭計六件

一陳小一等犯殺人及遺棄屍體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羅炳榮犯私藏危險物及吸食鴉片煙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蕭永蘭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國棟犯殺人及傷害人致廢疾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慶仁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姜貞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判三庭計二件

一郭壽俊等與項應松等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紹復與楊慶壽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判四庭計六件

一江蘇龐守先與袁頌恩等田畝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高九經與四維昌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韓善榮與朱鳳亭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光孝義湯炳水房租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程鳳蓮等與解起運當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王俊卿與徐錦文等款項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吉林張錦堂與張際漢等商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譚淑嫻與趙振德身分及財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陸潤安與錢葉氏養贍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南王菊人與凌毓英賣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宗瑞與王君等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費俊川因費殿元犯私擅監禁詐財誘等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梁煥文與濮仲衡等機器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章祖述對於唐亮臣與章子肯山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福建何伯恭與恒和號匯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郭劉氏與王玉榮等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松劉氏對於馬寶文與譚學衡租房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楊毛氏與王克齊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杜福同與杜君鐸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吳氏犯對尊親屬施強暴罪聲明上告案

一江蘇盧森犯遺棄罪聲明抗告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蘇尹餘慶與沈燦香苗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成曉春與宋明記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熊飛與饒學歛房產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常鑑冰對於成明泉等犯誣告詐財罪聲明抗告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貴州王桂森與張開士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京師羅廷輔與熊元襄違約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李劉氏與李富山等爭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劉雪琴與劉國棟桩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海文與桂世五房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爲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餘叙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各省咨請分發人員計簡薦任職蔡鍾益等七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敘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李尊青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審計院

陸培餘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帥培寅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江西

王振先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殷紹戊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達核烈婦博爾濟特氏行誼可風請予褒揚文

爲達核烈婦博爾濟特氏行誼可風專案呈復請予褒揚以彰亮節仰祈鉤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吉林省長郭宗熙呈郭爾羅斯前旗已故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嫡妻博爾濟特氏節烈可風懇請特褒一案奉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并准吉林省長鈔錄原呈咨行到部查原呈內載茲有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親王齊默特色木丕勒之家子婦已故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之嫡妻博爾濟特氏係現任滿洲鐵黃旗都統哈拉喀親王那彥圖之女系出名門幼嫻閨訓年二十一歸該領國公孝事尊章敬相夫子處世祿而由禮居富貴而不驕固已感仰稱賢婦德無忝不幸該鎮國公以國事之鞅掌瀝精露以蒙憂於去歲派值年班入都劬勞致疾至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竟以病歿長春旅次該氏逾常哀毀即於入殮之次日仰藥以殉時氏年方二十四歲各等語本部查該氏生長華族作嬪邊藩遞喪所天克完大節偕老永壽於百歲同歸無忝於九原似此遺容殉節之從容堪爲薄俗澆風之矜式跡其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符謹擬具遍頌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以彰亮節所有達核烈婦博爾濟特氏請予褒揚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給積勞病故分發任用警員廖炳
星卹金文

爲分發江蘇任用警員廖炳星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專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警察傳習所所長熊開先呈稱查職所教員廖炳星係由湖南高等巡警學堂正科畢業代理桂陽縣知事民國四年由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分發江蘇任用依照呈准獎勵辦法該員具有候補警正資格自經派充斯職以來於編輯講義教授功課各事宜寒暑罔間心血耗因而致疾於本年一月三日身故檢具事實冊

斷書呈請核卹等情轉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故警員廖炳星盡瘁教授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援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處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該故員應得卹金即由部咨行該省長照數給領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分發江蘇任用警員廖炳星積勞病故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江西等省請給負傷傷亡被戕身死軍官宮茂泉

等卹金文(附單)

指令

爲軍官禦亂負傷傷亡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貴州督軍劉顯世甘肅督軍張廣建先後咨請將軍官宮茂泉等員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全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甘肅貴州各公署及各師旅禦亂負傷傷亡被戕軍官宮茂泉等員核給卹金鑑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十二師步二十三旅四十六團團附宮茂泉

以上一員在湖南攸縣羅家灘帶隊衝鋒被敵彈穿手掌不便屈伸擬請按少校階級禦亂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給與卹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八十五元

陸軍第十二師步二十三旅四十五團二營連長牛文田 三營督運長王成芳

以上一員在湖南安仁蘆田鐵帶隊攻敵被敵彈貫腿部步履維艱擬請按上尉階級禦亂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二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九元

陸軍第十二師步二十三旅四十五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劉玉甲 四十六團二營六連排長黃五洲 甘肅新建左軍步三營隊長陸軍步兵中尉何英山 第一營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承慶

以上四員在湖南蘆田鎮陝西鳳翔縣甘肅天水縣帶或遇敵被敵彈貫腹腿腕協各部擬請按中尉階級禦亂負二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第二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甘肅省防遊擊司令部電務員李玉

以上一員在陝西鳳翔馮家村被敵彈傷至蘭州身死擬請照郵賞表第一號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

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駐川貴州陸軍混成旅旅長熊其勳

以上一員隨前四川戴省長退出成都被川軍生擒遇害擬請照郵賞表第一號按中將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四百五十元

甘肅新建左軍總教練官何名揚

以上一員在甘肅天水縣南山督隊迎擊滇軍被敵彈中要竊立即戕生擬請照郵賞表第一號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元

陸軍第十二師步二十三旅四十六團二營連長李者益

以上一員在湖南攸縣丁家壠帶隊擊敵中彈戕生擬請照郵賞表第一號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查該故員並無遺族其年撫金請毋庸議

陸軍第十二師步二十三旅四十五團二營排長董恒修 四十六團三營排長孫葆良

甘肅隴東巡防第二路第八營小馬隊隊長崔占彪

以上四員在湖南安仁丁尖蘆田鎮甘肅靈台縣麻大站等處帶隊迎敵中彈戕生擬請照郵賞表第一號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陸軍步兵少尉甘肅新建軍步三營三隊排長周年舉

以上一員在陝西鳳翔三家店帶隊迎敵中彈戕生擬請照郵賞表第一號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內務部批示

內務部批第五四〇號

原具呈人郭維城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新纂專門珠算初編請註冊給照由據呈送新纂專門珠算初編一種著作物并聲明分次發行諒予照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以便於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暨第十三條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除公佈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開圓

內務部批第五四三號

原具呈人伍冰凌

呈一件呈送指紋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指紋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銀五元以便發給執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開圓

內務部批第五四四號

原具呈人吳宗濂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呈一件呈送錦囊法語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錦囊法語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閣臣

內務部批第五四五五號

呈具呈人陝西銅川縣民人白鑄聲等

呈一件爲該縣葉知事與團首白錦太等朋比貪濫違法殃民請查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陝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閣臣

內務部批第五四七號

原具呈人留奉差委熱河任用縣知事宋瑛

呈一件爲縣名重複前請釐正迄未奉批再請駁示由
呈悉所呈各節業經另案呈准並於八月十五日批示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閣臣

通 告

印鑄局通告

十月八日爲秋節之期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
事
公
報

十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爲譙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譙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爲辦公之室礙難復行借出以爲譙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綫額業經完全佔滿所有掛號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暨經登報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極進行惟手續繁重非少數時日所能歲事近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機亦非常困難本局爲維持舊用戶起見嗣後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尙可設法移通外其彼此讓渡及原用戶移居須加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布告

近聞有人冒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查本局收入各款向以蓋用關防正式收據爲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倘遇前項情事即請將該犯扣留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署懲辦務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京師華商電錢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遇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永增軍裝局啟

京北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實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經理質禮雅謹啟。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違核孔祥榕條陳南北和議後中央開財

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

覆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勸明民國七

年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懇

准分別蠲緩遞緩文(附單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廣西巡按使王祖同歷官中外淳疎彊折察吏愛民治行卓著茲聞溢逝悼惜殊深著給予
治喪費二千元派葉濟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
賢勞至意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回籍省親呈請辭職楊蔭杭准免本職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尹朝楨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翁敬棠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未到任以前著尹朝楨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魏寶琳爲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依達木桑噶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那們達賴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蒙邊肅清出力員弁士兵郭翰卿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濟公報 命令

十月八日第二千一百二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那木吉勒蘇倫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巴圖布彥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中校何廣成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令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呈酌擬印行道藏辦法並陳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八年八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本年直省各縣隄境決口督飭修堵情形列表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省各縣民國八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繪單呈鑒由
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直省疫患弭平謹陳籌防經過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湖南兼省長張敬堯

呈報湘陰縣被旱成災大抵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八日 一千三百一十號

財政部公報

十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保徵立春曾任外交得力請以縣佐分發新疆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揀員馮德純署理溫宿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蔣光裕補濟木薩營參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揀員朱烈署理哈密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十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務公報 紙令

十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多倫縣屬各區近被水患雹災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滿都縣屬安民等莊亢旱缺雨秋禾被雹成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遵核孔祥榕條陳南北和議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覆文

爲遵核孔祥榕條陳於南北和議總結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覆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財政委員會摺呈遵核孔祥榕呈請於南北和議總結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請交財政部核辦等因相應鈔錄原條陳暨摺呈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條陳內所稱將來和議總結以後中央宜開全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何者當興何者當革一節查整理財政以改良稅制爲要圖而改良稅制尤應以劃分國家地方兩稅爲先務民國二年十一月間本部曾擬訂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草案分行各省籌辦在案惟查兩稅之劃分須以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爲標準在地方制度尙未規定以前實無標準以爲依據應俟地方制度規定方能實行劃分又原呈所稱擬請選派人員分往各省調查財政情形且於和議未總結之先須常川駐在調查省分一節查所請派員調查各省財政自係爲明悉各省財政情形起見爲整理財政應有之手續本部於民國元年暨五年曾先後派員分往各省視察財政年來政變頻仍各省財政情形當亦不無變遷本部現設立稅務徵收檢查處由各廳司處遴員兼充檢查員即係爲將來派往各省調查計惟原條陳所請於和議未總結之先即行派員常川駐在調查省分一則需費甚鉅目下庫款空虛籌措維艱一則和議尙未總結遽行派員前往恐於事實亦多窒礙該員所陳各節尙不爲無見俟大局和平自應由本部體察情形酌予選擇所有遵核孔祥榕條陳於南北和議總結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勸明民國七年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懇准 分別蠲緩遞緩文(附單二)

爲勸明民國七年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懇恩准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開單恭呈鉤鑒事
竊查前奉頒發部定勸報災歉條例內開地方勘報災傷應將災戶原納正賦分爲十分計算按災請蠲被災
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九分者蠲十分之六八分者蠲十分之四七分者蠲十分之二六分者蠲十分之一
蠲餘錢糧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兩年帶徵嗣據前財政廳長濮良至
以贛省情形不同呈請變通辦理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蠲餘錢糧均緩至次年秋後分作三年帶徵被災
七分者蠲餘錢糧按所餘分數緩四徵四被災六分五分者緩四徵五所緩錢糧次年秋後分作兩年帶徵作
爲贛省辦災單行法由揚咨部覈准又准部咨頒發表式飭令嗣後遇有災歉勸定明確後應按照部頒表式
列表分細填送均經通令遠辦在案查江西省七年六月上旬大雨傾盆通宵達旦上游山洪陡發建瓴而下
沿河各縣沖壞田廩潰決圩堤田禾亦多淹沒入秋以後復遭風旱均經揚將大概情形先後呈報一面分令
各該管道尹邊委安員會縣復勘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楊慶芻呈稱豫章湯陽廬陵各道尹督送委員勘
明南昌新建豐城進賢九江德安彭澤永修都昌吉安吉水泰和遂川清江新淦峽江等十六縣各鄉都圖被
災分數表式並造具南昌等十三縣遞緩各年銀米清冊出具印結咨廳覈辦前來復駁南昌等縣表列蠲免
地丁銀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七釐四毫蠲免米折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石七斗二升五合九勺
蠲免屯糧銀八百五十五兩七錢五分蠲免餘租銀三百零六兩六錢八分六釐緩徵地丁銀六萬八千三百
九十二兩六錢四分六釐大毫緩徵米折五萬八千四百九石一斗二升三合四勺緩徵屯糧銀二千一百七
十兩三錢七分緩徵餘租銀二千七十八兩一錢六分二釐緩徵廩課銀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又南昌新
建進賢豐城九江永修餘干彭澤浮梁德安新淦峽江宜豐等十三縣請將原緩辛亥年及民國元一二三四五
六年地丁米折屯糧餘租廩課等款分年遞緩等情覈與勘辦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法均屬相符應

請准予分別蠲免緩徵遞緩以紓民力理合將南昌等縣送到分數表及縣道印加各給並編造各該縣遞緩清冊檢齊印加各結呈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揚伏查贛省近年災禍頻仍民間蓋藏已虛七年又復水旱災傷所有應完新舊錢糧若責令照常輸將民力實有未遠仰懇准將單開各款分別蠲緩遞緩以廣仁恩而紓民力除咨呈國務院並將送到表冊連同印加各結咨送財政部查覈贛咨內務部查照外謹將南昌等縣錢糧應行蠲緩者作爲一類應行遞緩者作爲一類分別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覈訓示遵行謹呈

八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蠲應緩錢糧開具銀米細數清單呈送鉤鑒

計開

民國七年分

南昌縣蠲免地丁銀三千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 稟免米四千九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五合五勺

緩徵地丁銀七千二百三十三兩四錢九分二釐 緩徵米九千七百三十一石九斗四升七合八勺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新建縣蠲免地丁銀七千六百五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 稟免米七千四百四十一石七升七合五勺 緩

徵地丁銀九千一十三兩八錢二分 緩徵米八千四百八十一石七升四合八勺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豐城縣蠲免米二千二百五十二石四斗六升二合 緩徵米一萬一千九十四石四斗九升六合八勺

以上緩徵米折應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補徵

進賢縣蠲免地丁銀六千一百一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 稟免米五千九百六十三石三斗九升八合四勺

緩徵地丁銀六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七分八釐 緩徵米六千五百八十七石六斗六升五合六勺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分年帶徵

九江縣蠲免地丁銀四百七十九兩五錢二分六釐 稟免屯糧銀二百九十三兩七錢九分三釐 稟免餘

租銀三百六兩六錢八分六釐 緩徵地丁銀一千九百一十八兩一錢六釐 緩徵屯糧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七分六釐 緩徵餘租銀一千二百二十六兩七錢四分二釐

以上緩徵丁糧租銀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德安縣蠲免地丁銀一千六百一十八兩三錢九分二釐 豬免屯糧銀五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七釐 緩

徵地丁銀一千七十八兩九錢一分六釐 緩徵屯糧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

以上緩徵丁糧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彭澤縣緩徵地丁銀二千七百兩二錢七釐 緩徵屯糧銀六百二十兩五錢五分四釐 緩徵餘租銀八百

五十一兩四錢二分 緩徵蘆課銀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

以上緩徵丁糧租課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永修縣蠲免地丁銀二千七百八十兩三錢二分三釐 豬免米一千二百三十二石九斗二升二合三勺

緩徵地丁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兩四分四釐 緩徵米五千五百九十三石五升七合五勺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都昌縣蠲免地丁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九錢七分二釐 豬免米六百四十六石九斗二升四合六勺 緩

徵地丁銀四千五百五十二兩九錢一分 緩徵米二千三百六十三石九斗二升九合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吉安縣蠲免地丁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九分九釐 豬免米一千五十八石七斗七合 緩徵地丁銀

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九錢九釐 緩徵米一千六百五十一石八斗八升五合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吉水縣蠲免地丁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二分四釐 豬免米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七斗九升二合一勺 緩

徵地丁銀二千五百六十九兩四錢九分一釐 緩徵米二千一百八十九石七斗八升三合二勺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泰和縣蠲免地丁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三錢四分九釐 蠲免米一千八十五石六斗二升六合七勺 緩徵地丁銀四千五百一十二兩四錢三分五釐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遂川縣蠲免地丁銀三十兩五錢二分六釐 蠲免米一千九百一十四石三斗四升七合七勺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錢三釐 緩徵米二十六石二斗八升八合三勺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清江縣蠲免地丁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五錢 蠲免米一千一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八合 緩徵地丁銀

二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 緩徵米一千八百六十四石五斗一升一合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新淦縣蠲免地丁銀六千九十六兩三錢九分三釐 蠲免米三千六百一十四石八斗九合五勺 緩徵地

丁銀七千五百二兩一錢二分四釐 緩徵米四千四百四十七石五斗一升三合七勺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峽江縣蠲免地丁銀二千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三釐四毫 蠲免米一千五百二十二石四斗九升五合

緩徵地丁銀二千五百一十三兩八錢四分九釐六毫 緩徵米一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二升三合

以上緩徵銀米均請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統計南昌等十六縣共蠲免地丁銀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一石八斗二升五合九勺

米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四石七斗二升五合九勺

餘租銀八百五十五兩七錢五分

餘租銀三百零六兩六錢八分六釐

又緩徵地丁銀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兩六錢四分六釐六毫

米五萬八千四百九石一斗二升三合四勺

十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一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屯糧銀二千一百七十兩三錢七分

餘租銀二千七十八兩一錢六分二釐

蘆課銀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

謹將民國七年江西省南昌等縣應行遞緩各年原緩錢糧開具銀米細數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南昌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兩八錢三釐 原緩米一萬五千四百六石三斗七升六合二勺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七分六釐 原緩米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四石四斗二合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兩六錢九分四釐 原緩米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四石二升六合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兩九分六釐 原緩米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三石六斗三升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七釐 原緩米一萬一千七百八石二斗六升八勺

民國元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 原緩米一萬四百四十四石三斗三升七合八勺

辛亥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 原緩米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八石七斗七升六合四

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新建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八千七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 原緩米八千一百五十三石九斗二升八合六勺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兩八錢四釐 原緩米一萬四百七十八石七勺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五千八百三十四兩六錢四分四釐 原緩米五千五百四十二石九斗六升七合五勺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七千三百二兩九錢七分九釐 原緩米八千五百五石四斗三升二合二勺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六千三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 原緩米五千五百九十五石九斗二升六合二勺

民國元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兩二錢八釐 原緩米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一石一斗五合五勺

民國十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九百六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內除急公花戶完納銀九百七十三兩九錢三分三釐外
仍請遞緩銀五千九百九十四兩八錢一分六釐 原緩米六千七百四十石六斗五升六合六勺

進賢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六千九百六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內除急公花戶完納銀九百七十三兩九錢三分三釐外
仍請遞緩銀五千九百九十四兩八錢一分六釐 原緩米六千七百四十石六斗五升六合六勺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三千八百四十八兩三分內除急公花戶完納銀二百五十一兩六錢七釐外 仍請遞緩銀三千五百九十六兩四錢二分三釐 原緩米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三斗九升一合九勺內除急公花戶完納米四十三石七斗七升一合外 仍請遞緩米一千二百五十一石六斗二升九勺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四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 原緩米四千七百三十九石八斗四升一合四勺內除急公花戶完納米五斗八升三合外 仍請遞緩米四千七百三十九石二斗五斗八合四勺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八千五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內除急公花戶完納銀五分五釐外 仍請遞緩銀八千五百七十二兩二錢一分一釐 原緩米八千一百九石五斗一升五合九勺內除急公花戶完納米五升五合外 仍請遞緩米八千一百九石四斗六升九勺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九千七百五錢九釐內除急公花戶完納銀五分四釐外 仍請遞緩銀九千七百兩四錢五分五釐 原緩米九千八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一合三勺內除急公花戶完納米五升五合外 仍請遞

緩米九千八百三十六石八斗八升六合三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民國元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四釐 原緩米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石四斗六升一合三

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九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豐城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米八百二十三石二斗七升八勺

民國五年分

原緩米九千七百八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六勺
以上原緩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帶徵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八千八百二十二兩一錢九釐

原緩米七千七百五十七石七斗八升四合四勺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九千四百九兩三錢八分四釐

原緩米八千一百一十二石二斗三升二合九勺

民國二年分

原緩米一萬五百三十二石四斗四升八合八勺
以上原緩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民國元年分

原緩米七千四石一升八合九勺
以上原緩米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帶徵

九江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米七千四石一升八合九勺
以上原緩米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帶徵

九江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四分三釐

原緩屯糧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二分

原緩餘租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三釐

民國五年分

政 刑 公 報 公 文

十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三釐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四分三釐 原緩屯糧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一分 原緩餘租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三釐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四分三釐 原緩屯糧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一分 原緩餘租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三釐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九百三十九兩一錢六分 原緩南衛屯糧銀二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 原緩南衛餘租銀一十七兩六分五釐

民國元年分

原緩地丁銀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一釐 原緩九南二衛屯糧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二錢八分二釐
原緩九南二衛餘租銀二千四百九十二兩一錢四分七釐
以上原緩各款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永修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五百九十四兩三錢六釐 原緩米四千七百石九斗四合二勺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三釐 原緩米五千七百一十一石六斗三升三合八勺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兩二錢二釐 原緩米五千六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五合六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 原緩米六千八百一十九石二斗一合三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帶徵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兩二錢九分四釐 原緩米七千九百七十七石三斗九升八勺

民國元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六錢三分五釐 原緩米九千二百六十八石七斗四升一合五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再二年原緩丁米上年造辦舛錯現據該縣

查明更正是以數目與上年不符合併聲明

餘千縣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八千四百六十九兩四錢三分七釐 原緩米四千一百六十石九斗五升五合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八千三十八兩四錢二分 原緩米四千八石六斗七合

民國元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七千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原緩米八千九十三石七斗九升五合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九年兩年秋後各半帶徵

辛亥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 原緩米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升二合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十一年兩年秋後各半帶徵

彭澤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二分四釐 原緩屯糧銀四百七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 原緩餘租
銀六百六十兩三錢七分五釐 原緩壓徵五年蘆課銀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三千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 原緩屯糧銀七百七十兩一錢二分四釐 原緩餘租銀一
一百七十二兩九錢三釐 原緩壓徵四年蘆課銀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兩二錢 原緩屯糧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九分三釐 原緩餘租銀二
千六百五十一兩五錢八分五釐 原緩壓徵二年蘆課銀一千三百六十一兩一錢三分五釐

以上原緩各款均請遞緩至民國八九年兩年秋後各半帶徵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五千九百一十九兩四錢八分 原緩屯糧銀一千九百九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 原緩餘租
銀三千六兩二錢七分六釐 原緩壓徵元年蘆課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八釐

以上原緩各款均請遞緩至民國九十年秋後各半帶徵

民國元年分

原緩地丁銀四千一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七釐 原緩屯糧銀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三錢一分七釐 原緩
餘租銀一千九百五十四兩七錢七分八釐 原緩壓徵辛亥年蘆課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八

釐

以上原緩各款均請遞緩至民國八九年兩年秋後各半帶徵

浮梁縣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九百三十八兩五錢一分五釐 原緩米五百六十石二斗九升四合五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德安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七十八兩九錢二分六釐 原緩屯糧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六百二十九兩七分八釐 原緩屯糧銀六百六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八分七釐 原緩屯糧銀五百四十三兩七錢六分七釐

銀四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四釐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八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九釐 原緩屯糧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一錢七分五釐
以上原緩各款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新淦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六千三十八兩六錢一分 原緩米三千五百八十石八斗五升五合二勺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七千五百二十八兩二錢九釐 原緩米四千四百六十四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八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 原緩米一千六百七十六石九斗七升五勺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九十一兩一錢六分九釐 原緩米七百二十石四斗八升三合四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峽江縣

民國六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六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三釐 原緩米一千五百三十石四斗二升二合四勺
民國五年分

原緩地丁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六分一釐 原緩米一千四十三石六斗二升六合八勺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八十五兩三錢四分一釐 原緩米一千二百一十五石三斗七升二勺
民國三年分

原緩地丁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六分七釐 原緩米一千四百八十七石二斗九升八合四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照章分年帶徵

宜豐縣

民國四年分

原緩地丁銀一千九百六兩四錢九分五釐 原緩米一千二百五十八石一斗九升九合四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分作三年帶徵

民國二年分

原緩地丁銀九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三分 原緩米六千二百八十六石九斗九升六合八勺
以上原緩銀米均請遞緩至民國八年秋後帶徵

崇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爲講會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講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爲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講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綫領業經完全佔滿所有掛號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臺經登報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惟手續繁重非少數時日所能蒇事近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機亦非常困難本局爲維持舊用戶起見嗣後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尚可設法移通外其彼此讓渡及原用戶移居須加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布告

近聞有人冒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查本局收入各款向以蓋用關防正式收據爲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倘遇前項情事即請將該犯扣留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署懲辦務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京師華商電錢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

五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家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 經理賓禮雅謹啟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銘印鑄就各種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大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請兌時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款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星期五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郵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麻子
電話東局二百一十九

政府公報

於六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總法務機關應當准許，並在審理時將其列為證人。

內者歸諸體，外者歸諸用。故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財政部著各司局及各監理處，各該司局及各監理處，請將該費率每公頃地之稅額，照前項之標準，依開闢後所用各項款人，其地丁稅額經審列表呈核轉各該司局及監理處，

卷之三

周易

七
五

卷之三

卷之三

明倫彙編

卷之三

由西賓長雅客前來檢閱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黃玉給予三等嘉禾勳章一枚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令

唐復舊會署等處承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令

沈耀曾給予三等嘉禾勳章一枚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

國學小史

大總統令

大印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編合

國務總理辭呈

王氏著《詩說》云：玄謂均給于五，實之謂于六。

人經
印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令

鐵
道
通
鑑

據據旨浙江督軍盧永經浙江省長齊耀祉等奏准為又以本省鄰近鈎河源頭湖吳興長興嘉善嘉興崇德安吉平湖定海慈溪山陰等處水患頻仍設治振濟等諸該省災區即候待振辦駁轉念民生殊深憫惄苦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兩項目確交該省長巡派委員分赴吳興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總印大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黎元洪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工蘇省長齊耀琳言請任命顏玉采爲海運廳等處鹽業廳鹽業司長應照准此

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戰後經濟調查會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鴻藻沈炤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年

國務總理新雲鵬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口口口 納公所軍事顧問辦公處文書司一等將軍章由
口甲兵、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口口口公所衛隊毅員步隊十五營請獎勳章由

口口口由軍分派給七等嘉禾章蔣瑞福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獎公府講演農業農林各員勳章由
至茲局有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黃玉已有令明發趙文涵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悉山西省長請將薦任職升用人員黃崇勳丁辦常分發山西任用此令
呈悉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大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鑑

呈報等查合該外交部派署駐仁川領事張國威駐薩摩島領事李方謹交銓貿易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商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江蘇儀徵縣賈孝婦張高氏山東棲霞縣節孝婦李氏達德可頤憇請特授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並均加給褒辭以資勸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僉事處奉寶現經呈准敘列五等文官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外交部長代理部務陳鍊

移書余詒現在出差派屬係暫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總署內務部長朱洪

陸軍部令

派王峻閣充一等科員任軍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陸軍總長新任關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各省區財政廳長照用

案准河南省長咨稱轉財政廳長呈繕催整理財政因以進行新稅為要圖尤以釐清舊稅為先務豫省爲中原與府物產非不著稱祇以徵斂未盡適宜牽制多失完備坐是釐收未見起色鑑此蓋江督始即經直調查省徵收捐稅現行章程成案以資考證一面派員實地調查商情慣習貨物時價以爲改良之準繩並於本年五月間擬陳裁釐改辦統稅大要呈請財政部覆核並奉令照准在奏達經督飭廳員博採各省之良規近查本省之情勢分別酌訂各項徵收章則以資遵守擬凡運行陸境貨物無論本省外省遠銷近銷均於經過第一局卡徵稅一道除火車貨捐有關鄰省仍照舊辦理外在本省境內概不重徵在公家可免處處設卡之煩在商民可免節節留難之苦其利一徵收一道與本省向來通商出入亦便於施行其利二徵收方法整齊劃一弊竊得以漸次爬梳其利三商民既不受重複之紛擾當無再用三聯單及子口單之理其利四國貨以免除繁縝之阻滯得因之而暢銷其利五商民既皆樂從稅款亦可望增加其利六一舉而數善備計無逾於此者除俟辦有端緒再將各局收入比較及支出經費分別重行核實改訂另行具呈外呈請鈞署鑒核咨轉財政部備案施行等情據合檢同原送章則各一份咨請大部察核備案並祈見覆以憑飭遵等因查釐金一項沿習日久弊竊叢生其最大原因即在局卡林立節節抽收商民每苦留難員司逐多舞弊整理之法計莫如改辦統稅本部曾於四年十二月間通飭各省區籌畫改辦在案年來大局未定尙未能一律實行茲准河南省長咨稱前因該省旣已毅力實行各省區自應仿照辦理未便再行因循延忽致誤時機用再重申前令其在已辦統稅各省自應切實研究如辦法猶有未合應即從速改良至沿習釐金舊習各省區亟應從速改辦以期廓清積弊增進稅收倘有特別情形不能急遽改辦亦當因地制宜酌量歸併局卡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除咨河南省長照辦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長切實籌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核爲要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特任官致祭文

爲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仰祈鈞鑑准奏京師忠烈廟追祭有功民國文武諸忠烈每歲以十月國慶日舉行大總統遣特任官一人行禮在京文武各機關派薦任官一人與祭歷經達辦在案本年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期所有追祭各項事宜業由本部督酌長司分別辦理應請大總統遣特任官一人屆期前往承祭俾光盛典謹呈八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官佐分別獎勵文

附單二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鑑准直隸督軍暫署省長曹錦齊開陸軍第四混成旅及陸軍第五混成旅在直魯兩省剿辦竄匪等項省防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請分別獎勵以資鼓勵等因當經本部復核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除張紹緒一員得章未滿一年暨馮世英楊廣居金石等三員已另案核獎勿庸置議外其餘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策勵理合該單呈請鈞鑑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第四第五兩混成旅剿匪出力官佐獎叙補官加銜給章人員該單恭呈約鑒

計開

團副官周岳連長張鸞翔 王鳳春 團副官全盛林 李濟普 選拔李玉發 姜永福 蕭桂安
秦學先 楊正文 展恩陞 杜扶楨 劍榮龍 海寧營第五營營長王義和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連長呂同世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督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南一軍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王明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排長蕭沛蠻 高崑亭 田福增 李正合 葉慶春 馬鴻鈞 王公達 李宗全 三 機 彭吉人

前補充營連長郎官印 張鶯瀛 高德順 陳聲遠 楊恩晉 李長時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田錫林 吳連陞 滕明月 黃榮發 張鳳翔 潘直三 張萬祥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砲兵少尉鄭玉亮 傅元文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韓連升 陳其功 排長劉玉章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副軍需官溫東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官加陸軍三等軍需官

軍需長林壽山 馬保乾 田秉銳 劉波仁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生鍾德林 何綸槭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營長六等文虎章閻振聲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軍醫官七等文虎章閻錫祺 督連長七等文虎章侯廷基 安國楨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軍法官馬鳴鑾
書記官葉師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連長王遇寅
連長紀玉藻
馮殿甲

丁文化
于東陞
姪宗周

康玉成
掌旗官張得福
土永清
排長張德全

孫世銘
陳汝欽
連長岳占元

排長陳驥

堂
警察廳稽查員崔恩榮
第二分隊長蕭樹山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長賀廷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長劉蘊真
藍樊修
黃鈞
張春泰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諸將直隸第四第五兩混成旅剿匪出力官佐獎叙給革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官陸軍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一等獎章唐裕後
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二等獎章于
堃
陸軍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二等獎章哈寶珍
王桐

以上四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顧問徐鼐霖呈
大總統報明監視京師先農壇地方焚燬煙土情形文

爲呈覆事竊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本衙門自民國四年六月起至本年八月底止所
有擊獲煙土各案起獲煙土煙管嗎煙具等物擬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先農壇門外地方焚
燬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七日呈請
大總統派員監視九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派徐鼐霖監視此令奉

音照應鈔錄原呈並刷印煙土煙具嗎啡數目清冊函請查照附鈔錄原呈一件清冊一本等項
十八日上午九時馳赴先農壇門外焚燬場按照原冊詳細點驗共計煙土七千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九分大
小煙具共三千二百零二件煙管煙泡煙灰煙料共大小五百五十四包嗎啡共一千零三十七小包嗎啡針
等共七百三十一分均與原冊相符是時中外參觀人士環立如堵自上午十時起開始焚燬至十一鐘四十
分藏事外人之參觀者僉稱此次焚燬辦法實為完善仰見 大總統注重禁煙實事及國務院欽賀等語
此當時焚燬之實在情形也所有違令監視焚燬煙土等物各據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十月四日
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山西省長准咨薛恩祿所著機織法教科書應准註冊給照文

爲咨覆事准咨薛恩祿著有機織法教科書請予註冊給照等因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
著作權法相符應准註冊給照相應填具執照咨送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內務部咨覆江西省長准咨樊澍譯有公債要論請予註冊給照等因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
爲咨覆事准咨樊澍譯有公債要論請予註冊給照等因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
法相符應准註冊給照相應填具執照咨送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郵印

財政部咨覆河南省長准咨據財政廳長呈請將豫省釐金改辦統稅各節應准照辦俟

開辦後應將各局收入比額及支出經費列表呈核即希轉令遵辦文

爲咨覆事准咨稱案據財政廳長呈稱竊維整理財政固以推行新稅爲要圖尤以釐項舊稅爲先務豫省爲中原奧府物產非不著稱祇以徵斂未盡適宜章制多欠完備坐是釐收未見起色廳長蒞任伊始即經函調各省徵收稅捐現行章程成案以資考證一面派員實地調查商情慣習貨物時價以爲改良之準備並於本年五月間攝陳裁釐改辦統稅大要呈請財政部鑒核並奉令照准在案遠經督飭廳員博採各省之良規近查本省之情勢分別酌訂各項徵收章則以資遵守擬凡運行豫境貨物無論本省外省遠銷近銷均於經過第一局卡徵稅一道除火車貨捐有歸鄰省仍照舊辦理外在本省境內概不重徵除俟辦有端緒再將各局收入比較及支出經費分別重行核算改訂另行具呈外呈請鈎賛鑒核咨轉財政部備案施行等情擬合檢同原送章則各一份咨請大部察核備案並祈見覆以憑飭違等因查釐金一項沿習日久弊竢叢生整頓辦法計莫如改辦統稅本部曾於四年十二月間通飭各省區籌畫改辦統稅以期廓清積弊增進稅收茲准咨稱前因該廳長所請將豫省釐金改辦統稅各節裕國便商兩有裨益於國計民生均能兼籌並願覆核所擬各項章程規則票據等件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俟開辦後應將各局收入比額及支出經費等項迅速分別列表呈部核辦除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安爲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公 兩

政 府 公 服 公 文

十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農商部致國稅院函

逕啟者准函稱據上海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電稱頃奉楊交涉員宣布德意感頗同深乞將啟公司業經規復註冊各情通電各省出示曉諭以釋羣疑等語除原電已據分致不另錄並分函內務部外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本部前據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呈稱謂南已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得准規復公司註冊等情並准內務部咨同前因當經批示照准並咨行江蘇省上及令行江蘇實業廳轉飭遼照存案茲准前因處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蒙藏院復財政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函開九月十七日政府公報載有貴院規定酌收護照及獎章執照費呈文一件內開護照一張收照費二元等因查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係於四年一月奉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此次貴院規定護照收費原文內指明此項護照爲往蒙古沿邊等處紳商人等及蒙古王公來京往返之用自係爲國內遊歷護照之一種其應貼印花費一元是否即在收費二元之內如印花費不在此數或此項護照尚未貼過印花應請貴院依照條例所規定另登公報聲明俾衆週知以免遺漏而維稅務實難公諱茲希先行見復爲荷等因到院查本院所規定護照收費一節曾於原呈聲明係屬照費其印花費一項當然不在其內遇有請領護照者仍飭照貼印花除由本院登報聲明俾眾悉知外茲特函復即請查照可也此列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總批 小議

內務部批第五五號

原具呈人張寶等

呈一件呈爲在江蘇上海設立中華模範地方自治講習所附送章程請准予立案並令各省各縣選人來學自新督辦各地方具有法政知識並富於自治經驗者入該講習所各省區分配所屬先後組織一道整齊齊分所即以中央畢業生員擔任教務次第推行轉相傳授務使中央與地方之自治計劃衔接一氣脈絡貫通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由本部擬具章程呈候核定即日頒行各處查照辦理所論立案及令即近各省各縣選人丈學各該地方法政司知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開鈞

平政院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蔣大玉等

訴狀一件爲寧江埠營業權不服向兩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公一案請裁決由

呈悉來狀程式不合仰即查明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政府公報載行政訴訟狀紙程式迅即更正送院再候核辦此批

郵印

致 論 公 廉
批示

十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政務公報 挑示

十月廿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銓敘局批

呈星人馬性豫

呈

呈一件請發知縣執照分省任用由

呈悉委員於民國元年四月代獎知縣本局無案可稽性縣知事分發執照事項向由內務部主管該員

呈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呈

聯合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在先農壇內忠烈紀亭舉行追祭忠烈神祇於辰初上皇所有與祭人員均應著用祭祀冠服於卯初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三日舉行歐成祭禮所有分獻陪祀執事各官一律均著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歐洲和會告成各國多已取消檢查我國亦經通電撤銷嗣准安徽江西河南新疆江蘇陝西山西福建浙江四川湖北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直隸綏遠等省軍民長官因種種緣由先後咨請繼續檢查經本部及內務陸軍兩部核復照辦在案惟前布之檢查辦法係因對德宣戰發生今昔情形不同自應另訂新章以資遵守茲經本部訂定檢查電報規則九條咨請內務陸軍兩部核復并聲明在繼續檢查期內無論何國人民均適用新修訂之檢查電報規則從前所頒布之檢查電報辦法應即廢止去後茲准內務部復稱極表贊同并咨請陸軍部咨行各該省軍長官等語除由本部分令各該省電政監督轉行各電局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附檢查電報規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橋北電報處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第一款 由各該辦事處、駐紮各處之官員、各團公使館與各處領事衙門電報外，其餘均應輸存。

第二條 外國人發寄國內外密碼商電其發報人如係商號或團體應於報底上加蓋該商號或團體正式圖記如係僕人應於報文上詳細註明姓名住址如本國商民發寄國內外密碼商電除經部特准免予檢查外應於報底由該處商會或殷實之商鋪加蓋關防或圖記留局備核

查外應於報底由該處商會或殷實之商舖加蓋關防或圖記留局備核

第二條 外國人發寄國內外密碼商電其發報人如係商號或團體應於報底上加蓋該商號或團體正式圖記如係電人應於報文上詳明註明姓名註址如本國商民發寄國內外密碼商電除經部特准免予檢

密碼電本交局核閱檢查

查電報辦法

第五條 凡電報只有收報人名地名而無電文者概不收發
第六條 發往國內外一切商電能否投妥電報局概不負責

第七條 一切商電經電報局檢查核准照發時應由檢查員於報底餘言欄內註一檢或 checked 字樣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曹娥鎮又黑龍江蘭西縣於本月二日及五日先後設立遣局收繳官商各款領此通旨

卷之三

頃准外交部總務廳函稱查本月六日外交官領事官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內劉樹仁樹字誤寫耐字即希更正爲荷等因合亟更正

廣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適時奉本部通令原為謹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為期信用謹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進入新署遇賓而亦為辦公之窒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謹會之地嗣後各處使用遇賓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總額數經完全佔有所有發電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營業茲頒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施工中為免手足繁重甚少故日度耗費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頭亦非常困難本局為維持舊用並應此種情形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苟可設法移通外其彼此讓渡及原用戶移居者須即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要布告

近聞有某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查本局收入各款向以蓋用開支式收據為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倘遇前項情事即請將該犯即指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察署懲辦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東師華商電線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再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望誠信且為維持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佈告民國三年實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線公司

五十五

永增軍裝局啟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家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辦理。對於各項外埠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支行二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經理質禮雅謹啟。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可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明兩日以前，持票函書，委由他股東代表，餘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署名不詳，未註除面額，現將銀行清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果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錢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各種質圖章，既載以還成，頗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製成古式，其鍍金式樣，古樸種類，多價値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贊賞。如承惠顧，每表歡迎，未測知特此佈告。

錢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發北洋郵政通報，在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悉照此照。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費，其餘函購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塊，每函每冊

八年二類法令全行之。海關稅一船定額大洋一元六角。其總額以上者每兩定價八錢，每兩以下者每兩定價六錢。每兩屬初貨，每兩屬分派核對每兩加課費大洋三角。四分東洋一百二十錢。每兩貨物一磅，每磅課銀一錢。

八年三月改良驛員等印出貼紙被賄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半至兩角半以上者由銀庫領價人持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五角半以下由郵局自行開列銀庫領價人持銀庫算錄部貼郵費三元六角東洋開列銀庫領價人持外寄郵費

三
國
物
調
查
表
第
二
回

星月復國公報
新民正義分冊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總其苗名當時總領有印內之
監督署之公報上之參考本局軍那批印美成單行本出售實價格外是應每部大洋六角五分每
冊約一元二角五分為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吉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每冊一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次購不遠特此廣告

大編集總監官任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東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著
者別種代稿圖說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畫紙張精良每冊計製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八角一元二角
每冊加註價大洋二角

由總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遷設者本局收存執掌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勸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時半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將軍府

參軍張行志在職病故 遣令給郵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等省因公殯命軍官官成鯤等據請照章

給郵文(附單)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報明慈利

縣水災大概情形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一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作霖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授師景雲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殷鴻壽授爲廣威將軍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鴻祥授爲懋威將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廷楨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志潭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士源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錦加陞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欒汝霖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世續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朱深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田文烈張懷芝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姜桂題李純趙佩闔鍾錫山張敬堯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光遠盧永祥張樹元陳樹藩張廣建田中玉吳光新張文生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蔡成勳李鼎新陳遐齡陸洪濤馬麒聶憲藩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大總統令

曹鏡郭宗熙均調元威揚屬缺光何佩瑄劉鎮華陳毅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齊耀珊楊增新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鮑貴卿孫烈臣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莊蘊寬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徐樹錚夏壽康薩鎮冰徐邦傑張士銓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陳鍾李思浩張彊郭則漢張壽齡紹英治格江天鐸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徐振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羅開榜陸錦曾毓隽方樞吳廷燮李國珍吳炳湘馬龍標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姚震許寶衡傅獄黎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熊祥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樹模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傅良佐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謇周學熙周自齊梁士詰范源廉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耆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增崇三多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塔旺佈理甲拉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祺誠武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乃揚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令

胡翔林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王莘林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胡家祺羅樹森謝憲高流彤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梁玉書胡嗣芬金其熙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汪原渠商衍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廷幹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肇祥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夢熊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崔承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梁鳴治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季天復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許沅葉濟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陶彬阮忠植高翔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寶善曹豫謙姚煜金紀琦楊晨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胡朝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陽倉扎布阿拉坦巴圖爾海永澂多隆武均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鄂伯噶台阿拉瑪斯圖呼
希爾巴敦魯布特古斯巴雅爾鄂奇爾巴圖車林端多布車林諾爾布湍多布鄂爾海海永溥
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博音德勒格爾扎木遜朗扎布恩和阿木爾侯連珠吉爾格朗均晉給三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范壽銘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鄭焯楊葆元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善同楊承澤均晉給三等
嘉禾章龍敏修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于冲漢魁陞史紀常均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孫百斛謝蔭昌王迺斌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原敘王將勳張之漢潘德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周大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姚國楨關慶麟蔣尊祥胡祿泰沈琪均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雷光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大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賀碩麟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劉宗彝張緝光黃濬陳任中均晉給一等嘉禾章馬不緒劉培荃丁傳靖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葉景莘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必淮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勳壽福馬振賓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汝人鶴唐甘泉吳心毅蕭俊生王廷璋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倪文德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桂辰程世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文藻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徐英揚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令

何恩溥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溫世珍張松柏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履占晉給三等嘉禾章
謝傳安秦錫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

楊汝梅張潤霖單鎮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馮閱模陶恩章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家彥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世澄錢應清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龍驤顏世清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向瑞彝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瞿方梅張世銓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鼐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郭希仁周丕紳均晉給一等嘉禾章賈濟川楚緯經吳廷錫陳士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杭文梁宓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高祖培王傳本葉在均周衡楊天壽龍騫均晉給四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殿陞晉給二等嘉禾章秦華喬賡雲郭瀛洲潘鶴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

張國仁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苑尙品程長發李殿臣姚建屏唐啟垚張繼善趙福匯趙雲龍咸瑤圃劉鏡清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噶拉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開後宋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葆益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作相汲金純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胡商彝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杜芳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榮丁乃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唐汝謙晉給三等嘉禾章馬宗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大總統令

宋寶仁吳嘉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計述堯孫希安陳瑞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金世藻給予三等嘉禾章安迪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祝從恩李大防李介春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汝澄高炳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鳳藻趙崇愷李宏春孫清山彭壽華王汝楷王其鳳陳孝思方日中熙治王宗承錢維新關書綸顏文海姚啟元俞恩桂白廣都田維勤趙乃裕丁康保王振標南宮拱宸李鴻儒王維城陳寶琮劉玉崑范滋澤吳長善李夢庚孫家林成維靖趙之齊戴春成高全忠耿錫齡楊兆林蔣文煥董式樞杜鴻年崔維藩王永壽張之江費國祥胡念先凌重倫錢選青孫以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瀛蛟宋玉珍關松秀廖孔訓鄧汝廉劉德倫劉鼎臣彭德銓魏聯芳聶慶寬李鵬揚蔣雁南王大中洪維國邱鍾嶽王鴻恩張硯田闔曰仁馬從龍郝賢林蔣可宗胡文藻關德山蔣魁英李秉善李培基張清汝辛桂芳倪金鏞華鐸周連傑夏學津王澤春方德本宋玉營重學白張玉書李大鵬孫海峰王天相劉驥王宗荃孫建業范振清王錫廣閻得勝馬林劉文衡劉喜章段其澍劉懋昭仉寶璿劉祖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斯雲鵬

大總統令
田章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 總 統 令

王 買 一 鮑 琦 豹 均 晉 給 四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統 印 天 總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 總 統 令

康 佩 玖 晉 給 四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統 印 天 總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 總 統 令

周 予 覺 給 予 四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統 印 天 總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英杰署宜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周英杰兼署宜昌沙市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李家駿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春瑞陞補副護軍參領聯陞
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藍旗漢軍都統王九成咨請以瑞祥文兼陞補副參領松椿廉明德
蔭陞補印務章京崇峻瑞陞金崇勳定滙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公府秘書廳國慶請獎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周肇祥賀碩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公府諮詢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鄭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公府收支庶務電報輯瑞等處國慶擬獎勳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楊葆益朱寶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公府指揮處擬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貫一等已有令明發裴毓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公府醫院國慶請獎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文藻等已有令明發褚濬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公府禮官處人員勳章由

呈悉汝人鶴等已有令明發楊紹宗王頤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國慶請獎京師各法院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杭文等已有令明發王國鈺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呈移交通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由
呈悉陸夢熊姚國楨等已有令明發給世章著傳令嘉獎吳賓駒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參謀辦公處國慶擬獎人員開單請鑑由
呈悉崔承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審計院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鑑由

呈悉楊汝梅等已有令明發吳葭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幣制局總裁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家彥等已有令明發林鴻集著傳令嘉獎何福麟等均准如擬給章張近鵬准給予八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京師稅務公署國慶擬獎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胡俊采田章穀已有令明發李德鄰劉永沅段維新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作相等已有令明發張景惠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鶴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國慶請獎于沖漢等勳章由
呈悉于沖漢等已有令明發李維楨李佩蘭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王永江談國桓彭賢均著傳
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國慶請獎給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陶彬瞿方梅等已有令明發王嘉澤丁道津楊乃康陶昌善趙憲章傅彊均著傳令嘉獎
朱有灝莫德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蘇督軍國慶請獎何恩溥等勳章由
呈悉何恩溥等已有令明發周嵩堯劉玉珂婁裕熊張樹森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呈核江蘇省長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蔡寶善胡翔林等已有令明發張軼歐王賡廷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朝宗祝從恩等已有令明發劉應培蔡繼培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沉范壽銘等均已有令明發孫世偉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山西省長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由
呈悉康佩琦已有令明發陳受中晉給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郭希仁等已有令明發祝鴻元高杞王健林實王懋萬自逸陳俊均著傳令嘉獎馬振濂
劉蓮青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政 府 公 載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主肅督軍兼省長張廣建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陳必淮等已有令明發齊溥周棟材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察哈爾都統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龍驤等已有令明發趙炳南王寶昌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丁治良勳章由
呈悉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十月十三日舉行關岳合祀典禮請示遵行由
呈悉派國務總理靳雲鵬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國慶頒施榮典彙案核議獎叙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呈悉苑尚品劉鳳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鄭景喬派署黑龍江警務處視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員金鏡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定統一京師京畿兩種憲兵辦法謹將改訂條例編制卽章繕招呈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鑄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培俊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政務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瑞祥等陞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瑞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春瑞等陞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春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稟案請給朱啟綏等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恭進外蒙汗王回贈物品伏冀鑒納由

呈悉物品照收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將軍府參軍張行志在職病故違令給郵文

爲將軍府參軍在職病故違 令給郵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據建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陸軍上將銜中將前閩東護軍使將軍府參軍張行志在職病故請予優卹等語該參軍久歷戎行勳勞疊著遞聞流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上將生平戰蹟宣付國史館立傳靈柩回陝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以彰嘉績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歷辦成案凡遇勤勤夙著在職病故之員除援案給予卹典外並查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給卹此次將軍府參軍張行志病故業經奉 令給與各項卹典在案據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遵以該故員按上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以示優異所有違核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等省因公殞命軍官官成鯤等摺請照章給

卹文(附單)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准據浙江江西江蘇山東直隸奉天湖南河南甘肅黑龍江等省督軍寧夏護軍使留豫先鋒隊統領官先後者呈請予核給軍官官成鯤等員卹金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賞送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表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全而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浙江江西江蘇直隸奉天湖南河南甘肅黑龍江等省各督軍寧夏護軍使留豫先鋒隊統領官請予給卹之軍官官成鯤等員照章核給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計開

陸軍少將浙江督軍署諮議兼駐滬調查員官成鯤

以上一員因公道經上海小沙渡地方鄉民認係日人偽裝置毒藥殺命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從優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元

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三營營副趙鳳春 江西省防步二團一營營長孫萬選

以上二員因公落水殞命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

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新編借補陸軍步一團三營連長王作友 步四團一營連長孫立春 山東陸軍混

成第三旅步五團一營營副劉希成 陸軍騎兵上尉直隸第三區守備隊騎二營連長徐金榮 楊慶甫

寧夏護軍使署執事官馬六保 王永熾 山東陸軍混成第五旅步九團三營連長王國俊

以上八員因分赴江蘇沐陽宿遷山東定陶臨沂鄆城直隸成安甘肅五原等縣剿匪中彈殞命擬請照

郵賞表第二號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九元

甘肅新軍礮兵一連連附馬育駿 山東陸軍混成第五旅步九團二營五連排長華立俊 奉天陸軍二十

八師騎二十八團一營四連排長姚成寶 三營十一連排長劉士奇 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團

一營三連排長于廣霖 山東陸軍混成第三旅步五團二營七連排長陳修勝 留豫先鋒隊右翼第三

團步三營十連排長李春山 湖南招撫清理局招撫員劉斌

以上八員因分赴山東臨沂單縣奉天北鎮錦縣黑龍江拜泉河南泌陽湖南郴縣剿匪中彈身死擬請

照郵賞表第二號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湖南全省偵緝處密查員劉國棟 楊海山

以上二員因在湖南瀏陽偵探匪踪被匪戕害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二

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

留豫殺軍右翼馬六營左哨官羅秉忠

以上一員因捕河南單縣土匪彈中左胯骨部醫治無效在六箇月期內身亡據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姜玉峯

以上一員剴捕江西龍南土匪彈傷下頸至咽頭後壁等處以致咀嚼言語機能全廢擬請按上尉階級援因公負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八十元

甘肅秦州鎮署副官吳承恩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熊兆尙 二營連長馬國珍

以上三員因在甘肅秦州彈壓變兵鎗傷額角手足各部贊在山東捕匪貫右足踝骨脚根各部步履維艱擬請按上尉階級援因公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報明慈利縣水災大概情形文

爲慈利縣水災大概情形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據慈利縣知事譚煥章呈稱竊七月底及本月初間連日大雨水大河漲先後二十四都人民于定魁等稟稱河水暴漲飄流人民畜類樹木無算救命之聲達於兩岸幸仁憲慈愛飭警沿河傳諭救死者賞銀四元生者六元頃刻之間獲救不少然此僅救一時之生靈未睹全境之慘狀試將敝都受災情形陳之敝都居河之濱溇水澧水交相環繞其中田少地多居民以種棉爲大宗詎天道反常是日敝都桑木溪之水由七湘坪繞何家湖穿出戴家崗下游一帶而河水復由姚家哈官增坪湧進戴家崗上游一帶互相沖激禾棉淹沒殆盡定魁等登山瞭望遂成澤國值此洪水橫流哀鴻遍野伏乞先行勘驗詳報省垣頒賑救濟等情據八九兩都人民于悌煥等稱陰曆七月一日九渡水支流龍溪小溪燕子溪等處同日出蛟蛟水陡發氾濫橫流致沿溪地方三陽坪南坪北坪陳家坪漁稼村沿河地方渡潭

坪紅魚灘釀和野牛舖等處所有田畝沖去多半房屋飄去十之三四淹斃人民牲畜損失服物木牌無算等語又據五都都總向世全許明達等稱該都居縣治下游忽遭澧兩水暴漲變成澤國沿河一帶受害尤鉅木棉為敝地出產大宗向恃此為養命原料今淹沒殆盡十室九空公懇詣勘轉詳請賑以恤災黎等情據此知事道即親詣二十四都及五都地方勘驗驗得禾稻淹沒甚多災戶不少飭令造冊存卷據該地人民面稱木棉一經水淹即難收穫等語惟八九兩都距縣城一百餘里地方遼闊往返需八九日特委本署人員夏景雲前往勘驗因道遠未回特於文日電呈鉤座會財政廳長辰汎道尹察核示遵在案昨據夏委回呈查得八都野牛舖被洪水沖去茅屋四棟已成平地九都九渡水面積六十餘里其支流九溪約統計流域一百七十八里澧水流域自溪口至野牛舖面積六十里合計支幹面積三百餘里之遙被災民五百二十七名上田成洲者三百零三畝中田成洲者七百五十六畝八分下田成洲者三百一十六畝上田可整修成田者四百四十一畝中田可整修成田者五百三十九畝五分下田可整修成田者一百五十畝零二分瓦屋沖去成平地者四十八棟茅屋沖去成平地者七棟溺死人六名渡船五隻外附水勢流域圖三份災民表十四份呈覽其餘八都釀和九都方渡坪紅魚灘等處並無水災等情竇災冊一份前來知事面詢無異查本棉為屬縣出產大宗一經淹沒秋收無望而田禾尙收穫之時八九兩都沖壞成洲者約千餘畝災民滿野殊為可憐所有查勘被災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鉤置察鑒司否賑卹及蠲緩之處伏乞指令遵行除呈財政廳長辰汎道尹外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辰汎道尹委員會辦復勘請准被災分數酌核辦理暨分咨主管各部外理合將茲利被災大慨情形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三日舉行秋戊祭禮訂於卯初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寅正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驗報名業經截止亟應定期舉行茲定於十月十三日舉行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驗除合格人員名冊屆時另行宣示外合行通告各該應試人一體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驗業經本處通告定期舉行在案所有補驗憑照暨呈驗修習法政證書或經加結證明人員經本處審查認爲應受甄錄試驗者共計二百七十九名合行示知各員務於十月十三日上午五時攜帶筆墨卷冊齊集太和門外（由東華門進）聽候點名給卷一體與試所有書寫字條等項概不准夾帶入場仰各遵照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告

十二月二日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議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議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議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線額業經完全佔滿所有掛號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發經登報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惟手續繁重非少數時日所能成事近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機亦非常困難本局爲維持舊用戶起見嗣後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尙可設法互通外其彼此讓渡及原用戶移居須加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堅要布告

近聞有人冒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查本局收入各款尚以蓋用關防正式收據爲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倘遇前項情事即請將該犯扣留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署懲辦務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力勸阻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貢用本局仍行承製上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永增軍裝局啟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委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九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郭俊緝啟事

鄙人遺失國務院第六百八十三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顯妣

清封一品夫人徐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巳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寢忘訃不週哀此報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頰

齊衰期服孫學音通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駒泣稽首

聞

十四日首七禪經

二十一日二七禪經

二十六日成主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茲擇於夏曆八月

主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麻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报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收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駐京各國公使暨各使館人員到公府簽名
祝賀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

財政次長李思浩呈

陸軍總長黎元洪呈

湖南全省清鄉章程暨湖南全省清鄉督

辦處暫行組織章程會同呈覆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安徽

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武綱章積勞病故

擬請照例給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江蘇

泰縣警察分所長周景章積勞病故擬請

通告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熱河

都統請獎蒙邊肅清出力員弁士兵郭翰

卿等獎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轉報海軍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

科爾沁寶圖親王丹巴達爾齊請將長子

肅德納陸旺扎勒過繼胞兄爲嗣文

步軍統領王懷慶呈

大總統報明焚燬

煙土情形請予備案文

大總統轉報教

署湖北省長何佩瑢呈

育廳長路孝植啟用印信暨就職日期文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報明臨湘

縣被水成災大概情形文

民國八年國慶日駐京各國公使贊各使館人員到公府簽名祝賀銜名單

計開

英國公使朱邇典

英國使館陸軍參贊羅貝勝

頭等參贊藍普森

二等參贊和棟

二等商務參贊婁斯

漢務參贊哈爾定

副領事特爾納

漢務副參贊台克蒲

署理隨員貝訥特

署理隨員圖森

署理隨員黎察樂

隨員景樂甯

繙譯學生司特圖

館員密爾敦

館員柏林南

日國公使白斯德

古國使館參贊阿戈拉門棣

漢文參贊多默思

俄國公使庫達羅福

俄國使館頭等參贊格拉衛

頭等通譯官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米託發諾

二等通譯官卜內特

法國公使柏卜

法國使館頭等參贊慕古海

頭等通譯官柏良材

二等參贊雷希愛

二等通譯官伯偉

陸軍隨員唐伯漢

醫官貝熙業

日本國公使小幡西吉

日本使館頭等參贊官山內四郎

二等參贊官德川家正

三等參贊官深澤遲

三等參贊官村井倉松

二等漢文參贊官中烟榮

二等漢文參贊官西田畊一

附武官東乙彥

附武官輔佐官小林角太郎

附武官輔佐官菊池門也

和國公使歐登科

古巴國公使巴邇納

古巴國使館參贊散滋

丹國代理公使克愛卜

葡國代理公使那錫曼德

葡國使館參贊沙嘉士

美國署理公使丁家立

美國使館參贊思本詩

武參贊德來達

武參贊何錦思

二等參贊衛家立

著漢務參贊裴克

陸軍副參贊費祿納

副漢務參贊蒲萊思

比國代理公使費郎芳

比國使館衛隊統領黎福郎

書記官法禮訥

通譯官白德斯

通譯官彬熙

義國代理公使華奮

義國使館漢文正使賈薩

衛隊統領瓦拉達

巴西國代理公使森托斯

墨國代办公使胡爾達

禁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派張乘運程光銘充修訂法律館纂修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李盛鐸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田應璜劉恩格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蔣雁行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梁鴻志王印川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詢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恩源熙鉉施從濱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宗蓮張永成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
申保亨張青林劉雲峯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錫元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宗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永泉給予三等寶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何煜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承修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和方更生楊紹貢李宣倜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蕭星垣王恩貴周凝修陳泰交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何其慎趙凌雲劉洪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潘國綱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汪守珍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蔡鳳織晉給二等嘉禾章鍾訥晉給三等嘉禾章鄭乃琛林揚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黃贊元李光啟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范治煥張潤普均晉給一等嘉禾章凌文淵查鳳聲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姚鍾琳姚深沈保儒王錫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張名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鍾賡言李儻程樹德給予二等嘉禾章金保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賈晉陳經張孝移朱獻文尹朝楨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福民凌士鈞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經家齡黨積齡吳家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長英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有璧何炳華陳尊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姚朋圖王履康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董瑞椿晉給三等嘉禾章張之興聶寶琛劉駒賢尤學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斯慶晉給二等嘉禾章劉秉堃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袁金鑽谷芝瑞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何守仁鄧邦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賊致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范書田羅澤暉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馮家慶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事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大總統令

李同卿王章祐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邵修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胡祥麟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志鈞給予三等嘉禾章劉定宇張家駿李泰三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紹王之杰宋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桂壽張昭芹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童杰給予三等嘉禾章景綏李恩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田鴻恩王齊勳韓誠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英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許玉峯劉保鴻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章啟槐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含章周德蔚吳鍾麟郝樹基廖炎張際春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議決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金啟華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黃履思金啟華均應受停職三月之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公府校尉國慶擬獎人員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張吉興給于六等嘉禾章崔鳳樓劉寶元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核頒務部請獎給本部服務得力人員勳章由
各該頭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命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保獎前淮北運副王其康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王其康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黃贊元等已有令明發邵繼全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國慶請獎各員勳章由

呈悉部修文林志鈞已有令明發呂憲曾榮寬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魯吳含章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將軍府國慶請獎勳章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長英等已有令明發周效勃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各部各司局各機關各團體各會社
各公司各團體各會社均發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各部各司局各機關各團體各會社
各公司各團體各會社均發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悉汪守珍等已有令明發王善萃費毓楷史廷慶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鑒核督辦邊防事務處國慶請獎各員勳章由

呈悉張斯慶等已有令明發王玉麒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鑒合補缺正當成員期小達齋成將由

大總
統印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請假一星期回籍省親並請以次長陸錦暫代部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 汪 大 畏 等 等

呈浙江省水災懇予賑卹由

呈悉已有令撥款二萬元交該省長核實散放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六三四號

秘書陳滋鍋已呈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邢之襄蔣中覺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司法總長朱深

內務部指令

令中央防疫處處長劉道仁

呈一件呈送釐訂檢查收費規則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所訂檢查收費規則業經由部分別修正合行鈔附該項修正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中央防疫處檢查收費規則

第一條 本處對於請求檢查排洩分泌各物及血液並消毒材料等項應收受檢查費

第二條 檢查收費之規定如左

顯微鏡檢查

培養檢查

半元

二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動物試驗

五元

一、毛皮、毛絲、毛髮、皮製品傷寒人開刀傷寒人

一元

毛皮、毛絲、毛髮、皮製品

一元

毛皮、毛絲、毛髮、皮製品

一元

毛皮、毛絲、毛髮、皮製品

每次三元

如須驗檢於紅基打時應接，稱各項遞加其他特別檢查收費數目另議

第六條 諸君有欲求本處派員檢查者請到該處詳細說明並開發存物送交本處經理處簽記後費發給

前項請存物之期限由本處印具證明書知照請求者承領

第七條 前項證明書或另達之

第五條 來本處檢查材料者應在照本處印述之檢查點取樣以最速材料並速送檢

第六條 諸君有欲求本處派員檢查時得由處納檢費員前往檢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公文
呈

司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全省清鄉章程暨湖南全省清鄉督辦處

暫行組織章程會同呈覆文

爲核議湖南全省清鄉章程暨湖南全省清鄉督辦處暫行組織章程會同呈復恭請鑒核事竊內務部陸軍部准國務院函稱奉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省長呈擬具湖南省清鄉章程暨清鄉督辦處組織章程一件并章程二件函開修改各條意見請查照核議會同呈辦等因并准該省長錄同章程咨請核復到部當查該省原定清鄉章程暨清鄉督辦暫行組織章程內列事項涉及內務財政司法四部主管範圍除由內務部陸軍部分別核議將應行修改各條簽註外并由內務部函達財政司法兩部各就主管範圍核議將應行修改各條簽註彼此會商意見相同理合結具清單呈復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武綱章積勞病故擬

請照例給卹文

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武綱章積勞病故請予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據暫代安徽全省警務處長劉道章呈稱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武綱章就職以來矢勤矢慎上年辦理冬防適值政潮喚累屢患迭乘該員於防務期內操勞過度以致積勞成疾本年夏間猶力疾從公復患痢疾延請診治罔效遂爾身故檢同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武綱章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

得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遣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武綱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江蘇泰縣警察分所長周景章積勞病故擬請照

例給郵文

爲江蘇泰縣警察分所長周景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據泰縣知事胡維藩呈稱縣屬第一區警察分所長周景章迭任警職頗著勤能於民國六年三月間縣城盛行喉疫該分所長督率長警日夜防駁不遺餘力不料傳染斯疾遽爾身故身後蕭條婦妻幼子殊堪憫惻檢同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核郵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員周景章防駁時疫傳染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蘇泰縣警察分所長周景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熱河都統請獎蒙邊疆清出力員弁士兵郭翰卿

等獎章文(附單)

爲核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熱河都統奏桂題咨聞竊查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各官佐前經本都統擇尤呈請補官給章先後奉 令分別照准在案惟歷年剿辦邊匪隨從出力之員弁士兵或身邏槍林或馳驅雪地勤奮將事靡役不從未便令其向隅相處咨請貴部分別核給獎章獎牌以資激勸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至差遣員盛大發一員原請三等獎章查盛大發已於六年五月十七日得過一等獎章應由本部改給獎牌以勵勤勞所有差弁士兵郭振清等隨同出力不無

微勞足錄均應由本部按名給予獎牌一面以示鼓勵合併呈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

祇達謹呈八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都統請獎蒙邊肅清出力員弁士兵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郭翰卿 热河第一團營長張文郁 蔣錫五 殲軍管帶陳家魁 热河管帶劉中林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都統署書記邱寶琪 周培厚 郭 銓 元 孚 李秉章 孟尚奎 高宗嶽 軍械局庫員翁鴻儒

軍需長魯振武 差遣員李煥又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毅軍隨辦營務尤文田 都統署書記孫章翰 查械員蕭拔奇 殲軍副哨長賈得功 哨長楊永芳 張

文鳳 排長呂 崑 宋毓俊 姚旺盛 李玉珍 教練官劉福慶

閻 中 袁玉衡 齊邦傑 鮑

福陞 汪慶元 樂永興 岳盡武 林景山 軍械員董樹棻 排長于銘德 哨官孫振邦 副哨長

丁得勝 薛正延 隊官宋占熬 排長劉炳祥 都統署書記鄒壽彭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練官李書田 稽查官張得勝 書記盧世昌 許鳳岐 工長張桂林 差遣員楊士傑 賀家瑞 白

玉 排長常治安 稽查官崔龍閣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譯電員龔 蘭 丁棟才 書記侯 恩 劉元佑 李世瑞 姬鳳閣 軍械局員邱壽顧 稽查員任百

麟 何魁標 差遣員姜學韜 尤令緒 稽查官張繼元 書記潘宗瑞 莊凌雲 李恩濬 沈宗嗣

王有仁 蔡得豐 趙永忠 章文興 書記長王濟生 張樹芝 馮嵩 郭明德 李伯華 王長郭鳴鷺 書記官陸羽賓 差遣員姜金章 王海 徐瀛波 袁永慶 單士俊 閻承治 雷樹德 趙徵斌 汪福昌 趙世瑞 汪仁山 孫泰源 張夢熊 李永林 劉廷廷 傅魯霖 舒延榮排長楊立德 郭勝均 楊成泰 王文治 趙國華 田任山 褚敬堯 于得輝 蕭正修 崔占元 馮連坤 王忠祿 李希齡 安文魁 周福厚 邢蘭生 王耀陞 趙桐林 張廣學 陳允中王桂林 副哨長程効升 孟憲榮 王仲倫 排長王紹武 李漢臣 書記紀慎修 王建章 陳榮山 徐警新 吳長福 楊文翰 楊振鐸 趙榮昌 那柏年 范文魁 李炳南 陳廷俊 朱守仁 差遣任北斗 王輔臣

以上八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差遣員傅耆崑

李振雲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書記孫維化 傅寶善 王祥佩 李英 何桂林 邱聯福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差遣員盛大發

以上一員原請二等獎章查該員已得一等獎章應由本部改給獎牌一面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轉報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出巡地點並啟程日期文

爲呈報海軍總司令出巡地點並啟程日期仰祈鑄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繕查海軍校閱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行之查建樞蒞任已逾一年徒以國內多故久延未舉茲定九月二十八日帶同參謀葛保炎書記官池漢明副官高憲申輪機課長王齊辰軍醫課長許世芳軍法課長葉龍驥又軍械課員王良英熟於魚雷差遣員陳可潛熟於電務並隨行專任考察先赴長江上游

各處校閱所有本署署常往來文件應由參謀長何品璋代拆代行其有關係重要者仍電達建樞隨時核辦至校閱一切章程當依照條例辦理事竣之日再將各艦艇官佐十兵成績優劣彙案呈報以憑查考等語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謹呈八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科爾沁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齋請將長子肅

德納陸旺扎勒過繼胞兄爲嗣文

爲科爾沁賓圖親王請將長子過繼於故胞兄爲嗣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科爾沁扎薩克和碩賓圖親王丹巴

達爾齋呈稱前請將先胞兄親王棍楚克蘇隆爵秩與本爵爵秩轉呈

大總統准予一併世襲並請俟本

爵生子即行過繼於先胞兄爲嗣承襲親王一案業蒙據情轉呈旋奉
因茲於本年五月間側室白氏生有長子肅德納陸旺扎勒當即過繼先胞兄爲嗣等因到院本院覆核無異
應准其將生子肅德納陸旺扎勒過繼於該故胞兄親王棍楚克蘇隆爲嗣予以符舊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祇遵謹呈八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

步軍統領王懷慶呈

大總統報明焚燬煙土情形請予備案文

爲呈報焚燬煙土情形請予備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職衙門自民國四年六月起至本年八月底止所有營翼馨獲煙土各案起獲煙土煙膏嗎啡煙具等物除移送法庭外計煙土連皮共計七千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九分煙膏煙泡煙灰煙料共五百五十四小封嗎啡針藥等共七百三十一份煙具大小共三千二百零二件擬於九月二十八日在先農壇門外地方悉數焚燬業經繪具清單呈奉
令派徐鼐前往監視在案茲於二十八日在先農壇門外支搭席棚設立監視參觀各席職等督率員司將此項煙土煙膏嗎啡煙具等物悉數陳列經徐鼐間並霖暨各機關派往各員限同各界與席參觀中外人士按照清冊逐一檢查先行撮影繼以剖驗即將煙土煙膏嗎啡煙具等物均行浸入煤油置於爐龜之上加熱燃柴焚燬計自上午十時焚起至午後一時焚化淨盡復將焚後灰燼攪拌石灰掘坑加深掩埋以昭慎重謹將職衙門辦理焚燬煙土情

形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詳呈八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署湖北省長何佩瑢呈 大總統轉報教育廳長路孝植啟用印信暨就職日期文

為代呈教育廳長啟用印信暨就職日期仰祈鑒事據署湖北教育廳廳長路孝植呈稱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路孝植署湖北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嗣於八月七日奉教育部令發湖北教育廳印一顆及官印一顆遠即領憑出京先赴江浙兩省考察教育狀況於九月一日到省三日呈繳潔照籌畫開辦事宜茲於九月十三日正式成廳謹就署職任事啟用印信呈請恭代呈報等情前來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報明臨湘縣被水成災大概情形文

為臨湘縣被水成災情形據實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臨湘縣知事華漢章呈稱屬縣本年七月初間因外江水漲由鄂省嘉邑倒灌淹沒內湖及十五日後淫雨兼旬山泓暴發外漲內湊水量增高丈餘先後據各區董郢逢庚等呈請查勘前來業經知事據情轉呈並分途勘在案實勘得城區所屬之五門臣山唐灣省塘外堡通濟新生遠鴨欄涇港新興望城西坪南村白荆蘆洲等團雲區所屬之寧象骨李橋鄭嶺清平桃李三聖渣埠等團沅區所屬之沉潭土地赤西吳揚射丁新東茅石鐵爐里仁湯坂馬白等團轟區所屬之金竹羅橋權橋爬兒等團灘區所屬之松坪磨盤西沙茶河巴茅黃土等團其被水成災有由外江直入者有由內湖倒灌者其受災時日比較七年尙早一月以故七年之播種早稻者尙可收穫二三成本年則早稻未熟而水已成災現在水勢漸退而天氣又亢旱已久各種雜糧枯槁殆盡低地農民哀求賑撫撥即會商各區納童妥籌救濟之法所有屬縣被水成災大概情形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委員會勘實為公便等情並據財政廳轉報到署據此除令行湘江道尹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籌辦急賑暨分咨主管各部外理合先將臨湘縣被水成災大概情形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

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綫	總號	地	方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司戈通航業公	吳興	五百五十噸		由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至漠河及烏蘇里江又由同江至漠河及烏蘇里江又由哈爾濱至	哈爾濱	購價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同上	銅山	四百四十六噸		同上	購價四萬三千八百元	第一四五八號	同上													
同上	瀋陽	三百五十二噸		同上	購價一萬四千四百元	第一四五九號	同上													
利淮商號	江津	二百三十三噸		同上	購價二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四六〇號	同上													
同上	江寧	四百二十七噸		同上	購價二萬九千五百元	第二四六一號	同上													
永安輪船局	上海至瑞安	七百二十五噸		由上海至長沙天津寧波等處	上海	購價十五萬兩	第二四六二號	九月五日												
阜成磚廠	上海	十七噸四一		購價八萬兩	第二四六三號	同上														
和記輪船局	漢口至漢陽	二十三噸九〇		購價五千兩	第二四六四號	同上														
利淮河工小	上海	四噸九八		租賃估價五千兩	第二四六五號	九月八日														
輪公司	蚌埠至正陽關	十五噸九四		租賃估價三千兩	第二四六六號	同上														
應清小輪	九江至南昌	吉安		購價八千元	第二四六七號	同上														

江 江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王德芝	華泰	二百四十三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又由嫩江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價一萬四千二百元	第二四六八號	九月六日
王翰如	廣濟	四百二十一噸	購價三萬元	第二四六九號	九月六日
富利記	花源	三十八噸二七	購價六千三百兩	第二四七〇號	九月十日
夏俊記	保定	十九噸	購價七千兩	第二四七一號	同上
政記公司	陳啟榮	七百零八噸一	購價日本金幣二十五 萬元	第二四七二號	九月十七日
美利	飛鳳	三十八噸	購價一萬四千元	第二四七三號	九月十一日
利達內河輪	利澄	六噸	租賃估價三千兩	第二四七四號	九月十二日
興記輪局	新萬源	十九噸二八	租賃估價七千兩	第二四七五號	九月十六日
協利輪船局	飛電	六噸	置價四千兩	第二四七六號	同上
新安平	蘇州至盛澤無錫	四十八噸二三	購價一萬兩	第二四七七號	九月十七日
胡範九	長沙至衡州	十九噸九一	購價九千兩	第二四七八號	同上
勤記號	長沙至衡州	十三噸一六	購價七千兩	第二四七九號	九月十九日
祥記輪船局	飛虎	七噸三七	置價四千兩	第二四八〇號	同上
益利商號	祥雲	九噸五〇	置價一萬四千兩	第二四八一號	九月十九日
利濟輪船局	駿利	十九噸八四	購價八千元	第二四八二號	同上
同上	蘇湖至廬州寧國	九噸六六	購價五千兩	第二四八三號	同上
慶記輪船局	上海	上海至吳淞	購價二萬四千兩	第二四八四號	九月二十日
戊通航業公	嘉定	三百六十二噸	購價七萬五千六百元	第二四八五號	九月二十四日
同上	由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至漠河至龍江又由同江蘇里江口至興凱湖	由扶餘至同江吉林又由烏蘇里島蘇里江又由烏	購價七萬七千八百元	第二四八六號	九月二十九日
臨浦商輪局	石浦	三百十三噸	購價二萬兩	第二四八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七噸六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爲講會外賓而設是以三年各機關借用講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爲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講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電話綫額業經完全佔滿所有掛號裝設電話各戶一律暫行停止發經登報布告現在擴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惟手續繁重非少數時日所能成事近數月來即原用戶移轉話機亦非常困難本局爲維持舊用戶起見嗣後除東南西三局電話原用戶遷居其遷移地點無須另加木杆尚可設法移通外其彼此讓渡及原用戶移居須加立木杆者一律停止移裝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布告

近聞有人冒充本局員役包攬裝設電話在外招搖撞騙實與本局名譽大有妨害查本局收入各款向以蓋用關防正式收據爲憑且裝設電話均係向本局直接辦理從未有居間介紹者嗣後偷遇前項情事即請將該犯扣留一面電知本局或就近扭送該管警署懲辦務請各界特別留意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京師華商電鋸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永增軍裝局啟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共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委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郭俊緝啟事

鄙人遺失國務院第六百八十三號徵章一枚聲明作廢

顯妣

清封一品夫人徐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已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寢悉訃不週哀此報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首

齊衰期服孫學曾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駒泣稽首

十四日首七禪經

二十一日二七禪經

二十六日成主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聞

茲擇於夏曆八月

二十六日成主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北
京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經理賓禮雅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並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爲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凡各種圖記自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倍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中校何廣成等照章給予郵殮醫藥

等費文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恭報本年直

省各縣隄墳決口督飭修堵情形列表請

鑒文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為直省各縣

民國八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

(附單)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為直省疫患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通告

廣告

弭平謹陳籌防經過情形文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呈報湘陰
縣被旱成災大概情形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咨請以增森恩普陞補參領常斌國安陞補副參領恒昌崇恩陞補印務章京常銘全茂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以恩特和謨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唐文治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劉成志晉給二等嘉禾章阮惟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福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高祖佑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准京畿衛戍總司令咨請將停職人員依法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擬請准將委任職任用劉聚珊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劉聚珊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公府護衛隊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克昌馬子泰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一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圖書館工竣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唐文治等已奉令明准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護軍管理處人員勳章由
呈悉福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訂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繕招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陞補駐瀋陽等處由
呈悉恩特和諏已有令明發餘長淮其附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呈覆蒙部並無有水荒地足資屯墾並將原呈附請等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院令

平政院令

令張祖模

練習書記官張祖模給予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文牘科
會計科

薦任書記官孫祖漁進給五等第五級俸委任書記官左樹璜進給六等第二級俸劉自超進給六等第三級俸丁奎聯進給七等第四級俸練習書記官范彪如進給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七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大 理 院 布 告 鑑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四日止一星期内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一件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湯金增與湯啟新等修譖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台臣與喬恒山債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寬也與周靜涵押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忠信等與鄭節康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立中與潘萬金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呂珠犯姦非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袁光明等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連明犯殺人放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六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濱江縣就賊盜犯過失傷害尊親屬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楊阿生等與章阿牛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祉夏與黃宜均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王氏等與周洪元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一分庭第二審判決先後聲明上告案
一 洛達洋行東與元久甫押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侯子晰等與晉興莊號東債務及擔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雲亭與方新傑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質彬與裕恒公號東租賃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先後聲明上告案

刑二
庭計六件

- 一 胡傳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戴明田犯誣告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莫桂生犯殺死尊親屬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梅修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陸同源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憲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一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
庭計三件

- 一 蔡順松與蔡順榮等承繼及管理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邱以昌與邱士洪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譚善甫等與陳錫嘏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
庭計五件

- 一 唐小臣與賀文庚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顯廷與李仲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范子瑜與周心齋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尹文芳與何國華地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自芳與薛鳴鶩渠水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詹敬亭等犯強盜殺人私擅逮捕及和誘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常清化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陸鑾犯殺人放火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景銘等犯謀告詐財及私擅監禁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王連等與王王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幼竹與王願氏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姚石荃與余寔夫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陸樹模與吳繼卿簿據及憑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執權與慶祥氏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長生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曾廷珍犯收受賄賂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慶昌犯偽造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歐大馬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姜進亭犯和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國棟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陳明軒與陳汪氏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蔣賢如與蔣銀生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忠義與黃盛氏離婚及養贍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翁世琪與王錫英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七件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浙江王豐泰與夏榮山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安徽萬錫年與常韋氏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嚴培三與嚴鳳池田產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三寬號與景發順糧石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田襲氏與田嚴氏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河南徐永成因呈訴徐明芹等犯賭博罪聲明抗告案
一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錢子臣與穆逢年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南陳孝生與吳登連親子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胡耀淵與畢鎮清基地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李生桂與李慶榮房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浙江吳福徵等犯詐財未遂罪聲明抗告案

一河南李光榮等犯誣告罪聲明抗告案

一江蘇陸身揚犯妨害水利罪聲明抗告案

十月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河南郭雲修與郭文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李紹庭與交通銀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顧貴宏等與陶子卿等擔保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楊起川與顧成喜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十月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河南王闔氏與王秀生繼承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尤家棟與尤何氏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羅玉崑與尚其亨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杜光饌與杜大松等麥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浙江袁裕生犯誣告罪聲明上告案

一湖北覃兆發等犯恐嚇取財罪檢察官聲明上告案

一湖南葉琪吾犯誣告罪聲明抗告案

十月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江西龔鶴翔與萬以坤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 一山東于立溪與王炳等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陝西徐雪林與徐緒林析產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馮彥義與馮茂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江蘇王孫元與程王氏苗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京師董紹文犯自打嗎啡罪聲明上告案

一河南秦建中犯賭博罪聲明抗告案

- 一江西萬又仔犯強盜及販賣煙土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十月四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河南張鳳山與王覺仁婚姻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潘少堂與龔琦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河南席長文等與席長安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張子峯與魏星宸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廣西馮受紳與謝家祿開陂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大 理 院 院 長 姚 震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中校何廣成等照章給予郵殮醫藥等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中校何廣成等照章給予郵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前楚同軍艦長海軍中校何廣成積勞致疾退職後因病身故懇請給予一次郵金又留軍候補同安軍艦輪機軍士長陳桂光積勞病故懇請給予郵殮醫藥等費並附送醫藥憑單又據閩口要塞司令官許濟川呈稱北崖臺長海軍上尉嚴傳瀾積勞病故請予給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覆加查核均尚相符查海軍贍郵令草案附條內載已離海軍現役之海軍官佐病故時只給予一次郵金等語已故退職海軍中校何廣成擬請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校例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輪機軍士長陳桂光擬請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軍士長例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軍士長例給予殮殮費二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醫藥費軍士長日額三元又第十七條附載憑單日數不得過三箇月各等語陳桂光醫藥憑單計共二百八十三元九角已溢出額給之外按照每月三十日核計三箇月醫藥費應給予二百七十七元已離海軍現役海軍上尉嚴傳瀾擬請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例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恭報本年直省各縣隄埝決口及督飭修堵情形列表請鑒

爲恭報本年直省各縣隄埝決口及督飭修堵情形仰祈鑒事竊查伏汛期內霪雨連綿山洪漲發河流洶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湧險象環生迭經令飭直隸河務局督率河汛員司認真搶護並分令沿河各縣知事迅派民夫上隄協同守護以衛河防乃以大雨時行各河水勢暴漲風怒溜猛人力難施以致保定道屬之高陽等縣津海道屬之新鎮等縣先後呈報隄埝漫決成口當經分令各縣知事督率民警認真搶堵並飭直隸河務局轉令各河防汛員司會同修堵以期早潰沈災一面令飭保定津海兩道道尹派員親往各縣勘查決口情形及被災狀況督飭補救以昭核實嗣據各該道尹等呈覆以各縣漫決處所多係民工籌辦堵決工程均尚動奮現在各處決口多已堵合工竣等情前來除被災較重各縣業經酌給急賑以資賑濟餘歸入秋災案內照例勘辦外其修堵尙未告竣各縣並已嚴飭迅速堵築務早完工各在案所有本年各縣隄埝決口及督飭修堵緣由理合造具表冊呈請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 令

直隸省長曹鏡呈 大總統爲直省各縣民國八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繪單呈鑒文

(附單)

爲直省各縣民國八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繪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繫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飭各屬依限勘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八年二麥收成分數報由本管道尹咨送財政廳彙開清摺呈請查核前來銳覆查全省種植二麥早已刈穫登場通盤均匀牽算實收六分餘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各縣民國八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繪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省各縣勘報民國八年分二麥實收分數彙開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

天津縣闢境二麥實收六分

滄縣闢境二麥實收五分

慶雲縣闢境二麥實收六分

青縣闢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靜海縣闢境二麥實收六分

南皮縣闢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鹽山縣闢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河間縣闢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献縣闢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阜城縣閩境二麥實收七分	肅寧縣閩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任邱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交河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景縣閩境二麥實收七分	故城縣閩境二麥實收八分
吳橋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東光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	寧津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灤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盧龍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	遷安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撫寧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昌黎縣閩境二麥實收七分	樂亭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臨榆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	遵化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	豐潤縣閩境二麥實收三分
玉田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寧河縣閩境二麥實收四分	新鎮縣閩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文安縣閩境二麥實收七分	大城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以上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六分餘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		
清苑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滿城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徐水縣閩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定興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新城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唐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博野縣閩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望都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	容城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完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蠡縣閩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雄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安國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	束鹿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安新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高陽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正定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獲鹿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
井陘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阜平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	欒城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行唐縣閩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靈壽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平山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元氏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贊皇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晉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無極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新樂縣閩境二麥實收五分	新源縣閩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易縣閩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淶水縣閩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定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深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安平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以上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五分餘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

大名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濮陽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南樂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長垣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清豐縣閩境一麥實收四分餘

東明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南和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邢台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沙河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內邱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

唐山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鉅鹿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廣宗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任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平鄉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成安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永年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邯鄲縣閩境一麥實收七分餘

廣平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肥鄉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曲周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清河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雞澤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威縣閩境一麥實收七分

南宮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磁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冀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武邑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新河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棗強縣閩境一麥實收七分

柏鄉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衡水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

趙縣閩境一麥實收四分餘

臨城縣閩境一麥實收三分餘

隆平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高邑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寧晉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以上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六分
口北道尹所屬各縣

延慶縣閩境一麥實收四分餘

涿鹿縣閩境一麥實收五分餘

蔚縣閩境一麥實收六分餘

十八

宣化縣闖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萬全縣闖境二麥實收六分

懷來縣闖境二麥實收七分

赤城縣闖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陽原縣闖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龍關縣闖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懷安縣闖境二麥實收七分縣

以上所屬各縣均勻計算核計二麥實收六分餘

統計直省所屬各縣平均牽算二麥實收六分餘理合聲明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爲直省疫患弭平謹陳籌防經過情形文

爲直省疫患弭平謹將籌防經過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夏秋之交香港上海奉天等處發現虎列拉疫症傳染寢廣直隸當南北綿轍之衝爲京師屏蔽關係至重津埠各國租界所在華洋雜處人煙稠密籌檢設防亟應加倍注意當卽飭令津海關監督商明本埠領事團凡係香港營口等處開來輪船飭由大沽秦王島各口岸一律實行檢驗一面督飭北洋防疫處暨天津警察廳籌擬辦法布告居民以厲行清潔實施查檢取締飲食施給藥品爲預防之方並通令全省各道縣及沿鐵地方法官吏一體遵照協同防範保定地方復由四省經略使署飭派軍醫處會同保定警察廳設立臨時防疫局分別檢驗軍民各處衛要地點及軍隊駐紮處所亦令籌設檢疫所多處以杜侵染應需經費飭由財政廳設法籌撥曾將籌防情形分電院部在案旋據報告廊房駐紮軍隊並奏王島大沽芦山馬廠及津埠特別一區小劉莊等處先後發現疫症均經飭令北洋防疫處速派醫員分投調查療治並依法消毒隔離至外縣傳染者以定縣定興縣兩處爲重滿城新城兩縣次之復經加派醫員攜帶藥品前往防治此外保定涿水寧河新樂望都南宮等處間有疑似病症疫勢尙輕亦經嚴飭地方官警認真防杜設法施治此直省籌辦防疫經過之情形也伏查虎疫爲患最烈民命所關中外注目設使防備稍疏於內政外交兩有妨礙此次直省疫症傳染統計十有餘處區域既廣深處設備難周所幸圖治尙早辦理合宜得免蔓延之患地方照常安謐外人亦極信服現在時已深秋氣候涼爽據報各處疫勢漸次消弭大沽秦王島各口岸業已徵驗所派各處醫員及籌設檢驗所亦經分別撤回除消至善後事宜仍當督飭妥爲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民生之至意所有直隸防疫經過情形除分咨外理

呈伏乞鈞鑒訓示祇遵呈八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呈報湘陰縣被旱成災大概情形文

據湘陰縣被旱成災謹將大概情形據實轉呈仰祈鑑核備案事案據湘陰縣知事陳濬呈稱縉查縣屬東鄉鎮東南東北等鄉地處高原塘壩稀少田禾灌溉全賴雨澤本年入夏以來久旱無雨禾苗絕陰多被枯槁迭據各該鄉團保贍業戶等先後呈報汨羅鎮之祇園下歸義下穆屯九苞等鄉全鄉新市鄉之寓農雙義烏龍三團游田鄉之堦揚上下純風義和雙江五團大荆鄉之荆山守望仗福新化正化石平清泰仁里貞吉仗義十團黃谷鄉之大橋托坪爲美小江由義敦厚墩上寺塘三里高山龍山河竹關山大坪十四團及戴花園之劉家洲王家坪瑞林下團之徐家塅里仁團之范家山羅李陳東頭門首桃林鄉天宇團之大塘塝于公山人字團之茶木塘和字團之雷李二沖白馬塝伍家沖北塘冲麻塘團之麻塘洞麻塘橋大屋塝獅子團之胡家塘牛立塘教場嘴五杜團之莊家坪黃家墩中塘戴家坤乾塘歸義上鄉之仁厚敦義楊柳烏梅四團雲舒鄉下歸政團之板橋坪升塘坪黃泥坪月灣塘嗣家橋土地坪小灣塅武穆鄉之營田千秋黃甲軍民界家蘇崇大義唐山守望南北塘塘十一團顯慶鄉之寺坪正風東西石子大灣曾家巷葛家坪油鋪坪栗山廉靜培風東西仁義龍潭大義伍家小橋白鴈十八團歸義中鄉之純化居仁歸義烏梅栗橋獅塘六團祇園上鄉之徵山青龍楓栗三團等處禾苗均被旱成災懇請勘辦等情到署據此當經委員分途馳往各鄉切實履勘去後茲據各該員勘明呈復前來知事詳加查核除新市鄉寅農團之石鼓大屋壠胥家塘香亭橋大埡壩及大荆鄉之貞吉仗義兩團顯慶鄉之龍潭大義伍家小橋白鴈五團歸義中鄉之栗橋獅塘兩團均河水便蔭可望小有收穫不作成災外其餘各處禾苗或扁草而紅萎或含胎而枯槁或蓄水無源田成龜坼或塘乾壩涸一片枯焦實皆顆粒無收秋成絕望雖間有伴河田畝或可車放救蔭尤非人力不爲功計其所獲亦屬得不償失目擊災情深堪憫惻除仍督飭各團紳業民等趕速設法補種雜糧藉資接濟外所有被旱成災情形合先具文呈請察核飭道委員覆勘造冊具報再此次被旱災區甚廣如有續報應再另呈合併聲明等情並據財政廳轉報到署據此除令行湘江道尹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照章辦理暨分咨主管各部外理合先將湘陰縣被災大概情形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呈八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爲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京師高等檢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照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朱深呈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回籍省親呈請辭職楊蔭杭准免本職此令又於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尹朝楨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本檢察長遼於本月九日就任視事特此通告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爲講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講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爲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講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美 國 友 華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家銀行集資創立共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 經理賓禮雅謹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列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 話 南 局

五 五 二 二 三 五

永 增 軍 裝 局 啟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跡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張 春 烙 啓 事

今遺失中原公司零股四百十九號四百二十號股票特字十八號收據特此聲明作廢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顯妣

顯妣

清封一品夫人徐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已時壽終義界二馬路本寓內寢恐
計不週哀此報

聞

孤哀子王鴻陸泣血稽颡

十四日首七禪經

齊衰期服孫學音泣稽首

二十一日二七禪經

齊衰五月曾孫駒泣稽首

二十六日成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茲擇於夏曆八月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移靈回籍再行擇吉安葬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彷彿漢銖印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値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細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選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翫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已凡欲訂購者請登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金	質	別	質	價	鑄
銀	質	質	質	價	鑄
銅	質	質	質	價	鑄
玉	質	質	質	價	鑄
晶	質	質	質	價	鑄
牙	質	價	價	價	鑄
石	質	碼	價	價	鑄
說	附	一	一	一	一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始照定價加倍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漸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公文

秉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江蘇

儀徵縣賢孝婦張高氏山東棲霞縣節孝

婦姚李氏諒德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鑲藍

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瑞祥等陞補副參領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內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春瑞等陞補

副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又烈呈

大總統奏案請給

朱啟綏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具報多

廣告

文官高等考試事務處通告

災情形文

倫縣屬各區近被水患雹災各情形文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具報商

都縣屬安民等莊亢旱缺雨秋禾被雹成

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福建清鄉督辦薩鎮冰會辦黃培松電呈清鄉事宜辦理完竣請將督會辦各職明令裁撤等語福建清鄉督辦會辦應即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該省長繼續接辦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牛時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齊洞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式訓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葉御奎爲陸軍第七師正軍械官劉慶治爲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附王宗良爲步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詹洪恩爲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附王運祥爲第三營營長岳俊峰爲騎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長毛士泰爲礮兵第七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奉天督軍公署少校參謀劉文清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郭松齡署奉天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任命余祖年爲綏遠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宋梅村署陸軍第十一師一等參謀官李銳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鈴木喜三郎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寵惠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莊環珂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詒璿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藍建樞蔣桂冠南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崇文沈壽堃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鄧馳保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張宗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劉文明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楊言昌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羅文幹陸鴻儀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石志泉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毓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吳紹禮陳兆鏘鄭國華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林元銓劉秉彞榮志楊徵祥陳杜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德森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敬禹吳金聲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姜永安潘玉田劉玉春汪樹璧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趙文濬魏蕙田周崇岳戈寶琛屈得意周蔭人劉煥文張綸璜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羅明春王錦堂朱邦紀雷長祿田種玉靳永泰張繼忠李式白冀汝梅高維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岳昭燧容揆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鄭延禧吳佩沈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魏子京歐陽祺劉光謙李經濤魏渤海馬永發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伍宗學覃壽堃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董嘉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謝葆璋徐興倉王兼知任光宇郁邦彥陳世英黃培松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陳恩霖鄭寶青姜鴻潤馬家麟周光祖杜逢時王壽廷常朝幹葉龍驤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高憲申李昭坦王良英蔣斌高心源馮琦羅環曾宗翹汪森寶林炳勳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陶經武晉給三等嘉禾章張國慶張德恂馬寶成程道元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黃金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熊寶箴給予三等嘉禾章玉琪敖廷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高增秩給予三等嘉禾章左運光陸樹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蔣維喬張繼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念祖徐鴻寶林錫光洪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何奇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稱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交懲戒等語方毓麟

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國慶駐外使領各館人員勳章由

呈悉莊景珂岳昭燭等已有令明發陳以復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國慶請獎本部督附屬各機關人員勳章開單請發由

呈悉熊寶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家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一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國慶請獎直轄各師旅勳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張宗昌張敬禹等已有令明發楊以來沈廣聚李學瀛邊玉珂時遇辛魏清和劉錫齡馬
瀚文李樹藩回富興田經年蕭樹棠王憲芝梁國璋張金標王珍劉躍龍劉虎臣秦毅王載新
黃寶璋趙鏞劉占標張沛雨賈振國王康福張克培馮玉祥張客公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教育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蔣維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陶經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部國慶請獎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藍建樞吳毓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呈 核 山 東 省 長 諸 奨 清 鄉 異 常 出 力 人 員 分 別 奨 叙 由

呈 悉 高 增 秩 等 已 有 令 明 發 王 元 常 准 以 簡 任 職 交 國 務 院 存 記 朱 壇 施 信 翁 宣 業 汪 廷 駿 趙
之 驛 孔 昭 曾 均 准 以 薦 任 職 分 省 任 用 陸 家 駒 著 傳 令 嘉 奨 郝 嗣 勉 汪 繼 袁 均 紿 予 七 等 嘉 禾
章 餘 均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五 號

令 外 交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陳 篓

呈 法 國 越 南 南 壇 國 王 贈 納 江 蘇 交 涉 署 科 長 吳 葆 誠 陳 世 光 勳 章 應 否 收 受 佩 帶 由
呈 悉 准 其 收 受 佩 帶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外 交 總 長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六 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福建晉江縣警察分所長楊景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農商長田文烈

呈導淮事關重要擬即籌備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二 十 五 號

財 政 總 長

農 商 總 長 田 文 烈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八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斬 雲 鵬

呈 核 納 病 故 陸 軍 官 佐 蕭 良 臣 等 員 鄉 金 繕 單 請 登 由
呈 悉 均 准 如 擬 給 鄉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陸 軍 總 長 斬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九 號

令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呈 請 獎 納 本 部 賽 所 屬 各 艦 隊 各 機 關 人 員 勳 獎 納 各 章 繕 單 請 登 由
呈 悉 謝 蔡 璋 等 已 有 令 明 發 餘 均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令山東水災籌賑會會長趙爾巽等

呈報魯南水災工賑事竣謹陳辦理情形贊善後辦法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保獎由
呈悉據陳辦理工賑情形悉臻周妥所有出力人員應准擇尤請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

呈彙陳劉吳氏等行誼可風懇請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
黎元洪

呈在事人發開單票發由

大總統
黎元洪

大國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黎元洪

內閣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

年

月

日

大總統

黎

元

洪

大

統

指

令

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p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本部春秋致祭四處所有陪祭人員除執事各員外定為簡任二員薦任四員委任八員臨時由交際司開單品派以昭慎重即著為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鎣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黃宗麟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鎣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署理駐爾南浦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陳秉焜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濟均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鎣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徐
銅鑄任用此令政
報
命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鎭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派錢承榮署理主事派徐鈞齡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鎭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駐額爾齊斯河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劉家渝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鎭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駐金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馬長亮署理主事派王德建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鎭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江蘇儀徵縣賢孝婦張高氏山東棲霞縣節孝婦

姚李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江蘇儀徵縣賢孝婦張高氏山東棲霞縣節孝婦姚李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鑒覽事竊據江蘇旅京同鄉夏寅官等呈稱查有同鄉儀徵縣人張丙榮之妻高氏現年八十歲生有至性幼年氏父櫻劇疾氏纏弱齡盡不甘食夜不安寢調湯進藥事必身親數旬之間父病賴以痊愈逾年父病歿氏哀毀骨立伏牀飲泣終歲不已嗣氏母哀痛致疾氏寢食俱廢焚香禱天願以身代卒以精誠感格病遂獲痊其孝行純篤如此清季淮海徐迭被荒災饑民就食揚州紳商籌賑氏每捐助錢米皆隱其名命長子允慶出佐鄉長老於城外五台山白塔寺等處設臨時粥廠或散放饅首蒸餅等食款有不繼則出所儲以助甚至典衣鬻飾無少吝惜近歲凡遇災賑必捐鉅貲仍皆隱其名不欲使人稱道自夫丙榮致仕歸里每遇冬季氏輒命子姪等查訪無告窮民施以錢米各券其親故中貧困孤寒賴以存活者數十家氏不獨無德色且禁其傳播先後四年歲費不下千金迄於今未嘗或輟綜其生平施助款項計在數萬元以上其熱心公益如此清咸豐乙卯氏年十六子歸張門張氏家本小康歲內辰遭粵匪亂家以中落氏躬操井臼出奮田以助不給丙榮得不廢讀乙卯舉於鄉以中書供職京師夫弟患水臌症卒弟婦吳氏亦病甚氏獨立捲拄棺殮死者豐儉如禮將護生者晝夜不息及內榮聞信馳歸則夫弟已成禮數日吳氏病亦漸起其淑行可稱如此寅官等或居同里間或誼屬姻親謹備具事狀證書合詞呈請查核褒揚等情又據山東旅京同鄉謝鴻齋呈稱查有同鄉棲霞縣人姚贊之妻李氏幼嫻閨訓賦性賢淑父早喪恒賴氏針黹以養其母年十八適姚時翁姑在堂氏奉養晨昏先意承志族鄰咸以孝稱之遇有甘旨除奉翁姑外餘則以奉其母嗣以姑病瘵疾輾轉牀褥氏親侍湯藥盡

。至前額款一員氏素卿詩禮別教育事名所提請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在頤台創辦東率公學氏首先捐銀五百元以爲之倡嗣後迭捐歲費使公學得以成立其村小學創設時氏亦捐銀數百元以爲開辦之費經常款項又不時補助至其他各項善舉無不極力捐輸以爲倡率計其平日捐助公益銀兩實在二千元以上氏年二十夫贍之病故子育德生僅四閱月撫孤葬夫一身是賴其子幼時氏紡績之暇課以訓蒙各書及長使就外傳晚歸則等燈課讀督責綦嚴時復曉以立身處世大義以母代父鄰里稱賢母焉氏現年六十歲計自二十歲夫故守節共四十二年鴻臚居旣同邑復係姻親聞見既眞事難湮沒謹造具事實清冊取具證書呈請審核褒揚各等語先後呈送到部本部查閱各該來呈及清冊張高氏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妣李氏行誼合於同條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等款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一併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所有懇請特裏張高氏等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今

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一江蘇儀徵縣賢孝婦張高氏擬請給予旌閭令範字樣

一山東棲霞縣節孝婦姚李氏擬請給予巾幘垂型字樣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鑲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瑞祥等陞補副參領等

缺文(附單)

。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鑲藍旗漢軍都統王九成咨稱本旗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令各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將鑲藍旗漢軍都統王九成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鉤鑒

副參領劉奎澄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瑞祥陞補

副參領春奎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驍騎校文謙陞補

印務章京金崇泉病故所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驍騎校松椿陞補

瑞祥所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驍騎校廉明陞補

文謙所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世管佐領德蔭陞補

公中佐領劉奎澄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驍騎校崇峻陞補

公中佐領春奎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瑞陞補

公中佐領熙瑞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金崇勳陞補

公中佐領金崇泉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定淮陞補

驍騎校郝玉連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房筆帖式馬甲隆雨陞補

驍騎校滙恩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房筆帖式領催瑞恒陞補

驍騎校慶安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房筆帖式馬甲李瑛陞補

文謙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房筆帖式馬甲文興陞補

崇峻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八品廕生廣濤陞補

瑞陞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七品廕生張宗康陞補

金崇勳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八品廕生廣寅陞補

定淮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八品廕生廣濤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春瑞等陞補副

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爲補副鳥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稱本營出有副鳥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各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請補副鳥槍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鳥槍護軍參領慶和病故出缺擬以委鳥槍護軍參領春瑞升補

春瑞遞遺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聯陞升補

聯陞所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印德升補

鑲黃旗鳥槍護軍校明智病故出缺擬以鳥槍藍翎長達洪阿升補

正白旗鳥槍護軍校保福病故出缺擬以關防筆帖式玉貴升補

鑲紅旗鳥槍護軍校吉貴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文愷升補

鑲藍旗鳥槍護軍校文秀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玉林升補

大總統彙案請給朱啟綏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給朱啟綏等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准浙江省長咨稱據該省實業廳呈據定海縣知事呈稱該縣農會正會長朱啟綏於辛亥年創辦仙樂種植園廣栽菜蔬花卉對於森林尤爲致力養成各種苗木行銷各省自當選農會會長每概捐鉅資熱心提倡分送各省縣福島櫻種取具該會長成績履歷請查核給獎復准安徽徽省長咨稱據涇縣知事呈稱該縣王紳紹勸辦旅宣涇幫商業公所及宣西涇縣公山山場農林試驗場並組織商會商團資格較深成績最著取具該紳履歷成績諸照章給獎並據江西實業廳呈稱高安縣知事朱蔭棠勸諭該縣人民組織農會現該縣市鄉農會成立六十一所之多勸導有方熱心農事檢送履歷事實請鑒核施行等情各到部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送核辦理在案此次江蘇等省所

報朱啟綏王紹勸辦理農林商業各項著有成效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均屬相符朱蔭棠辦理實業行政既著勤勞核與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亦無不合應各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轉給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敘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朱啟綏等獎章緣由理合繕具該會長等履歷及給獎等第清摺恭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與獎章人員及等第開呈鈞鑒

計開

定海縣農會正會長朱啟綏

以上一員擬請給與本部三等獎章

旅宣涇幫商業公所總董同鄉會副會長宣城商會特別會董公斷處評議長王紹勸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現署江西高安縣知事朱蔭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具報多倫縣屬各區近被水患雹災各情形文

爲呈報多倫縣屬各區近被水患雹災情形恭呈仰祈鑑事竊據調署多倫縣知事孫鴻志呈稱竊緣職縣所屬城鄉各處河水暴發冰雹兼施房舍禾木被災甚重所有縣城附近被災情形曾經電呈在案刻正招集各界組織水災善後處籌辦一切善後事宜一俟辦有頭緒再行詳細呈報茲據警察第二分所長馬青山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據毓公牌民馬文明于雲昇等呈稱非常災異懇恩矜憐派委履勘據情轉詳事竊緣本牌於八月二十三日晚四點鐘後忽然風雲大作雷電交馳大雨如注加以冰雹大如鷄卵計一點鐘餘平地水如潮湧衝躉牛羊不知其數坍塌房屋甚多人畜亦有被雹擊死者雨過之後禾稼盡皆偃仆不惟籽粒無存而稻草亦被打壞誠數十年來未有之災只得據實呈懇伏乞俯賜矜憐派委查勘受災之區分別輕重據

三十餘戶連盆百有餘家詳細之處俟查勘後存為造冊呈開等情據此除由分所長親率巡官長警官地查勘候查明再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先行轉呈又據督察第三分所長梁玉明呈稱竊於八月二十三日晚一點鐘時分大雨如注雷電交作雨雹兼施由一點鐘降至三點鐘始止因雨勢過大居民房屋沖塌甚多門屋汪洋俱成水澤水衝死牛馬猪羊無數均皆順水衝去不見踪跡男婦女泣慘不忍聞數十年未有之災是日雨帶冰雹大如鷄卵小亦似粟遍地禾苗均被打碎至冰雹災區東至蘭河沿西至板申圖約有七十里之寬南至邊墻北至白水諸稍近亦有四十里之長大凡被冰雹災區雖輕重不等然田苗亦難望收成矣除由分所長調查確實再行詳報外所有職區被災情形理合具文呈報又據督察第四分所長趙秉綱呈稱竊於八月二十三日天雨過大雨雹兼施是日晚十鐘時分河水漲發勢甚洶湧將鄧口橋搭蓋橋板木柱暨該處住民全嘉家男一丁女四口一併被水沖去已將屍身漂在大河口迤南找見男女三口其餘屍身不知沖於何處又將大孤山子住民石萬均家正土房一間及郝雲龍家工人李姓均被水沖去無從查找范牛泡子河沿被沖無名男子三名隣近查找並無相識之人已將屍身暫行掩埋標記以備認領下范牛泡子住民王文秀之二子亦被水沖去屍身業已找著尙有鐵船溝牛槽溝淹拉王孤山子小二號小桃兒山六處被受冰雹甚重盡將田禾砸毀實難收割其餘四號三號小頭號大桃兒山半截溝南沙坑石門子溝二道梁九處被雹微輕約有四五成年景除由分所長將被災情形調查明確再行列冊呈報外所有職區各牌被受水患雹災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報又據睿王府北牌鄉牌薛亮呈稱竊於陰曆七月二十八日天降大雨兼帶冰雹是日午後時分山水暴發勢甚沟猛榆樹灣子住民曲有成家西土房六間被水沖倒所有木車十數輛並衣櫃一切什物等件亦被水沖去獨柴溝住民魏文慶家被水沖西倉房二間此二處雖被水沖去房屋等件幸未傷人至趙家灣子賀兆蘭哈爾沁溝邢連陞科力溝宋青山等家雖未被水沖而所有田禾悉被冰雹砸壞各處地畝亦被沙沒一時不能耕種其餘如黃羊溝石人溝分水溝蘇木溝等處雖被災

稍輕而收成亦減預料不過二二成年景黃羊溝石人溝二處各戶地畝被水沖沙壓計地約二頃餘積沙太厚明春未能播種所有被災各緣由爲此報明叩乞查驗又據德公府牌鄉牌孟廣祿呈稱竊於陰曆前七月二十八日天降大雨兼帶冰雹是日午後時分山水暴發其勢甚大板申吐孔慶富被水沖沙淤地四頃餘陳萬富水沖地四頃餘鐸子爐李茂選水沖地十餘頃沙頭圈圖魏忠河水沖地十餘頃後茶棚邢廣太水沖地二頃餘七里河子高玉水沖地四頃餘雙井子郭有林劉喜陞劉殿魁等家被水沖沙淤地十餘頃呂坤水沖地三頃餘王木匠沖去猪十九口孫玉秀沖去猪十餘口羊二十餘隻北梁鄭仲升水沖地五頃餘車道溝車成明水沖地二頃餘正土房二間東倉房二間馬一匹猪四十九口王長舉水沖地二頃餘前孤山子李新興沖去羊一百七十餘隻小河子孔慶貴沖去牛三條羊十餘隻後孤山子黃順水沖地十餘頃牛二條馬一匹並伊姪黃四兒現今十七歲亦被水沖去已將屍身找著以上十一處計十五戶被水沖沙淤地六十六頃餘其餘未沖之地各種禾苗均被冰雹砸壞漂沒無存尚有沖去各戶猪七十八口羊二百餘隻牛五條馬二匹房四間此外齊吉嘎新舊邊牆被災稍輕牛槽窯柳條溝牛心山十三里灘西山根西干溝等處均未被災所有本牌被災各緣由爲此報明叩乞查驗施行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批示指令外查此次城鄉人民損失甚鉅所屬各處災區亦廣業經飭令各分所長各牌頭從實調查知事因此次大水之後城南河濱無堤可恃全城人民驚惶恐懼現正督同各界組織水災善後處擬待該處成立着手防堵商民住戶人心稍安即行輕騎簡從親赴各該被災區域實地查勘一俟履勘明確再行列冊詳報等情呈報前來據此案查前據多倫鎮守使唐啟堯知事孫鴻志電報水災情形業飭妥籌撫卹並據情電達國務院內務部在案嗣據該鎮守使知事電擬辦法四條一集資以濟危難二撥款以賑災民三順水以免冲刷四築堤以備將來刻正設法捐募等情復經電達院部承准國務院復電照辦等因當由中玉捐款提倡電飭該鎮守使縣知事迅速核實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該縣境內猝遭水患冰雹災情頗重災區亦廣亟應從速查明情形以備撫除令興和道尹派委安員立即前往會同該縣知事迅赴各災區詳細查勘分別輕重依限造冊呈報核辦並分咨國務院內務

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多倫縣屬各區近被水患雹災情形理合呈報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七
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具報商都縣屬安民等莊亢旱缺雨秋禾被雹成災

情形文

爲呈報商都縣屬安民等莊亢旱缺雨秋禾被雹成災情形恭呈仰祈鑑事竊據代理商都縣知事劉汝棣
呈稱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據縣屬安民樂業等莊紳民劉元等稟報伊等兩莊地面今春下雨稍遲勉
強播種禾苗雖秀始終未得時雨現屆處暑節邊遍地苗如青草尙未結實口外天氣早寒眼看收成無望鄉
民驚惶失措淚眼悲傷不但秋後糧賦無出難免老小凍餒之虞請即查勘災區轉呈減免錢糧以蘇民困而
拯災黎等情據此知事立即親詣安民樂業兩莊被災地內逐段悉心查勘所種禾苗約有六百八九十頃之
譖多半秀而不實轉瞬天寒地凍將來勢必歉收確係被旱成災當經面諭災黎聽候據情呈請派員復勘再
行核辦飭知知事回署後正在具文呈報間茲於九月三日據吉慶莊鄉約主王有富等稟報伊等莊內今春久
旱不雨難種禾稼直至六月間始行得雨而節近夏至爲時過遲勢難播種大麥不得已趕種糜黍雜糧盼望
秋收成熟聊以糊口俾免凍餒之憂奈如昊天不佑昨於八月二十六日午後忽然天降冰雹地內禾稼悉被
砸傷以致秋收無望非徒殞民乏食困苦難堪且恐秋後國課無力完納懇請詣勘轉呈蠲免糧賦以救災民
等情前來知事復赴該莊詳細查勘所種糜黍被雹砸傷者約有一百七十頃之譖實係被害成災時仲秋
穀難補種除分設災民聽候轉呈派員復勘再行酌辦佈告外擬合具文呈報鑑核署查核等情據此除令興和
道尹迅派妥員前往會同該縣知事復勘被災分數依限呈報核辦並分咨國務院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
有商都縣屬安民等莊亢旱缺雨秋禾被雹成災情形理合呈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禁通 告

文官高等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考試爲掄才大典本處歷辦高等普通考試關防均極嚴密本屆文官高等考試試期伊邇恐外間或有招搖影射情事致投考士子受其愚弄合亟明白布告須知試典關係重要典試襄校各官衡文取士一秉大公復有監試官專司糾察試卷均用彌封錄取與否非俟揭曉以後外間固不得而知即本處承辦人員亦屬無以探悉如有人在外藉故招搖准其指名呈控本處自當從嚴究辦以重試政而杜弊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藏書公報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海廣 告

外交部庶務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迎賓館原為謙會外賓而設是以歷年各機關借用謙會莫不樂從現本部遷入新署迎賓館亦為辦公之室碍難復行借出以爲謙會之地嗣後各處假用迎賓館者概行謝絕以免妨害辦公伏希原諒特此通告

京北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爲美國六家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已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願諸君注意是幸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分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漢口、香港、廣州、小呂宋、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一經理竇禮雅謹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聞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二三五二)

永增軍裝局啟

遺失存條

北京匯豐銀行於本年陰曆五月二十四日所開第五百九十七號存條一紙計銀三千元正忽於日前遺失無踪除向匯豐銀行掛失並呈報京師警察廳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崇文門內江擦胡同十八號謝宅啟

張春舫啓事

今遺失中原公司零股四百十九號四百二十號股票特字十八號收據特此聲明作廢

總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爲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二月股東常會提議修改章程茲由敝會擬定草案擇於陽曆本年十月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天津法租界七號路四十三號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公同議決並提議事件凡本行股東請於開會十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總行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如有因事不克親自到會者務於期前函知本行出具囑託書交由他股東代表除已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謹啟

顯妣清封一品夫人徐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夏曆八月初八日巳時壽終義界一馬路本寓內寢惡計不週哀此報

開

孤哀子王鳩陸泣血稽首

齊襄五月曾孫駒立

104

茲擇於夏曆八月

十四日首七禪經
二十一日二七禪經
二十六日成 主
二十七日番經領帖
二十八日午刻發引

張宗漢啓事

鄙人遺失衆議院秘書廳第一五六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聲明作廢

內務部委任職候補張志元於本月二日遺失本部第四百三十八號徽章一枚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韙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鏤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鉢	價	鑄	價
金		質	按	瓦 直 瓦 瓦 瓦	鋤	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核	鋤	鋤	二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割	鋤	鋤	一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照	鋤	鋤	一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晶		白文		朱	白	文	每字二元
牙		每字一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二元
石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鋤瓦鋤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鋤其價面議
 一如自有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